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卫生健康局 2025 年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卫生健康局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能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卫生健康局 2025 年部门 预算表

- 一、收支总表
- 二、收入总表
- 三、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分功能科目、分单位）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项目支出情况表
- 十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 十二、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卫生健康局 2025 年部门 预算情况说明

- 一、收支预算总体安排情况
- 二、收入预算安排情况
- 三、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安排情况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安排情况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 十、项目支出安排情况
-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卫生健康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1、党政办公室

负责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组织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指导卫生健康行业及机关、直属单位、非公立医疗机构等党的建设工作；负责综合协调及机关日常运转，承担机关公文管理、机要保密、督查督办、政务公开、议提案办理、绩效管理等工作，协调卫生健康对口支援工作；负责综合治理、平安建设、信访和应急协调等工作；负责机关和直属事业单位的党风廉政建设，检查和处理违纪违规党员，开展党性党风党纪学习教育，增强党组织和党员的拒腐防变能力；负责卫生健康系统文明创建、精神文明和群团工作；负责卫生健康系统意识形态、新闻宣传及舆情管理工作。完成局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2、财务人事科

负责机关和直属单位预决算、财务、资产管理和内部审计工作，协调医疗机构物价管理；负责机关和直属单位机构编制、干部和人才队伍建设、统战及离退休工作，承担卫生健康系统专业技术人员资格管理、岗位培训及科研项目管理等工作。完成局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3、规划发展与信息化科

负责拟订卫生健康事业发展规划和政策,承担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日常工作;负责医疗卫生服务等基础设施规划和建设,指导机关及直属单位政府采购工作;负责卫生健康系统信息化建设、统计工作;承担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查和行政复议、行政应诉和行政审批工作(除移交政务与大数据局的职能外);协调大健康产业推进工作;负责消防及安全生产工作,承担区医院安专委日常工作。完成局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4、健康光谷与公共卫生科

负责健康光谷建设协调推进工作,组织拟订健康光谷建设重大政策、任务、措施并督促实施。负责组织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及卫生健康宣传、健康教育、健康促进活动。负责组织实施血吸虫病防治政策、规划和方案。负责组织实施全区重大疾病防治规划,完善疾病预防控制体系,负责传染病疫情信息报告工作;开展重点职业病监测、专项调查、职业健康风险评估和职业人群健康管理工作,协调开展职业病防治工作;开展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评估和交流,协调推进营养健康工作。负责公共卫生、医疗卫生等监督工作,查处医疗服务市场违法行为,组织开展学校卫生、公共场所卫生、饮用水卫生、传染病防治、职业卫生监督检查,完善综合监督体系,指导规范执法行为。负责实验室生物安全监督。完成局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5、医政与中医药管理科

负责监督实施医疗机构及医务人员、医疗技术应用、医疗质量和安全、医疗服务管理以及行风建设等行业管理政策规范、标准，推进落实药物政策和基本药物制度；负责卫生应急和紧急医学救援工作，承担重要会议与重大活动医疗卫生保障及国防动员医疗卫生工作；负责推进护理、康复和中医药事业发展工作，协调中医服务体系建设；负责组织无偿献血和红十字工作。完成局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6、基层卫生与妇幼保健科

负责组织实施基层卫生健康政策、标准、规范，推进基层卫生服务能力和体系建设，组织实施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承担村卫生室及乡村医生管理工作；负责落实应对老龄化的政策措施，建立和完善老年健康服务体系，落实医养结合政策、标准、规范；负责人口监测预警工作并提出人口与家庭发展相关政策建议，完善生育政策并组织实施，建立和完善计划生育特殊家庭扶助制度并组织实施；落实妇幼卫生健康政策、标准和规范，监督实施妇幼卫生、出生缺陷防治、婴幼儿早期发展、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管理和生育技术服务工作，推进妇幼健康服务体系建设。完成局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7、医疗保障科

负责区医疗保障局日常工作，负责保健医疗、公费医疗管理与服务工作。完成局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卫生健康局部门预算包括：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卫生健康局本级预算和所属单位预算。

纳入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卫生健康局 2025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包括：

- 1.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卫生健康局本级
- 2.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 3.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佛祖岭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 4.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九峰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 5.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豹澥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 6.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花山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 7.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左岭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 8.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龙泉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 9.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滨湖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 10.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关东街汤逊湖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 11.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九峰街中心城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 12.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佛祖岭街黄龙山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心

第二部分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卫生健康局 2025 年部门预算表

表 1. 收支总表

表 2. 收入总表

表 3. 支出总表

表 4.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表 5-1.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分功能科目）

表 5-2.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分单位）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表 7-1.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表 7-2.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分单位）

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表 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表 10. 项目支出情况表

表 11.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表 12-1. 卫生健康局业务管理经费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表 12-2. 下属二级单位运行补助经费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表 12-2-1. “三支一扶”人员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表 12-2-2. 退役安置支出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表 12-3.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专项经费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表 12-4. 公共卫生专项经费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表 12-4-1.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表 12-4-2. 妇幼经费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表 12-4-3. 公共卫生机构（疾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表 12-4-4. 其他公共卫生支出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表 12-4-5. 光谷人民医院和公共卫生补短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表 12-4-6. 光谷人民医院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表 12-4-7. 武汉新城中心医院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表 12-4-8. 公共卫生补短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表 12-5. 医疗保障专项经费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表 12-5-1. 保健医疗专项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表 12-5-2. 精神患者监护人以奖代补及患者救助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表 12-5-3. 打击欺诈骗保专项治理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表 12-5-4. 城乡医疗救助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表 12-6. 计划生育事务专项经费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表 12-6-1. 计划生育事务专项经费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表 12-6-2. 全国计划生育特别扶助制度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表 12-7.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智慧病区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表 12-8. 全民健康信息市区一体化平台及五个业务云项目

支出绩效目标表

表 12-9. 信息系统运行维护费用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表 12-10. 其他收入安排支出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表 12-11. 事业收入安排支出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表 1. 收支总表

收支总表			
部门/单位：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卫生健康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45573.4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24000.00	二、公共安全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00	三、教育支出	0.00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00	四、科学技术支出	0.00
五、事业收入	15350.00	五、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00	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6.36
七、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七、卫生健康支出	62968.74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八、节能环保支出	0.00
九、其他收入	659.11	九、城乡社区支出	24000.00
		十、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一、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二、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三、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四、金融支出	0.00
		十五、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六、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	0.00
		十八、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十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廿一、其他支出	0.00
		廿二、债务还本支出	0.00
		廿三、债务付息支出	0.00
		廿四、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0.00
		廿五、国防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85582.53	本年支出合计	87025.10
上年结转结余	1442.57		
收 入 总 计	87025.10	支 出 总 计	87025.10
备注：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是指教育收费收入；事业收入不含教育收费收入，下同。			

表 2. 收入总表

收入总表																			
部门/单位：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卫生健康局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代码	部门（单位）名称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	其他收入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	国有资本经营	财政专户管理	单位资金	
	合计	87025.10	85582.53	45573.42	24000.00	0.00	0.00	15350.00	0.00	0.00	0.00	659.11	1442.57	1442.57	0.00	0.00	0.00	0.00	
037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卫生健康局	87025.10	85582.53	45573.42	24000.00	0.00	0.00	15350.00	0.00	0.00	0.00	659.11	1442.57	1442.57	0.00	0.00	0.00	0.00	
037001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卫生健康局本级	48862.51	47535.71	23516.32	24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9.39	1326.81	1326.81	0.00	0.00	0.00	0.00	
037002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4296.31	4284.90	4095.9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89.00	11.41	11.41	0.00	0.00	0.00	0.00	
037003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九峰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3600.34	3591.30	1994.30	0.00	0.00	0.00	1500.00	0.00	0.00	0.00	97.00	9.04	9.04	0.00	0.00	0.00	0.00	
037004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豹澥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3384.37	3384.37	2084.37	0.00	0.00	0.00	13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37005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龙泉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286.48	2269.89	1293.69	0.00	0.00	0.00	850.00	0.00	0.00	0.00	126.20	16.59	16.59	0.00	0.00	0.00	0.00	
037006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花山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4339.62	4288.43	2193.43	0.00	0.00	0.00	2000.00	0.00	0.00	0.00	95.00	51.19	51.19	0.00	0.00	0.00	0.00	
037007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左岭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5982.91	5982.91	2500.91	0.00	0.00	0.00	3350.00	0.00	0.00	0.00	132.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37008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滨湖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932.10	932.10	781.58	0.00	0.00	0.00	150.00	0.00	0.00	0.00	0.5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37009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佛祖岭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9071.27	9071.27	4571.27	0.00	0.00	0.00	45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37010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关东街汤逊湖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1629.72	1611.26	1111.26	0.00	0.00	0.00	500.00	0.00	0.00	0.00	0.00	18.46	18.46	0.00	0.00	0.00	0.00	
037011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九峰街中心城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488.43	2479.35	1279.35	0.00	0.00	0.00	1200.00	0.00	0.00	0.00	0.00	9.08	9.08	0.00	0.00	0.00	0.00	
037012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佛祖岭街黄龙山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151.03	151.03	151.0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表 3. 支出总表

支出总表							
部门/单位: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卫生健康局						单位: 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 经营支出	上缴上 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合计	87025.10	19686.22	67338.8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6.36	0.00	56.36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56.36	0.00	56.36			
208019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	56.36	0.00	56.3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2968.74	19686.22	43282.52			
21001	卫生健康管理事务	701.33	0.00	701.33			
210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61.94	0.00	361.94			
2100199	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	339.39	0.00	339.39			
21002	公立医院	10000.00	0.00	10000.00			
2100299	其他公立医院支出	10000.00	0.00	10000.00			
21003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33146.00	16444.92	16701.08			
2100301	城市社区卫生机构	32564.00	16444.92	16119.08			
2100399	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	582.00	0.00	582.00			
21004	公共卫生	17200.40	3241.30	13959.10			
2100401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	3945.53	3241.30	704.23			
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12373.77	0.00	12373.77			
2100499	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881.10	0.00	881.10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909.92	0.00	909.92			
2100717	计划生育服务	909.92	0.00	909.9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0.00	0.00	5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0.00	0.00	50.00			
21013	医疗救助	755.00	0.00	755.00			
2101301	城乡医疗救助	755.00	0.00	755.00			
21015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	56.10	0.00	56.10			
2101505	医疗保障政策管理	56.10	0.00	56.10			
210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150.00	0.00	150.00			
21099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150.00	0.00	15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4000.00	0.00	2400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24000.00	0.00	24000.00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24000.00	0.00	24000.00			

表 4.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部门/单位：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卫生健康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69,573.42	一、本年支出	71,015.99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45,573.4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24,000.00	（二）国防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公共安全支出	
		（四）教育支出	
		（五）科学技术支出	
		（六）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6.36
		（八）卫生健康支出	46,959.64
		（九）节能环保支出	
		（十）城乡社区支出	24,000.00
		（十一）农林水支出	
		（十二）交通运输支出	
		（十三）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四）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五）金融支出	
		（十六）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七）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八）住房保障支出	
		（十九）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廿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廿二）其他支出	
		（廿三）债务还本支出	
		（廿四）债务付息支出	
		（廿五）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二、上年结转结余	1442.57		
收 入 总 计	71,015.99	支 出 总 计	71,015.99

表 5-1.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分功能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部门/单位：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卫生健康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47,015.99	19,686.22	19,337.20	349.02	27,329.7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6.36	0.00	0.00	0.00	56.36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56.36	0.00	0.00	0.00	56.36
208019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56.36	0.00	0.00	0.00	56.3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6,959.64	19,686.22	19,337.20	349.02	27,273.42
21001	卫生健康管理事务	681.94	0.00	0.00	0.00	681.94
210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61.94	0.00	0.00	0.00	361.94
2100199	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	320.00	0.00	0.00	0.00	320.00
21002	公立医院	10,000.00	0.00	0.00	0.00	10,000.00
2100299	其他公立医院支出	10,000.00	0.00	0.00	0.00	10,000.00
21003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17,345.28	16,444.92	16,444.92	0.00	900.36
2100301	城市社区卫生机构	16,763.28	16,444.92	16,444.92	0.00	318.36
2100399	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	582.00	0.00	0.00	0.00	582.00
21004	公共卫生	17,011.40	3,241.30	2,892.28	349.02	13,770.10
2100401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	3,756.53	3,241.30	2,892.28	349.02	515.23
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12,373.77	0.00	0.00	0.00	12,373.77
2100499	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881.10	0.00	0.00	0.00	881.10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909.92	0.00	0.00	0.00	909.92
2100717	计划生育服务	909.92	0.00	0.00	0.00	909.9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0.00	0.00	0.00	0.00	5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0.00	0.00	0.00	0.00	50.00
21013	医疗救助	755.00	0.00	0.00	0.00	755.00
2101301	城乡医疗救助	755.00	0.00	0.00	0.00	755.00
21015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	56.10	0.00	0.00	0.00	56.10
2101505	医疗保障政策管理	56.10	0.00	0.00	0.00	56.10
210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150.00	0.00	0.00	0.00	150.00
21099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150.00	0.00	0.00	0.00	150.00

表 5-2.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分单位）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分单位）						
部门/单位：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卫生健康局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47015.99	19686.22	19337.20	349.02	27329.77
037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卫生健康局	47015.99	19686.22	19337.20	349.02	27329.77
037001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卫生健康局本级	24843.13				24843.13
037002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4107.31	3241.30	2892.28	349.02	866.01
037003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九峰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003.34	1841.30	1841.30		162.04
037004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豹澥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084.37	1938.37	1938.37		146.00
037005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龙泉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1310.28	1183.62	1183.62		126.67
037006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花山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244.62	2023.43	2023.43		221.19
037007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左岭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500.91	2307.91	2307.91		193.00
037008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滨湖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781.58	706.79	706.79		74.79
037009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佛祖岭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4571.27	4153.85	4153.85		417.42
037010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关东街汤逊湖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1129.72	1034.26	1034.26		95.46
037011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九峰街中心城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1288.43	1124.35	1124.35		164.08
037012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佛祖岭街黄龙山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151.03	131.03	131.03		20.00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部门/单位：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卫生健康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9,686.22	19,337.20	349.02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8,512.01	18,512.01	0.00
30101	基本工资	3,509.08	3,509.08	0.00
30102	津贴补贴	1,384.89	1,384.89	0.00
30103	奖金	5,914.03	5,914.03	0.00
30107	绩效工资	2,528.32	2,528.32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670.20	1,670.20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184.05	1,184.05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22.49	122.49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2,187.82	2,187.82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1.14	11.14	0.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44.02	0.00	344.02
30201	办公费	10.00	0.00	10.00
30202	印刷费	0.00	0.00	0.00
30205	水费	1.00	0.00	1.00
30206	电费	60.32	0.00	60.32
30207	邮电费	0.00	0.00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130.00	0.00	130.00
30213	维修（护）费	10.00	0.00	1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0.00	0.00
30226	劳务费	0.00	0.00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0.00	0.00
30228	工会经费	45.30	0.00	45.30
30229	福利费	37.40	0.00	37.4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5.00	0.00	15.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5.00	0.00	35.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825.19	825.19	0.00
30302	退休费	657.26	657.26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00	0.00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0.00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67.93	167.93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5.00	0.00	5.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5.00	0.00	5.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0.00	0.00

表 7-1.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部门/单位：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卫生健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15.00	0.00	15.00	0.00	15.00	0.00

表 7-2.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分单位）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分单位）							
部门/单位：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卫生健康局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合计	15.00		15.00		15.00	
037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卫生健康局	15.00		15.00		15.00	
037002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15.00		15.00		15.00	

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部门/单位：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卫生健康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24,000.00	0.00	24,00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4,000.00	0.00	24,00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24,000.00	0.00	24,000.00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24,000.00	0.00	24,000.00

表 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部门/单位：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卫生健康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注：本部门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表 10. 项目支出情况表

项目支出表											
部门/单位：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卫生健康局											单位：万元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 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性基 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性基 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67,338.88	25,887.20	24,000.00	0.00	1,442.57	0.00	0.00	0.00	16,009.11
037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卫生健康局		67,338.88	25,887.20	24,000.00	0.00	1,442.57	0.00	0.00	0.00	16,009.11
037001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卫生健康局本级		48,862.51	23,516.32	24,000.00	0.00	1,326.81	0.00	0.00	0.00	19.39
22	其他运转类		94.00	94.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2010825037Y000000101	全民健康信息市区一体化平台及五个业务云项目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卫生健康局本级	94.00	94.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1	本级支出项目		48,768.51	23,422.32	24,000.00	0.00	1,326.81	0.00	0.00	0.00	19.39
42010823037T000000102	保健医疗支出专项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卫生健康局本级	50.00	5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2010823037T000000103	计划生育事务专项经费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卫生健康局本级	450.00	45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2010823037T000000105	城乡医疗救助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卫生健康局本级	735.00	735.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2010823037T000000106	精神患者监护人以奖代补及患者救助项目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卫生健康局本级	150.00	15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2010823037T000000108	打击欺诈骗保专项治理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卫生健康局本级	56.10	56.1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2010823037T000000113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卫生健康局本级	9,295.08	9,295.0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2010823037T000000114	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卫生健康局本级	815.70	815.7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2010823037T000000116	全国计划生育特别扶助制度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卫生健康局本级	204.00	204.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2010823037T000000119	往来可用资金(存量)-无偿献血补助经费等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卫生健康局本级	19.3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9.39
42010824037T000000100	卫生健康局业务管理费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卫生健康局本级	361.94	361.9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2010824037T000000103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专项经费-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卫生健康局本级	558.50	558.5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2010824037T000000106	妇幼经费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卫生健康局本级	300.00	3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2010824037T000000154	光谷人民医院和公共卫生补短板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卫生健康局本级	10,000.00	10,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2010824037T000000324	2024年市级医疗卫生财政补助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卫生健康局本级	1,326.81	0.00	0.00	0.00	1,326.81	0.00	0.00	0.00	0.00
42010825037T000000116	全国计划生育特别扶助制度(一卡通)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卫生健康局本级	200.00	2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2010825037T000000117	城乡医疗救助(一卡通)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卫生健康局本级	20.00	2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2010825037T000000125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智慧病区项目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卫生健康局本级	226.00	226.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2010825037T000000126	光谷人民医院项目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卫生健康局本级	20,000.00	0.00	20,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2010825037T000000128	武汉新城中心医院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卫生健康局本级	3,000.00	0.00	3,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2010825037T000000129	公共卫生补短板项目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卫生健康局本级	1,000.00	0.00	1,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37002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1,055.01	854.60	0.00	0.00	11.41	0.00	0.00	0.00	189.00
22	其他运转类		25.60	25.6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2010825037Y000000100	信息系统运行维护费用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5.60	25.6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1	本级支出项目		1,029.41	829.00	0.00	0.00	11.41	0.00	0.00	0.00	189.00
42010822037T000000150	公共卫生机构专项经费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312.00	312.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2010823037T000000131	往来可用资金（增量）-冷链经费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199.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89.00
42010823037T000000133	退役安置支出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149.00	149.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2010823037T000000201	公共卫生专项-妇幼经费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350.00	35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2010824037T000000326	无创产前基因检测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0.78	0.00	0.00	0.00	0.78	0.00	0.00	0.00	0.00
42010824037T000000329	公共卫生服务对下转移支付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10.63	0.00	0.00	0.00	10.63	0.00	0.00	0.00	0.00
42010825037T000000124	医调委专项经费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18.00	18.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37003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九峰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1,759.04	153.00	0.00	0.00	9.04	0.00	0.00	0.00	1,597.00
31	本级支出项目		1,759.04	153.00	0.00	0.00	9.04	0.00	0.00	0.00	1,597.00
42010822037T000000183	往来可用资金（增量）-两癌、保障、结核病经费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九峰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97.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97.00
42010823037T000000175	公共卫生专项经费-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九峰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113.00	113.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2010824037T000000132	下属二级单位运行补助经费-三支一扶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九峰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0.00	2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2010824037T000000256	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九峰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9.04	0.00	0.00	0.00	9.04	0.00	0.00	0.00	0.00
42010825037T000000105	退役安置支出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九峰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0.00	2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2010825037T000000114	事业收入支出的安排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九峰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1,5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500.00
037004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豹澥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1,446.00	146.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300.00
31	本级支出项目		1,446.00	146.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300.00
42010823037T000000127	事业收入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豹澥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1,3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300.00
42010823037T000000171	公共卫生专项经费-基本公共卫生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豹澥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126.00	126.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2010825037T000000135	下属二级单位运行补助经费-三支一扶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豹澥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0.00	2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37005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龙泉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1,102.87	110.08	0.00	0.00	16.59	0.00	0.00	0.00	976.20
31	本级支出项目		1,102.87	110.08	0.00	0.00	16.59	0.00	0.00	0.00	976.20
42010823037T000000145	事业收入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龙泉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85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850.00
42010823037T000000158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专项经费-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龙泉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3.50	23.5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2010823037T000000169	公共卫生专项经费-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龙泉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54.00	54.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2010824037T000000145	下属二级单位运行补助经费-三支一扶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龙泉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00	2.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2010824037T000000149	下属二级单位运行补助经费-退役安置支出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龙泉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0.00	2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2010824037T000000254	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计划财政补助资金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龙泉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14.77	0.00	0.00	0.00	14.77	0.00	0.00	0.00	0.00
42010824037T000000290	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补助资金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龙泉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1.82	0.00	0.00	0.00	1.82	0.00	0.00	0.00	0.00
42010825037T000000122	村卫生室基药补助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龙泉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10.58	10.5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2010825037T000000132	往来可用资金（增量）-印刷费、办公费、物业管理费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龙泉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126.2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26.20
037006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花山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316.19	170.00	0.00	0.00	51.19	0.00	0.00	0.00	2,095.00
31	本级支出项目		2,316.19	170.00	0.00	0.00	51.19	0.00	0.00	0.00	2,095.00
42010822037T000000100	下属二级单位运行补助费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花山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0.00	2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2010823037T000000126	事业收入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花山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00.00
42010823037T000000208	公共卫生专项-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花山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150.00	15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2010824037T000000257	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花山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3.19	0.00	0.00	0.00	3.19	0.00	0.00	0.00	0.00
42010824037T000000328	2024年市级医疗卫生财政补助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花山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48.00	0.00	0.00	0.00	48.00	0.00	0.00	0.00	0.00
42010825037T000000134	往来可用资金（增量）-印刷费、物业费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花山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95.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95.00
037007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左岭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3,675.00	193.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482.00
31	本级支出项目		3,675.00	193.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482.00
42010822037T000000111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专项经费-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水质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左岭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0.00	2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2010823037T000000134	事业收入安排的支出-办公运营经费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左岭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3,35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350.00

42010823037T000000186	公共卫生专项经费-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基本公卫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左岭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153.00	153.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2010824037T000000144	下属二级单位运行补助经费-退役安置支出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左岭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0.00	2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2010825037T000000136	往来可用资金（增量）-印刷费、办公费等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左岭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132.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32.00
037008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滨湖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25.31	74.7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50.52
31	本级支出项目		225.31	74.7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50.52
42010823037T000000143	事业收入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滨湖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15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50.00
42010823037T000000160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专项经费-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滨湖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6.30	6.3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2010823037T000000165	公共卫生专项经费-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滨湖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39.00	39.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2010824037T000000130	下属二级单位运行补助经费-三支一扶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滨湖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18.00	18.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2010825037T000000121	村卫生室基药补助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滨湖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11.49	11.4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2010825037T000000131	往来可用资金（增量）-印刷费、办公费及办公设备购置费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滨湖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0.5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52
037009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佛祖岭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4,917.42	417.4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500.00
22	其他运转类		4,5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500.00
42010822037Y000000195	事业收入支出的安排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佛祖岭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4,5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500.00
31	本级支出项目		417.42	417.4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2010823037T000000159	公共卫生专项经费-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佛祖岭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317.42	317.4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2010823037T000000161	公共卫生专项经费-妇幼经费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佛祖岭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100.00	1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37010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关东街汤逊湖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595.46	77.00	0.00	0.00	18.46	0.00	0.00	0.00	500.00
31	本级支出项目		595.46	77.00	0.00	0.00	18.46	0.00	0.00	0.00	500.00
42010824037T000000114	事业收入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关东街汤逊湖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5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500.00
42010824037T000000147	公共卫生专项经费-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关东街汤逊湖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37.00	37.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2010824037T000000156	下属二级单位运行补助经费-退役安置支出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关东街汤逊湖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0.00	2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2010824037T000000258	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计划财政补助资金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关东街汤逊湖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18.46	0.00	0.00	0.00	18.46	0.00	0.00	0.00	0.00
42010825037T000000107	下属二级单位运行补助经费-三支一扶经费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关东街汤逊湖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0.00	2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37011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九峰街中心城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1,364.08	155.00	0.00	0.00	9.08	0.00	0.00	0.00	1,200.00
31	本级支出项目		1,364.08	155.00	0.00	0.00	9.08	0.00	0.00	0.00	1,200.00
42010824037T000000113	事业收入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九峰街中心城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1,2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200.00
42010824037T000000140	公共卫生专项经费-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九峰街中心城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85.00	85.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2010824037T000000157	下属二级单位运行补助经费-退役安置支出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九峰街中心城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60.00	6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2010824037T000000255	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计划财政补助资金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九峰街中心城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9.08	0.00	0.00	0.00	9.08	0.00	0.00	0.00	0.00
42010825037T000000109	下属二级单位运行补助经费-三支一扶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九峰街中心城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10.00	1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37012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佛祖岭街黄龙山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0.00	2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1	本级支出项目		20.00	2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2010824037T000000142	下属二级单位运行补助经费-退役安置支出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佛祖岭街黄龙山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0.00	2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部门职能 概述	1、党政办公室 负责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组织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指导卫生健康行业及机关、直属单位、非公立医疗机构等党的建设；负责综合协调及机关日常运转，承担机关公文管理、机要保密、督查督办、政务公开、议提案办理、绩效管理等工作，协调卫生健康对口支援工作；负责综合治理、平安建设、信访和应急协调等工作；负责机关和直属事业单位的党风廉政建设，检查和处理违纪违规党员，开展党性党风党纪学习教育，增强党组织和党员的拒腐防变能力；负责卫生健康系统文明创建、精神文明和群团工作；负责卫生健康系统意识形态、新闻宣传及舆情管理工作。完成局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2、财务人事科 负责机关和直属单位预决算、财务、资产管理和内部审计工作，协调医疗机构物价管理；负责机关和直属单位机构编制、干部和人才队伍建设、统战及离退休工作，承担卫生健康系统专业技术人员资格管理、岗位培训及科研项目管理等工作。完成局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3、规划发展与信息化科 负责拟订卫生健康事业发展规划和政策，承担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日常工作；负责医疗卫生服务等基础设施规划和建设，指导机关及直属单位政府采购工作；负责卫生健康系统信息化建设、统计工作；承担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查和行政复议、行政应诉和行政审批工作(除移交政务与大数据局的职能外);协调大健康产业推进工作；负责消防及安全生产工作，承担区医院安专委日常工作。完成局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4、健康光谷与公共卫生科 负责健康光谷建设协调推进工作，组织拟订健康光谷建设重大政策、任务、措施并督促实施。负责组织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及卫生健康宣传、健康教育、健康促进活动。负责组织实施血吸虫病防治政策、规划和方案。负责组织实施全区重大疾病防治规划，完善疾病预防控制体系，负责传染病疫情信息报告工作；开展重点职业病监测、专项调查、职业健康风险评估和职业人群健康管理，协调开展职业病防治工作；开展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评估和交流，协调推进营养健康工作。负责公共卫生、医疗卫生等监督工作，查处医疗服务市场违法行为，组织开展学校卫生、公共场所卫生、饮用水卫生、传染病防治、职业卫生监督检查，完善综合监督体系，指导规范执法行为。负责实验室生物安全监督。完成局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5、医政与中医药管理科 负责监督实施医疗机构及医务人员、医疗技术应用、医疗质量和安全、医疗服务管理以及行风建设等行业管理政策规范、标准，推进落实药物政策和基本药物制度；负责卫生应急和紧急医学救援工作，承担重要会议与重大活动医疗卫生保障及国防动员医疗卫生工作；负责推进护理、康复和中医药事业发展工作，协调中医服务体系；负责组织无偿献血和红十字工作。完成局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6、基层卫生与妇幼保健科 负责组织实施基层卫生健康政策、标准、规范，推进基层卫生服务能力和体系建设，组织实施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承担村卫生室及乡村医生管理工作；
--------------------	--

	负责落实应对老龄化的政策措施，建立和完善老年健康服务体系，落实医养结合政策、标准、规范；负责人口监测预警工作并提出人口与家庭发展相关政策建议，完善生育政策并组织实施，建立和完善计划生育特殊家庭扶助制度并组织实施；落实妇幼卫生健康政策、标准和规范，监督实施妇幼卫生、出生缺陷防治、婴幼儿早期发展、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管理和生育技术服务工作，推进妇幼健康服务体系建设。完成局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7、医疗保障科 负责区医疗保障局日常工作，负责保健医疗、公费医疗管理与服务工作。完成局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年度工作任务	1.逐步完善医疗卫生体系，扶持医疗卫生服务机构的发展，负责落实年度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的主要工作目标，推动建立居民健康档案和一卡通体系，加强对医疗行业的监管，实现疾病的防控结合。 2.落实年度妇幼工作以及各项计划生育奖励、扶助政策。建立托育机构健康检查制度，开展儿童定期健康检查工作，开展老年健康服务工作。 3.做好年度公共卫生的监督管理和疾病预防控制工作，做好疫情防控工作。 4.落实卫生健康宣传、教育和促进工作，做好文明城市建设，区级基层特色科室创建等工作。 5.着力抓好党建工作，保持党员先进性，在基层建设中充分发挥党的核心地位和作用；加强法治建设，维稳控稳，保障居民生命安全和财产安全。				
项目支出情况	项目名称	支出项目类别	项目总预算	项目本年度预算	项目主要支出方向和用途
	卫生健康局业务管理经费	特定目标类	402.0	402.0	机关业务管理经费
	下属二级单位运行补助经费	特定目标类	419.0	419.0	退役安置、“三支一扶”人员等经费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专项经费	特定目标类	155.3	155.3	其他基础医疗卫生机构费用、水质监测、家庭医生服务经费

	公共卫生专项经费	特定目标类	37072.2	37072.2	妇幼保健、疾病防控、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光谷马拉松医疗保障、光谷人民医院等经费
	医疗保障专项经费	特定目标类	772.1	772.1	城乡困难群众医疗救助、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精神患者监护人以奖代补、肇事肇祸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救治等
	计划生育事务专项经费	特定目标类	650	650	计生奖励、慰问
	信息系统运行维护费用	特定目标类	119.6	119.6	指挥部网络费（疾控），全民健康信息市区一体化平台及五个业务
	信息网络购建项目	特定目标类	226	226	东湖高新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智慧病区项目建设
整体绩效总目标	长期目标（截止 2025 年）		年度目标		
	目标 1：提升基层 医疗质量和服务质量,保障基层医疗保健管理与服务工作开展,提升高新区基层医疗机构家庭医生签约服务水平,促进区基层卫生健康工作有序开展。		目标 1：通过给予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水质监测补助,给予村卫生室运行补助、家庭医生宣传支持,提升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服务能力,实现“保基本、强基层、建机制”的医改目标,更好满足广大群众日益增长的健康需求。		

	目标 2：加强妇幼和老年健康工作，有序拓展全周期健康服务。支持发展医养融合机构、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			目标 2：落实年度妇幼工作以及各项计划生育奖励、扶助政策。建立托育机构健康检查制度，开展儿童定期健康检查工作，开展老年健康服务工作。	
	目标 3：建立健全卫生健康综合监督体系，完善重大疫情救治机制，完善急救中心及分中心体系；保障信息系统运维，保持区防指办有效运行机制，建立完善定期会商机制和信息共享机制，筑牢疫情防控网，促进全区卫生健康信息化高效有序开展。			目标 3：做好年度公共卫生的监督管理和疾病预防控制工作，做好疫情防控工作；保障信息系统稳定运行，保障基本业务的开展。	
	目标 4：充分发挥医疗救助和城乡居民大病保险的制度效能，不断提高医疗保障水平。			目标 4：做好年度医疗救助和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工作。	
	目标 5：巩固完善国家卫生城市建设长效机制，不断深化健康武汉建设。			目标 5：开展爱国卫生活动，社区外环境除四害工作，光谷人民医院及其他医疗卫生建设工作，推动爱国卫生和健康光谷工作发展。	
	目标 6：加强党建工作，在基层建设中充分发挥党的核心地位和作用；加强法治建设，维稳控稳，保障居民生命安全与财产安全。			目标 6：着力抓好党建工作，加强基层党员队伍建设，保持党员先进性；加强法治建设，维稳控稳，保障居民生命安全与财产安全。	
长期目标 1：		提升基层 医疗质量和服务质量，保障基层医疗保健管理与服务工作开 展，提升高新区基层医疗机构家庭医生签约服务水平，促进区基层卫生健康工作有序开展。			
长期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生活用水检测频率	每日一次	行业标准
			村卫生室督导检查次数	4 次/年	计划标准
			村卫生室补助机构数	14 家	计划标准
			家庭医生签约覆盖率	24%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检测结果报告质量合格率	100%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检测结果上报及时率	≥98%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家庭医生签约服务政策知晓率	≥85%	计划标准
			居民生活用水水质有保障	水质达标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家庭医生签约服务政策满意率	≥90%	计划标准
			村卫生室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计划标准
长期目标 2:	加强妇幼和老年健康工作，有序拓展全周期健康服务，支持发展医养融合机构、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				
长期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三孩育儿补贴	10000 元/户	行业标准
			免费婚检	150 元/对	行业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三孩育儿补贴发放户数	100 户	计划标准
			免费婚检人数	1500 对	计划标准
			结直肠癌检查筛查人数	20000 人	计划标准
			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人数	1500 对	计划标准
			孕妇免费无创检查人数	9000 人	计划标准
			新生儿疾病筛查人数	9000 人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政策知晓率	≥90%	计划标准
			初筛异常肠镜率	80%	计划标准
			癌症异常情况随访率	90%	历史数据

			体检结果准确率	100%	行业标准
			补贴发放金额准确率	100%	计划标准
			新生儿听力筛查率	≥90%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妇幼简报完成及时率	100%	计划标准
			直肠癌筛查工作完成时间	2025 年 2 月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提高妇幼健康服务能力	逐年提高	计划标准
			降低出生缺陷发生率	逐年降低	行业标准
			提高区域内群众健康水平和生活质量	逐年提高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肠癌筛查人员满意度	≥90%	计划标准
			计划生育、妇幼服务工作满意度	≥95%	计划标准

长期目标 3：	建立健全卫生健康综合监督体系，完善重大疫情救治机制，完善急救中心及分中心体系；保障信息系统运维，保持区防指办有效运行机制，建立完善定期会商机制和信息共享机制，筑牢疫情防控网，促进全区卫生健康信息化高效有序开展。				
长期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视频会议系统日常维保次数	12 次	计划标准
			卫生应急物资储备完成率	100%	计划标准
			重大传染病等疫情应急消杀处置完成率	100%	计划标准

			国抽双随机卫生检测率	100%	计划标准
			中小微企业专业健康帮扶及监督抽查完成率	100%	计划标准
			肺结核和疑似肺结核患者报告总体到位率	≥95%	计划标准
			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报告患病率	≥4.0‰	计划标准
			食品安全风险监测任务完成率	100%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信息网络安全性	100%	计划标准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规范处置率	100%	计划标准
			艾滋病抗病毒治疗覆盖率	≥90%	计划标准
			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规范管理率	≥80%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视频会议调度及时率	100%	计划标准
			信息化故障响应时限	不超过 2 小时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降低突发事件影响范围和危害	降低	计划标准
			提升基层医疗机构智能化水平	持续提升	计划标准
			全年无重大疫情发生	无	计划标准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维护全区人民群众身心健康	持续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辖区居民满意度	≥90%	计划标准
长期目标 4:		充分发挥医疗救助和城乡居民大病保险的制度效能，不断提高医疗保障水平。			
长期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城乡困难群众基本医疗保险费标准	按政策标准执行	行业标准
		数量指标	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人次占直接救助人次比例	≥25%	计划标准
			困难群众基本医疗保险购买人数	4000 人	计划标准
			医药机构检查覆盖率	100%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救治肇事肇祸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覆盖率	100%	计划标准
			救助对象资格审核准确率	100%	行业标准
		时效指标	“一站式”即时结算率	100%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降低困难群众医疗费负担	降低	计划标准
			因疏于救治管理而发生危害社会案（事）件	0 起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医疗救助对象满意度	≥90%	计划标准

长期目标 5:	巩固完善国家卫生城市建设长效机制，不断深化健康武汉建设。				
长期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卫生城市、文明城市复审工作完成率	100%	计划标准
			社区外环境除四害每月每个社区消杀次数	≥2 次	计划标准
			病媒生物监测次数	鼠、蟑螂每月监测；蚊、蝇 3 月-11 月期间每月监测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消杀验收合格率	100%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社区外环境除四害完成时间	年底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提高居民健康意识	有提高	计划标准
			提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服务能力	不断提升	计划标准
			减少病媒生物所致传染病的流行和发生	减少	计划标准
			建成区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达标	达到国家卫生城市 C 级别标准	行业标准
		可持续发展影响	持续推进健康促进型社会建设	持续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居民对辖区环境卫生状况满意度	≥90%	计划标准
长期目标 6:	加强党建工作，在基层建设中充分发挥党的核心地位和作用；加强法治建设，维稳控稳，保障居民生命安全与财产安全。				
长期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党建任务完成率	100%	计划标准		
			信访事项办结率	100%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重点信访案件化解率	≥95%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重大负面舆情处置及时率	100%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扩大党建工作影响力	发挥基层党建带头作用	计划标准		
			赴京到省上访事件	不发生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信访事项满意率	≥90%	计划标准		
年度目标 1:	通过给予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水质监测补助，给予村卫生室运行补助、家庭医生宣传支持，提升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服务能力，实现“保基本、强基层、建机制”的医改目标，更好满足广大群众日益增长的健康需求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近两年指标值		预期当年实现值	
				2023 年	2024 年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生活用水检测频率	每日一次	每日一次	每日一次	行业标准
			村卫生室补助机构数	19 家	18 家	14 家	计划标准
			村卫生室督导检查次数	4 次	4 次	4 次	计划标准
			家庭医生签约覆盖率	18.12%	22.8%	24%	行业数据
		质量指标	检测结果报告质量合格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检测结果上报及时率	98%	98%	≥98%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家庭医生签约服务政策知晓率	85%	85%	≥85%	计划标准

			让居民生活用水水质有保障	水质达标	水质达标	水质达标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村卫生室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90%	≥90%	计划标准
			家庭医生签约服务政策满意率	85%	85%	≥85%	计划标准
年度目标 2:	落实年度妇幼工作以及各项计划生育奖励、扶助政策，建立托育机构健康检查制度，开展儿童定期健康检查工作。开展老年健康服务工作。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近两年指标值		预期当年实现值	
				2023 年	2024 年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三孩育儿补贴	10000 元/户	10000 元/户	10000 元/户	行业标准
			免费婚检	150 元/对	150 元/对	150 元/对	行业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三孩育儿补贴发放户数	/	/	100 户	计划标准
			免费婚检人数	1500 对	1500 对	≥1500 对	计划标准
			结直肠癌检查筛查人数	20000 人	20000 人	20000 人	计划标准
			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人数	1500 对	1500 对	≥1500 对	计划标准
			孕妇免费无创检查人数	9000 人	9000 人	≥9000 人	计划标准
			新生儿疾病筛查人数	/	9000 人	≥9000 人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政策知晓率	90%	90%	≥90%	计划标准

			初筛异常肠镜率	80%	80%	80%	计划标准
			癌症异常情况随访率	90%	90%	90%	计划标准
			体检结果准确率	/	100%	100%	计划标准
			补贴发放金额准确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新生儿听力筛查率	≥90%	≥90%	≥90%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二孩及以上孕情上报及时率	≥60%	≥60%	≥60%	计划标准
			直肠癌筛查工作完成时间	/	/	2025 年 2 月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出生缺陷发生率	≤0.95%	≤0.95%	逐年降低	行业标准
			提高区域内群众健康水平和生活质量	逐年提高	逐年提高	逐年提高	计划标准
			提高托位数量	较上年提高	较上年提高	较上年提高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肠癌筛查人员满意度	≥90%	≥90%	≥90%	计划标准
			计划生育、妇幼服务工作满意度	≥95%	≥95%	≥95%	计划标准
年度目标 3:	做好年度公共卫生的监督管理和疾病预防控制工作，做好疫情防控工作；保障信息系统稳定运行，保障基本业务的开展。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近两年指标值		预期当年实现值	
				2023 年	2024 年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视频会议系统日常维保次数	40 次	15 次	12 次	计划标准
卫生应急物资储备完成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重大传染病等疫情应急消杀处置完成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国抽双随机卫生检测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中小微企业专业健康帮扶及监督抽查完成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肺结核和疑似肺结核患者报告总体到位率	100%	100%	≥95%	计划标准
			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报告患病率	4.0‰	4.0‰	≥4.0‰	计划标准
			食品安全风险监测任务完成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信息网络安全性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规范处置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设备验收合格率	/	100%	100%	计划标准
			艾滋病抗病毒治疗覆盖率	95%	90%	≥90%	计划标准
			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规范管理率	96.7%	90%	≥80%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视频会议调度及时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信息化故障响应时限	/	/	不超过 2 小时	计划标准

		社会效益指标	降低突发事件影响范围和危害	降低	降低	降低	计划标准
			提升基层医疗机构智能化水平	/	/	持续提高	计划标准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维护全区人民群众身心健康	持续	持续	持续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辖区居民满意度	90%	90%	≥90%	计划标准
年度目标 4:	做好年度医疗救助和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工作。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近两年指标值		预期当年实现值	
				2023 年	2024 年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困难群众基本医疗保险费用标准	350 元/人，380 元/人	360 元/人，400 元/人	400 元/人	行业标准
		数量指标	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人次占直接救助人次比例	≥25%	≥25%	≥25%	计划标准
			困难群众基本医疗保险购买覆盖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医药机构检查率	≥70%	≥30%	≥30%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救治肇事肇祸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覆盖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救助对象资格审核准确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一站式”即时结算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降低困难群众医疗费负担	降低	降低	降低	计划标准

		可持续发展影响	不断提高医疗保障体系和健全社会救助体系	持续	持续	持续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医疗救助对象满意度	95%	95%	≥90%	计划标准
年度目标 5:	开展爱国卫生活动，社区外环境除四害工作，光谷人民医院及其他医疗卫生建设工作，推动爱国卫生和健康光谷工作发展。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近两年指标值		预期当年实现值	
				2023 年	2024 年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卫生城市、文明城市复审工作完成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社区外环境除四害每月每个社区消杀次数	2 次	2 次	≥2 次	计划标准
			病媒生物监测次数	鼠、蟑螂每月监测；蚊、蝇 3 月-11 月期间每月监测	鼠、蟑螂每月监测；蚊、蝇 3 月-11 月期间每月监测	鼠、蟑螂每月监测；蚊、蝇 3 月-11 月期间每月监测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建设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相关建设规范	符合规范	国家卫生城市标准	国家卫生城市标准	行业标准
			消杀验收合格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社区外环境除四害完成时间	年底	年底	年底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提高居民健康意识	有提高	有提高	有提高	计划标准

			提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服务能力	不断提升	不断提升	不断提升	计划标准
			减少病媒生物所致传染病的流行和发生	减少	减少	减少	计划标准
		生态效益	建成区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达标	达到国家卫生城市C级别标准	达到国家卫生城市C级别标准	达到国家卫生城市C级别标准	行业标准
		可持续发展影响	持续推进健康促进型社会建设	持续	持续	持续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居民满意度	90%	90%	≥90%	计划标准
年度目标 6:		着力抓好党建工作，加强基层党员队伍建设，保持党员先进性；加强法治建设，维稳控稳，保障居民生命安全和财产安全。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近两年指标值		预期当年实现值	
				2023 年	2024 年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党建任务完成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信访事项办结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重点信访案件化解率	95%	≥95%	≥95%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扩大党建工作影响力	发挥基层党建带头作用	发挥基层党建带头作用	发挥基层党建带头作用	计划标准
			赴京到省上访事件	未发生	不发生	不发生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信访事项满意率	/	≥90%	≥90%	计划标准	

表 12-1. 卫生健康局业务管理经费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部门项目申报表（含绩效目标）

申报日期：2024 年 9 月 5 日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卫生健康局业务管理经费	项目编码	42010824037T000000100
项目主管部门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卫生健康局	项目执行单位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卫生健康局
项目负责人	刘梦晓、邓正聪、王漫雪	联系电话	67880514、65526227
单位地址	高新大道 777 号	邮政编码	430075
项目属性	持续性项目 ☒ 新增项目 ☐		
支出项目类别	其他运转类项目 ☐ 特定目标类项目 ☒		
起始年度	2025 年	终止年度	2025 年

项目立项依据	根据省医保局办公室《关于开展参保宣传动员活动的通知》有关要求，为做好居民医保参保宣传动员工作，持续巩固我区参保扩面成果以及按照《市医疗保障局办公室关于组织开展2024年医保基金监管集中宣传月活动的预通知》有关要求，开展全区卫生事务保障工作、对口帮扶等工作，申请卫生健康局业务管理经费，促进区卫生健康工作有序开展；《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司法部、卫生部、中国保监会《关于加强医疗纠纷人民调解工作的意见》（司法通[2010]5号）；按照高新区第15次常务会议纪要精神，组织开展武汉市首届卫生健康科技创新大赛展演和颁奖活动，全面做好赛事活动服务保障等有关工作，确保大赛顺利举办；根据《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分级诊疗制度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5〕70号）等文件和工作安排，继续推进分级诊疗制度建设和试点，根据《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深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综合改革的意见》（武政规〔2018〕13号）、《关于建立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的实施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健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补偿机制的意见》、《关于巩固完善基本药物制度和基层运行新机制的意见》、《四部门关于印发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等5项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等文件和工作安排，支持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		
项目实施方案	1.组织辖区内医药机构进行基金监管宣传以及组织街道、社区、机构、学校进行全民参保扩面的宣传活动； 2.做好全区卫生事务保障工作。完成高新区各类医疗纠纷调解事宜，提升医疗质量和服务质量； 3.统筹使用业务管理经费，做好医疗保健管理与服务工作。 4.对辖区内各级各类医疗机构进行安全检查、安全培训、提供日常安全生产工作综合服务。 5.由委政法综治办公室（司法）和卫健局牵头，公安、财政、法院、保监（保险公司）等部门参与，医调委属于独立的第三方调解机构，在区政法综治办公室（司法）、区卫健局的指导下开展工作。负责调处东湖高新区范围内医疗机构的医患矛盾纠纷、提出规范医疗行为和改善医患关系的合理化建设，宣传有关法律政策及开展人民调解等工作。 6.按照要求严格落实武汉市首届卫生健康科技创新大赛展演和颁奖仪式工作安排，聘请第三方活动公司组织部署相关宣传、展演、颁奖仪式等，保障决赛赛事圆满完成。 7.未来科技城服务站提供基本医疗和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项目总预算	402	项目当年预算	402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1.2023 年预算 125.3 万元；2024 年预算 165.4 万元； 2.2025 年预算 362 万元，较 2024 年增加 236.6 万元，主要原因增加医疗投诉调处服务、武汉市首届卫生健康科技创新大赛等项目费用。			
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 额	
		合计		402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402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40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 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卫生健康局业务管理经费	非公立医疗机构协会开展各项工作	502-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402	医疗救助合同 10 万元 1 人/年；人事、财务、党建等工作经费，勘察费用及安全生产费 30 万；武汉市首届卫生健康科技创新大赛 142 万元；非公立医疗机构协会工作经费：包含医疗投诉调处服务费用（由局办公室报，三人的工资等），民营医疗机构专项巡查服务费用 12.6 万元，业务培训 5 万元等活动，未来科技城社区卫生服务站运行经费 40 万元，预计合计需 402 万元。	

项目采购					
品 名		数 量		金 额	
审计服务		1		20	
第三方会务服务		1		142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		开展全区卫生事务保障工作、对口帮扶等工作，提升医疗质量和服务质量，提高医护的工作积极性，做好医疗保健管理与服务工作，促进区卫生健康工作有序开展。			
年度绩效目标		组织开展职业病防治宣传和全区职业卫生培训，开展对口帮扶工作，完成高新区各类医疗纠纷调解事宜，负责高新区临时大型活动的医疗保障，做好医疗保健管理与服务工作，聘请第三方为辖区内各级各类医疗机构进行安全检查、安全培训、提供日常安全生产工作综合服务；聘请第三方活动公司组织颁奖大会，保障科创大赛活动顺利完成；保障未来科技城服务站持续运行，提升城市社区卫生机构服务能力，更好满足广大群众日益增长的健康需求。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目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100%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辖区内医保宣传活动	2次/年	计划标准
			职业病防治宣传和全区职业卫生培训次数	各1次/年	计划标准
			安全培训次数	4次/年	计划标准
			医疗调处服务	≥5000次/年	计划标准
			医师/护士表彰次数	2次/年	计划标准
			对口帮扶项目数	≥5项/年	计划标准
			全区临时大型活动医疗保障次数	70-80次/年	计划标准
			举办科创大赛活动场次	1场	计划标准

			保障社区卫生服务站数量	1 家	计划标准
			参加比赛企业数量	100 家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重大安全事故发生率	0	计划标准
			对口帮扶人员考核合格率	100%	计划标准
			纠纷处理办结率	≥90%	计划标准
			科创活动赛事知晓率	≥90%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全区临时大型活动医疗保障及时率	100%	计划标准
			科创大赛活动举办及时性	及时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居民参保意识	逐年提高	计划标准
			医疗纠纷减少	逐年减少	计划标准
			促进武汉市医学创新成果落地	效果较好	计划标准
			保障未来科技城卫生服务站正常运转	效果较好	计划标准
			安全生产责任事故减少	逐年减少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进社区、进学校、进医药机构满意度	≥90%	计划标准
			参赛单位满意度	≥90%	计划标准
			培训工作满意度	≥90%	计划标准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年度目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	100%	≤100%	行业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辖区内医保宣传活动	/	2 次	2 次	计划标准
			职业病防治宣传和全区职业卫生培训次数	/	各 1 次	各 1 次	计划标准
			安全培训次数	/	4 次	4 次	计划标准
			医疗调处服务	/	/	≥5000 次	计划标准
			医师/护士表彰次数	/	2 次	2 次	计划标准
			对口帮扶项目数	/	/	≥5 项	计划标准
			全区临时大型活动医疗保障次数	70-80 次/年	70-80 次/年	70-80 次/年	计划标准
			举办科创大赛活动场次	/	/	1 场	计划标准
			保障社区卫生服务站数量	/	/	1 家	计划标准
			参加比赛企业数量	/	/	100 家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重大安全事故发生率	0	0	0	计划标准
			对口帮扶人员考核合格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纠纷处理办结率	90%	90%	≥90%	计划标准
			科创活动赛事知晓率	/	/	≥90%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全区临时大型活动医疗保障及时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科创大赛活动举办及时性	/	/	及时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居民参保意识	/	提高	提高	计划标准
			医疗纠纷减少	较上年减少	较上年减少	较上年减少	计划标准
			促进武汉市医学创新成果落地	/	/	效果较好	计划标准
			保障未来科技城卫生服务站正常运转	/	/	效果较好	计划标准
			安全生产责任事故减少	较上年减少	较上年减少	较上年减少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进社区、进学校、进医药机构满意度	/	100%	100%	计划标准
			参赛单位满意度	/	/	≥90%	计划标准
			培训工作满意度	100%	100%	≥90%	计划标准

表 12-2. 下属二级单位运行补助经费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部门项目申报表（含绩效目标）

申报日期：2024 年 10 月 9 日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下属二级单位运行补助费	项目编码	42010822037T000000100
项目主管部门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卫生健康局	项目执行单位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卫生健康局
项目负责人	彭浩轩、高军艳	联系电话	02765526227 02767880405
单位地址	高新大道 777 号	邮政编码	430075
项目属性	持续性项目 ☒ 新增项目 ☐		
支出项目类别	其他运转类项目 ☒ 特定目标类项目 ☐		
起始年度	2025 年	终止年度	2025 年
项目立项依据	1.依据《三支一扶人员服务期间有关待遇》《市人社局关于 2020 年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计划有关工作的请示》《市人社局关于 2020 年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计划有关工作的请示》（武人社发〔2020〕61 号）等文件，负责发放三支一扶人员各项待遇。 2.根据《关于东湖高新区卫生健康系统事业单位接收政策安置转业士官的签报》的领导签批意见；《关于录用政策安置转业士官为卫生健康系统事业单位岗位聘用制工作人员的签报》的领导签批意见等文件，负责发放转业士官各项待遇。		
项目实施方案	1.按照上级部门要求，为卫生健康局直属事业单位三支一扶身份的卫生专业技术人员，按照三支一扶相关政策，将经费拨付至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由中心保障人才待遇，按月支出该人员工资待遇。 2.保障转业士官工资待遇发放到位。		
项目总预算	419	项目当年预算	419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前两年预算安排情况:2023 年预算 178.37 万元,2024 年 679.25 万。 当年预算变动情况(变动资金数量)及理由; 2025 年预算 416 万元,比上年减少 260.25 万元。主要变动减少了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投入运营费用,故预算较 2024 年有所减少。			
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419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419	
		其中: 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416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三支一扶经费	用于发放三支一扶人员福利待遇	505-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	110	结合 2025 年三支一扶人员数量,保障三支一扶人员福利待遇,本项目按 110 万元列预算。	
转业士官工资待遇专项经费	转业士官工资待遇专项经费	505-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	309	保障转业士官工资待遇,预算 309 万元。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		/		/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 1		加强医疗卫生事业队伍建设,促进提高基层医疗机构整体服务水平,提升辖区内常住居民享有医疗、公共卫生服务水平。			
长期绩效目标 2		落实有关政策规定的各类待遇,提高军转干部生活质量,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年度绩效目标 1		完成三支一扶专业技术人员引进等队伍建设工作,确保基层医疗机构长期、平稳、安全运行。					
年度绩效目标 2		保障转业士官工资待遇足额发放到位。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绩效目标 1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100%	行业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三支一扶经费发放人数	14 人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三支一扶人才年度考核合格率	100%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加强基层医疗机构队伍	逐年加强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基层医疗机构对三支一扶人才满意度	≥90%	计划标准		
长期绩效目标 2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转业士官工资应发人数	18 人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转业士官工资按标准发放率	100%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转业士官工资待遇发放及时率	100%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不发生转业士官群体重大信访事件	不发生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转业士官满意度	≥90%	计划标准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年度绩效目标 1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100%	100%	≤100%	行业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三支一扶经费发放人数	6 人	8 人	14 人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三支一扶人才年度考核合格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加强基层医疗机构队伍	有所加强	有所加强	有所加强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基层医疗机构对三支一扶人才满意度	/	90%	≥90%	计划标准
年度绩效目标 2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转业士官工资应发人数	/	18 人	18 人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转业士官工资按标准发放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转业士官工资待遇发放及时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不发生转业士官群体重大信访事件	未发生	未发生	不发生	行业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转业士官满意度	/	95%	≥90%	计划标准

表 12-2-1. “三支一扶”人员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部门项目申报表（含绩效目标）

申报日期：2024 年 9 月 5 日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三支一扶”人员	项目编码	42010824037T000000132
项目主管部门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卫生健康局	项目执行单位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卫生健康局
项目负责人	高军艳	联系电话	67880405
单位地址	高新大道 777 号	邮政编码	430075
项目属性	持续性项目 ☒ 新增项目 ☐		
支出项目类别	其他运转类 ☐ 特定目标类 ☒		
起始年度	2025 年	终止年度	2025 年
项目立项依据	依据《三支一扶人员服务期间有关待遇》《市人社局关于 2020 年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计划有关工作的请示》《市人社局关于 2020 年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计划有关工作的请示》（武人社发〔2020〕61 号）等文件，负责发放三支一扶人员各项待遇。		
项目实施方案	按照上级部门要求，为卫生健康局直属事业单位三支一扶身份的卫生专业技术人员，按照三支一扶相关政策，将经费拨付至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由中心保障人才待遇，按月支出该人员工资待遇。		
项目总预算	110	项目当年预算	110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1. 前两年预算安排情况：2023 年预算 55.8 万元；2024 年预算 80 万元； 2. 当年预算变动情况（变动资金数量）及理由：2025 年预算 110 万元，较 2024 年增加了 30 万元；主要原因为前两年预算只计算了当年招聘人员预算，2025 年预算应包含 2023 年和 2024 年招聘的在岗人员及 2025 年预计招聘的人员；从 2024 年开始，三支一扶人员需发放单列绩效，发放时间从 2023 年 8 月开始，该预算金额仅增加 2025 年全年单列绩效。		
项目当年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110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10	
	其中：申请本级财力年初安排	110	
	2.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4.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5.单位资金			
项目当年资金来源		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三支一扶经费	用于发放三支一扶人员福利待遇	505-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	110	结合 2025 年三支一扶人员数量，保障三支一扶人员福利待遇，本项目按 110 万元列预算。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		/		/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		加强医疗卫生事业队伍建设，促进提高基层医疗机构整体服务水平，提升辖区内常住居民享有医疗、公共卫生服务水平。			
年度绩效目标		完成三支一扶专业技术人员引进等队伍建设工作，确保基层医疗机构长期、平稳、安全运行。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绩效目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100%	行业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三支一扶经费发放人数	14 人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三支一扶人才年度考核合格率	100%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加强基层医疗机构队伍	逐年加强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基层医疗机构对三支一扶人才满意度	≥90%	计划标准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	三级	指标值	指标值

名称		标	指标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确定依据
年度绩效目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100%	100%	≤100%	行业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三支一扶经费发放人数	6 人	8 人	14 人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三支一扶人才年度考核合格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加强基层医疗机构队伍	有所加强	有所加强	有所加强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基层医疗机构对三支一扶人才满意度	/	≥90%	≥90%	计划标准

表 12-2-2. 退役安置支出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部门项目申报表（含绩效目标）

申报日期：2024 年 9 月 5 日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退役安置支出	项目编码	42010825037T000000105
项目主管部门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卫生健康局	项目执行单位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卫生健康局
项目负责人	高军艳	联系电话	67886039
单位地址	高新大道 777 号	邮政编码	430075
项目属性	持续性项目 ☒ 新增项目 ☐		
支出项目类别	其他运转类项目 ☐ 特定目标类项目 ☒		
起始年度	2025 年	终止年度	2025 年
项目立项依据	根据《关于东湖高新区卫生健康系统事业单位接收政策安置转业士官的签报》的领导签批意见；《关于录用政策安置转业士官为卫生健康系统事业单位岗位聘用制工作人员的签报》的领导签批意见等文件，负责发放转业士官各项待遇。		
项目实施方案	保障转业士官工资待遇发放到位。		
项目总预算	309	项目当年预算	309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1. 项目前两年预算：2023 年新增项目，2023 年 25.57 万元；2024 年预算金额 233.1 万元； 2. 当年预算变动情况：2025 年预算金额 309 万元，因 2024 年 6 月调整五险标准，故预算金额增加。		
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309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309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309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转业士官工资待遇专项经费	转业士官工资待遇专项经费	505-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	309	18 名军转安置人员，保障转业士官工资待遇，预算 309 万元。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		/		/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		落实有关政策规定的各类待遇，提高军转干部生活质量，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年度绩效目标		保障转业士官工资待遇足额发放到位。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绩效目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转业士官工资发放人数	18 人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转业士官工资按标准发放率	100%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转业士官工资待遇发放及时率	100%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不发生转业士官群体重大信访事件	不发生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转业士官满意度	≥90%	计划标准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年度绩效目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转业士官工资发放人数	/	18 人	18 人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转业士官工资按标准发放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转业士官 工资待遇 发放及时 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不发生转 业士官群 体重大信 访事件	未发生	未发生	不发生	行业标准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转业士官 满意度	95%	95%	≥90%	计划标准

表 12-3.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专项经费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部门项目申报表（含绩效目标）

申报日期：2024 年 12 月 18 日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专项经费	项目编码	42010824037T000000103
项目主管部门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卫生健康局	项目执行单位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卫生健康局
项目负责人	李敏奇 彭健	联系电话	67886039 65563099
单位地址	武汉市高新大道777号7号楼	邮政编码	430100
项目属性	持续性项目 ☒ 新增项目 ☐		
支出项目类别	其他运转类项目 ☐ 特定目标类项目 ☒		
起始年度	2025	终止年度	2025
项目立项依据	1.根据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内部公文处理笺《关于向水质检测单位支付工作经费的报告》（2017 年 123 号）、《东湖高新区卫生计生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城镇供水水质监测与监测信息日发布工作的通知》（武新管卫计字〔2017〕22 号）等工作要求，建立健全饮用水污染事件、介水传染病及化学中毒病例报告制度。 2.根据《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武汉市推进村卫生室和乡村医生队伍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武政办〔2021〕140 号）等文件发放村卫生室补助，保障村卫生室正常运行。 3.根据《市卫生计生委 市发展改革委 市民政局 市财政局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制定武汉市家庭医生签约服务收费政策（试行）的通知》（武卫生计生通〔2017〕170 号）等文件。		
项目实施方案	1.拨付水质监测费用至龙泉街、左岭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由两家中心负责相应水厂的水质监测工作。 2.保障村卫生室正常运行。 3.由辖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为全区常住人口提供家庭医生签约服务。		

项目总预算		155.3		项目当年预算	155.3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2023 年项目预算 156.55 万元，2024 年项目预算 108.06 万元，2025 年项目预算 155.3 万元，较上年增加 47.24 万元，主要因为增加了招聘经费。			
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155.3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55.3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155.3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含往来资金）			
		单位资金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水质监测	龙泉街、左岭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水质监测工作经费	502-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40	东湖高新区现有城镇供水单位 2 家，每个水厂水质检测费用为 590 元/天，2 家水厂年度预算共计 40 万元。	
村卫生室补助	保障农村卫生工作进行	502-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9.8	根据《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武汉市推进村卫生室和乡村医生队伍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武政办〔2021〕140 号）等文件，从 2022 年开始，按照每个村卫生室每年不低于 7000 元的标准保障村卫生室运行经费。目前，我区在运营的村卫生室共有 14 家，合计（0.7 万元/家×14 家）=9.8 万元。	

家庭医生签约服务	由辖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为全区常住人口提供家庭医生签约服务。	502-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32	前期已结算家庭医生签约辅助检查减免经费 8.186 万元（0.4093 万人），2025 年还需家庭医生签约服务经费为 40 万元-8.186 万元=31.814 万元	
业务经费	开展招聘工作	502-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73.5	开展全区卫生事务保障工作，提升医疗质量和服务质量	
项目采购					
品 名		数 量		金 额	
/		/		/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		为全区农村卫生室运行和一体化运行提供经费保障，提升基层医疗质量和服务质量，保障基层医疗保健管理与服务工作开展，提升高新区基层医疗机构家庭医生签约服务水平，促进区基层卫生健康工作有序开展。			
年度绩效目标		通过给予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水质监测补助，给予村卫生室运行补助、家庭医生宣传支持，保障农村卫生工作正常进行，保障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相关辅助性工作正常开展； 提升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服务能力，实现“保基本、强基层、 建机制”的医改目标，更好满足广大群众日益增长的健康需求。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绩效目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生活用水检测频率	每日一次	行业标准
			村卫生室督导检查次数	4 次/年	计划标准
			村卫生室补助机构数	14 家	计划标准
			家庭医生签约覆盖率	≥24%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检测结果报告质量合格率	100%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检测结果上报及时率	≥98%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家庭医生签约服务政策知晓率	≥85%	计划标准		
			居民生活用水水质有保障	水质达标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家庭医生签约服务政策满意率	≥90%	计划标准		
			村卫生室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计划标准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年度绩效目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生活用水检测频率	每日一次	每日一次	每日一次	行业标准
			村卫生室补助机构数	19 家	18 家	14 家	计划标准
			村卫生室督导检查次数	4 次	4 次	4 次	计划标准
			家庭医生签约率	18.14%	22%	≥24%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检测结果报告合格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检测结果上报及时率	98%	98%	≥98%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家庭医生签约服务政策知晓率	85%	85%	≥85%

			让居民生活用水水质有保障	水质达标	水质达标	水质达标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村卫生室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90%	≥90%	计划标准
			家庭医生签约服务政策满意率	90%	90%	≥90%	计划标准

表 12-4. 公共卫生专项经费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部门项目申报表（含绩效目标）

申报日期：2024 年 12 月 18 日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公共卫生专项经费	项目编码	42010822037T000000150
项目主管部门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 卫生健康局	项目执行单位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卫 生健康局
项目负责人	李敏奇、彭健、余建华、 余炳锋、周云、曹丹桂、 任凤云、罗莎、陈洁、王 波、徐小启、芦帷	联系电话	65563099、67880150、 65563452、67886039、 87537847
单位地址	高新大道 777 号	邮政编码	430075
项目属性	持续性项目 ☒ 新增项目 ☐		
支出项目类别	其他运转类项目 ☐ 特定目标类项目 ☒		
起始年度	2025 年	终止年度	2025 年

项目立项依据	1.依据《市卫生健康委、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武汉市孕妇无创产前基因检测及诊断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市卫健委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武汉市免费新生儿疾病筛查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武卫通〔2021〕28号）》、《市卫健委关于转发2023-2025年湖北省免费新生儿先天性心脏病筛查工作方案的通知》等文件要求，开展出生缺陷免费筛查工作，降低辖区出生缺陷率； 2.依据《关于印发湖北省2015年妇幼健康相关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的通知》（鄂卫生计生办通〔2015〕39号）开展预防艾滋病、梅毒和乙肝母婴传播工作； 3.依据《省卫生健康委 省教育厅 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湖北省托儿所幼儿园卫生保健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鄂卫规〔2021〕2号；《市卫生计生委 市教育局 市食药监局关于加强全市托幼机构卫生保健管理工作的通知》武卫生计生〔2017〕33号；《2022年武汉市托幼（育）机构卫生保健工作计划》开展托幼机构卫生保健管理工作； 4.按照预算追加签批表中委领导和财政局的批示意见，项目预算资金用于2024年东湖高新区结直肠癌筛查项目采购实施。项目计划于本辖区内开展2万例结直肠癌早期筛查工作，依托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和定点医院建立、健全结直肠癌早期筛查网络，组织开展筛查工作和随访工作，开展社会动员和宣传活动，完成结直肠癌早期筛查，流行病学调研及后续肠镜检查，结直肠癌早期筛查生物样本保藏和效果评估。项目实施流程包含申请及采样、样本检测、肠镜复核和健康管理。项目计划在2024年9月-2025年2月完成筹备、筛查、总结工作。 5.根据东湖高新区管委会总体部署，配合开展2025年光谷马拉松赛事活动；东湖高新区卫生健康局承担光谷马拉松医疗保障工作，确保参赛选手能得到及时有效的医疗救治；光谷马拉松医疗保障旨在保障参赛选手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为赛事可持续发展打下坚实基础。 6.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关于印发2024年全市疾病预防控制工作考核标准的通知（武疾控通〔2024〕18号）；《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关于印发2024年全市疾病预防控制工作考核标准的通知》（武疾控通〔2024〕18号）；《职业病防治法》《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国家职业病防治规划（2021-2025）》（国卫职健发〔2021〕39号）、为进一步加强辖区职业卫生工作，提高职业卫生服务与监管能力。根据《武汉市职业病防治“十四五”规划》（武职防组办发〔2021〕1号）；武汉市卫计委、市财政局、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从业人员健康检查管理与经费保障相关事宜的通知》（武卫生计生通〔2018〕6号文）；《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检验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办法》《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能力评价检验检测机构通用要求》《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评审准则》《各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基本职责》《疾病预防控制工作绩效评估标准》《病原微
--------	---

	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武汉市 2022 年艾滋病防治工作要点》《湖北省血吸虫病防治条例》《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置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01 号），司法部、卫生部、中国保监会《关于加强医疗纠纷人民调解工作的意见》（司法通[2010]5 号）； 7. 项目依据《市爱卫会关于进一步加强社区公共外环境除四害工作的通知》（武爱卫〔2018〕5 号）等文件，全面开展还建小区及无物业小区的社区外环境除四害工作，推动爱国卫生和健康光谷工作发展； 8. 本项目依据《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第三版）《市卫生计生委 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武汉市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考核补助指导办法（试行）的通知》（武卫生计生〔2018〕45 号）《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卫生健康局 财政和国资监管局关于印发<东湖高新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考核补助指导办法>的通知》（武新管卫字〔2021〕7 号）《市卫健委关于明确我市 2023 年度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标准的通知》等文件设立。 9. 根据《武汉新城医疗卫生“补短板”项目建设推进会会议纪要》（189 号）文件明确考虑到“平急两用”项目紧急时态下功能需要，将武汉新城中心医院项目认定为医疗卫生应急救援工程，建设指标按照相关要求执行。 10. 根据《东湖高新区卫生健康系统追加预算及光谷人民医院配套工程实施方案专题会议纪要》（160 号）文件要求，对两家中心 2024 年预算安排予以倾斜。 11. 根据《武汉新城医疗卫生“补短板”项目建设推进会会议纪要》（189 号）文件要求，支持专项安排九峰中心城、关东街汤逊湖两家新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开办经费。 12. 根据《武汉新城医疗卫生“补短板”项目建设推进会会议纪要》（189 号）文件明确各相关街道要坚决落实豹澥街、佛祖岭街黄龙山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项目所涉拆迁主体责任，同时考虑到“平急两用”项目紧急时态下功能需要，将佛祖岭街黄龙山、九峰街二期、佛祖岭北、花山街严西湖第一、第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项目认定为医疗卫生应急救援工程，建设指标按照相关要求执行。 13. 根据《东湖高新区卫生健康系统追加预算及光谷人民医院配套工程实施方案专题会议纪要》（160 号）文件要求，对两家中心 2024 年预算安排予以倾斜；各部门、单位要贯彻区党工委、管委会工作部署，全力支持光谷人民医院项目实施。 14. 根据《关于光谷人民医院等重大公共卫生应急管理体系补短板项目建设、宇培华中运营总部项目等工作会议纪要》（15 号）文件明确审议同意光谷人民医院建设方案，拟定选址于花城大道与立琮路交汇处，规划床位 1000 张。《关于研究光谷人民医院项目方案的专题会议纪要》（149 号）审议通过了光谷人民医院概念方案，并对项目进一步方案完善提出工作要求。
--	--

项目实施方案

1. 不断提高辖区内妇幼健康服务能力，降低辖区内出生缺陷发生率，提高出生人口素质；
2. 按照预算追加签批表中委领导和财政局的批示意见，项目预算资金用于 2024 年东湖高新区结直肠癌筛查项目采购实施。项目计划于本辖区内开展 2 万例结直肠癌早期筛查工作，依托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和定点医院建立、健全结直肠癌早期筛查网络，组织开展筛查工作和随访工作，开展社会动员和宣传活动，开展社会动员和宣传活动，完成结直肠癌早期筛查，流行病学调研及后续肠镜检查，结直肠癌早期筛查生物样本保藏和效果评估。项目实施流程包含申请及采样、样本检测、肠镜复核和健康管理。项目计划在 2024 年 9 月-2025 年 2 月完成筹备、筛查、总结工作；
3. 光谷马拉松医疗保障工作经费主要为完成以下工作任务：（1）制定赛事医疗保障工作方案，对医护人员进行系统培训，（2）采购药品器械物资及租赁相关设施设备，（3）采购相关后勤保障物资，资料印刷等，（4）为参与医疗保障工作人员发放劳务费，（5）进行现场踏勘及组织赛前演练，补充搭建移动方舱医院、医疗指挥调度系统等其他医疗保障措施；
4. 全区以乡镇为单位，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总体达到 90%以上；预防接种人员培训、4.25 全国预防接种日、7.28 世界肝炎日宣传及其他竞技类活动；开展麻疹、脊灰等扩大国家免疫规划查漏补种；加强麻疹监测工作，落实和强化麻疹防控措施，逐步实现消除麻疹的工作目标；加强急性弛缓性麻痹（AFP）病例监测，落实脊灰疫苗常规免疫，继续维持我省无脊灰状态；开展疫苗可预防疾病（麻疹、AFP 等）的疫情调查、控制；开展医疗机构疫苗接种不规范专项整治工作；开展免疫规划相关工作经费，全人群免疫规划信息系统接种单位硬件建设和运行；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监测及处置；推进医疗机构重点临床科室疫苗健康教育处方开具试点工作。
5. 登记初诊疑似肺结核患者任务完成数 100%、登记活动性肺结核患者任务完成数 100%；
6. 根据《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关于印发 2024 年全市疾病预防控制工作考核标准的通知》（武疾控通[2024]18 号）要求，区疾控中心需对医疗机构、托幼机构及街道社区等开展消毒除害技术培训，储备所需消杀药械。
7. 开展世界无烟日宣传活动，依托光谷疾控 IP 开展健康科普宣传，健康科普讲师团相关会议及活动，健康细胞建设，承担省市临时性工作。
8. 按照上述文件要求，开展传染病防制、血吸虫病防治、艾滋病防治、和食源性疾病预防、卫生应急等常规工作，开展新冠疫情防控工作。
9. 提升辖区用人单位的职业健康管理水平，提高区疾控中心的职业健康保障能力，用人单位职业健康体检率、职业病危害因素定期检测和评价率大幅提升；强化突发化学中毒事件、核与辐射事故卫生应急能力建设，强化平战结合的卫生应急管理、风险监控和预测预警效能、应急保障能力。
10. 减轻小经营户和从业人员负担，避免从业人员在公共场所工作过程中传播疾病，保障群众健康安全；完成国抽双随机检测任务；落实武汉市

		关于生活饮用水国家“双随机”武汉任务清单及抽检工作；承担区疾控中心实验室检测服务工作职责（委托服务卫生检测经费）；对辖区行政相对人（机构）、医疗机构、公共场所、学校机构等开展上级交办的专项卫生检测任务；进一步促进我市医疗行业规范有序发展，提升医疗服务水平，改善患者就医体验，提高社会满意度；对辖区 7 家医疗机构的院内物体表面、空气等进行消毒效果检测；对非法行医罚没药品及器械予以回收销毁处理。 11.对辖区内引起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病原微生物及时进行检测，指导应急处置，开展 HIV 初筛，免疫学、生物化学、分子生物学实验，细菌培养分离鉴定，微生物培养和检测，寄生虫病原学检测，环境有毒有害因素的相关实验，饮用水和水源水质分析、职业卫生、食品监测、消毒效果监测等相关实验。 12.聘请第三方对全区物业费低于 1 元/m²的小区开展社区外环境除四害工作；组织各部门、街道、单位开展爱国卫生月、世界无烟日宣传活动。 13.由辖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为全区常住人口提供居民健康档案管理、健康教育、预防接种、0-6 岁儿童健康管理、孕产妇健康管理、老年人健康管理、高血压患者健康管理、2 型糖尿病患者健康管理、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肺结核患者健康管理、中医药健康管理、传染病与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和处理、卫生计生监督协管等免费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14.保障武汉新城中心医院工程、光谷人民医院项目工程、六家在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等公共卫生补短板项目建设。			
项目总预算		27072.2		项目当年预算	27072.2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前两年预算安排情况：2023 年预算 23841.65 万元，2024 年预算 6352.92 万元，2025 年预算安排 37072.2 万元，比上年增加 30719.28 万元，主要原因新增公共卫生补短板及光谷人民医院、武汉新城中心医院项目。			
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37072.2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37072.2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37072.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三孩育儿补贴	三孩育儿补贴	502-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100	2024 年发放 2023 上半年期间出生育儿补贴 90 万元；2025 年需要发放 2023 年 1 月至 2024 年 6 月期间出生育儿补贴 100 万元	
其他妇幼保健费	用于适龄妇女两癌筛查、无创检测、新生儿疾病筛查、药具管理、健康宝宝评选活动项目、妇幼业务相关各类评审、鉴定、督导检查及主题日义诊、讲座业务活动	502-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750	1.出生缺陷免费筛查项目 590 万（免费无创项目 2024 年 13492 人，需支付 557.2 万，按照市区 4:6 分担，区里需 334.32 万；新生儿疾病筛查约 103 万；新生儿听力筛查约 98 万；新生儿先天性心脏病筛查约 55 万）。 2.区域内免费婚检和免费孕检项目预计费用 60 万元。	
东湖高新区结直肠癌筛查项目	实施免费的大人群结直肠癌筛查	502-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400	中标单价为 200 元/例，计划开展 2 万例，总计为 400 万元。	
培训费用	医务人员培训	502-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8.75	计划组织 5 场理论培训和实操考核，涉及授课专家课时费、心肺复苏模拟教具租赁、场地使用、培训期间午餐供应每场费用约为 1.75 万，5 场次共计 8.75 万元。	
采购药物器械及设备租赁	采购药物器械物资及设备租赁	502-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33.1	马拉松赛事现场固定医疗点位 26 个，每个点位物资费用约 4000 元，共 10.4 万；监测哨点 42 个，每个点位物资 1000 元，共 4.2 万；救护车 36 辆，每辆配备物资 4000 元，共 14.4 万；摩托车 22 辆，每辆配备物资 500 元，共 1.1 万元；还包括现场 AED 设备、手台、热线电话租赁，共 3 万元。	

人员费用	赛事当天医务人员劳务费	502-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30.1	从三甲医院等相关医疗机构抽调医务人员不少于 500 人参与保障任务。每名医务人员劳务费 500 元，共 25 万；赛事医疗保障方案的专家论证及赛事当天救治指导，共 3.9 万元；同时为赛事当天所有参与医疗保障工作人员（含卫健局和疾控中心）购买人身保险，涉及费用共计 1.2 万元。	人员费用
资料印刷、后勤物资	进行资料印刷及采购后勤保障物资	502-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18.05	医疗保障线路布局图定制 2 万元，培训合格证书、医疗保障证书、宣传横幅、联络手册、线路展板、宣传手册等费用共 4.45 万；医疗保障指挥调度中心搭建涉及会场布置、通讯网络及设备、集中办公等，共 11.6 万；	资料印刷、后勤物资
现场踏勘及赛前演练	进行现场踏勘及赛事演练	502-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2	现场勘探及车辆保障费用 1 万元，赛事模拟救治演练 1 万元。	
其他医疗保障	搭建方舱医院及采购医疗指挥调度系统	502-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28	临时医疗点搭建移动方舱医院、电力保障及配套设施设备，共 18 万元；医疗指挥调度系统，共 10 万元。	
免疫规划（疫苗接种）专项经费	预防接种人员培训、4.25 全国预防接种日、7.28 世界肝炎日宣传及其他竞技类活动及免疫规划接种服务	502-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5	开展预防接种人员培训、4.25 全国预防接种日、7.28 世界肝炎日宣传及其他竞技类活动 2 万元；开展疫苗可预防疾病（麻疹、AFP 等）的监测 3 万元。	

消杀培训与消杀药械储备	根据市疾控要求，对辖区医疗机构、托幼机构及街道社区等开展消毒除害技术培训，储备消杀药械库存量	502-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2	对辖区医疗机构、托幼机构及街道社区等开展消毒除害技术培训分别不少于 1 次，储备消杀药械共计 2 万元。	
结核病防治专项经费	结核病疑似患者检查、结核病防控宣传、督导及工作指导	502-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10	结核病疑似患者检查，结核病防控宣传、督导及工作指导经费约 10 万元。	
疾病预防健康教育经费	开展世界无烟日宣传活动及健康科普宣传	502-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10	开展世界无烟日宣传活动；依托光谷疾控 IP 开展健康科普宣传；健康科普讲师团相关会议及活动；健康细胞建设。	
传染病防治专项经费	传染病防治	502-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0.5	1、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信息系统数字证书采购及续期；疫情管理人员业务培训； 2、职业暴露人群高致病性禽流感外环境以及职业人群采样送检； 3、手足口病标本采集、送检； 4、散发传染病疫情流调； 5、聚集性传染病疫情流调。	

血吸虫防治专项经费	血吸虫病防治	502-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54	1、血吸虫病防治2025年预算经费明细： （1）血防全年查灭螺服务30万元。涉及18个村级单位查螺及灭螺工作。 （2）采购灭螺药剂、施药工具、个人防护用品、化验室化验耗材10万元。 （3）组织血防病防治宣传，培训。印制宣传册，物品，及培训班1万元。 （4）血防全年查治病工作，涉及化疗药采购、疫区重点人群血检筛查任务10万元。 2、地方病防治宣传经费及培训。印制宣传册，横幅，宣传物件、物品及组织地病培训班3万元。	
食源性疾病预防专项经费	食源性疾病	502-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0.5	1、两项主题活动：国民营养健康知识宣传和食品安全宣传； 2、食源性疾病流行病学调查。	
艾滋病防治	艾滋病防治	502-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60	我区筛查人数约2万人，补助标准20元/人，合计40万元；艾滋病病人补助20万元	
卫生应急专项经费	卫生应急	502-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0.5	1、卫生应急物资储备:按照文件要求储备防护物资； 2、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	
职业卫生相关应急演练	强化职业卫生突发事件的处理及应对，强化平战结合的卫生应急管理、风险监控和预测预警效能、应急保障能力。	502-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2	开展职业卫生相关应急演练不少于1次。	
职业健康宣传培训	开展职业健康宣传培训	502-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2	1.印制职业卫生相关宣传折页，横幅，职业病防治法小册子，展板等相关宣传品0.5万元； 2.职业健康培训费用及相关专家劳务费1.5万元	

辖区企业职业卫生现状调查、职业病危害主动监测以及职业人群健康素养监测与干预等	职业病危害企业现状调查、工业企业重点行业职业病调查、重点职业病监测项目及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项目因素检测、重点人群职业健康素养监测与干预。	502-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12.5	1、完成市级下达职业病危害企业现状调查，完成工业企业重点行业职业病调查 5 万元；2、完成市卫健委下达的重点职业病监测项目及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项目因素检测 30 家，完成辖区 30 企业的定期检测 5 万元；3、完成重点人群职业健康素养监测与干预 2.5 万元。	
中小微企业职业健康帮扶行动及监督抽检	通过制定“一企一策”方案，对企业进行精准指导和定点帮扶	502-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5	对 30 家存在粉尘、化学毒物和噪声等职业危害且职业病防治基础薄弱的小微型企业进行帮扶。	
卫生监督执法处置专项经费	对医疗机构进行四全检查监督，对非法行医进行处罚，对医疗机构进行消毒效果检测。	502-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3	1、医疗机构四全综合监督检查专家费用 1 万元； 2.非法行医罚没药品处置 2 万元。	

疾控及监督卫生检测委托服务专项经费	对涉及生活饮用水，学校及公共场所进行双随机检查检测	502-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50	1、国抽双随机检测任务 20 万元； 2、落实武汉市关于生活饮用水国家“双随机”武汉任务清单及抽检工作 10 万元； 3、承担区疾控中心实验室检测服务工作职责，对辖区行政相对人、医疗机构、公共场所、学校机构等开展上级交办的专项卫生检测任务 20 万元。	
实验室试剂耗材		502-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40	病原微生物检测检测试剂耗材 20 万，理化检测试剂耗材 20 万。	
实验室废弃物处理服务采购		502-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2	实验室废弃物处理服务采购 2 万元	
实验室日常维护		502-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53	实验室设备维护检定服务采购 35 万，实验室设施维保 18 万	
社区外环境除四害	以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聘请专业除四害公司对辖区物业费低于 1 元/m²的小区进行外环境除四害	502-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52.7	依据《市爱卫会关于进一步加强社区公共外环境除四害工作的通知》（武爱卫〔2018〕5 号）文件要求，“各区继续采取招标采购方式，聘请专业除四害公司开展社区公共外环境除四害工作”，按照合同约定，该项目采取当年支付 72% 首款、次年支付 28% 尾款的方式支付。2025 年预计需付当年首款 37.944 万，2024 年尾款 14.756 万元，合计 52.7 万元。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	由辖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为全区常住人口提供居民健康档案管理、健康教育等免费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502-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1437.5	2025 年预估高新区人口为 125 万人，预计区级基本公卫补助标准为 11.5 元/人，需申请经费 125 万人*11.5 元/人=1437.5 万元。	

光谷人民 和公共卫 生补短板	保障光谷 人民医院 及其他医 疗卫生建 设项目建 设及所需 设施设备 采购	502-机关 商品和服务 支出	10000	测算依据为按照光谷人民医院及其他 医疗卫生建设项目 2025 年建设、开业 计划分批安排。	
武汉新城 中心医院 项目建设 经费	保障武汉 新城中心 医院顺利 建设	502-机关商 品和服务支 出	3000	保障武汉新城中心医院主体结构封顶	
公共卫 生补短 板项目	用于六家 新建社区 卫生服务 中心建设	502-机关 商品和服务 支出	1000	保障四家新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主体 结构封顶	
光谷人民 医院项目 建设经费	保障光谷 人民医院 项目顺利 建设	502-机关商 品和服务支 出	20000	保障光谷人民医院土建完工。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结直肠癌筛查项目	2 万例		400 万元		
光谷马拉松医疗保 障	1		120		
血吸虫防治全面服 务项目	1		40		
采购灭螺药剂、施药 工具、个人防护用 品、化验室化验耗材	1		15		
病原微生物检测检 测试剂耗材	1		25		
理化检测试剂耗材	1		25		
实验室废弃物处理 服务采购	1		2		
实验室设备维护检 定服务采购	1		35		

疾控及监督卫生检测委托服务专项经费	1	50
实验室设施维保	1	18
2025 年东湖高新区社区外环境除四害服务	3	52.7 万（项目总金额预计 52.7 万，2025 年需付首款 37.944 万及 2024 年项目尾款 14.756 万元）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 1	落实政府医改投入政策，进一步做好全市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工作，提高对居民基本医疗、公共卫生和健康管理个性化服务。切实保障母婴权益，有效降低出生缺陷发生风险，提高出生人口素质，营造文明友好的生育环境。	
长期绩效目标 2	开展实施免费的大人群结直肠癌筛查工作，保障区域内群众健康。	
长期绩效目标 3	推进光谷马拉松赛事平稳可持续发展	
长期绩效目标 4	落实重大公共卫生国家相关政策，进一步做好全区传染病防治、结核病防、艾滋病防治、职业病防治等各项疾病预防工作。提高居民的疾病预防、公共卫生和健康管理服务水平。对辖区内引起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病原微生物及时进行检测，指导应急处置，开展 HIV 初筛，免疫学、生物化学、分子生物学实验，细菌培养分离鉴定，微生物培养和检测，寄生虫病原学检测，环境有毒有害因素的相关实验，饮用水和水源水质分析、职业卫生、食品监测、消毒效果监测等相关实验。	
长期绩效目标 5	全面开展社区外环境除四害和病媒生物监测工作，促进武汉爱国卫生和健康教育的发展。	
长期绩效目标 6	落实政府医改投入政策，进一步做好全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工作，提高对居民基本医疗、公共卫生和健康管理个性化服务。	
长期绩效目标 7	进一步完善医疗服务体系，提高公共卫生服务能力	
长期绩效目标 8	为辖区内常住居民提供各项医疗和公共卫生服务，通过对政府办基层医疗机构进行补贴，确保基层医疗机构长期、平稳、安全运行，减轻基层卫生组织的负担，加强医疗卫生事业队伍建设，促进提高基层医疗机构整体服务水平，提升辖区内常住居民享有医疗、公共卫生服务水平	
长期绩效目标 9	完善医疗服务体系，提高公共卫生服务能力	
年度绩效目标 1	免费向居民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按要求完成出生缺陷免费筛查、免费无创检测和新生儿筛查、听力筛查，乳腺癌筛查等妇幼保健服务工作。	
年度绩效目标 2	顺利开展实施东湖高新区结直肠癌筛查工作，预计开展 2 万例检查	

年度绩效目标 3	保障光谷马拉松参赛选手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
年度绩效目标 4	组织开展传染病监测、预警和防治工作，建立健全卫生健康综合监督体系。做好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评估工作，及时向市场监管部门等通报食品检验和安全风险监测评估有关信息；及时发现和治疗艾滋病、慢性病患者，控制学校等重点人群发病率；完成血吸虫病防治绩效工作任务和指标，减少血吸虫病等重大传染病感染；完成艾滋病防治工作任务和指标，减少艾滋病新发感染，降低艾滋病病死率；普及健康保健知识，在全民中形成自我保健意识；妥善处置突发事件，降低其影响范围和危害；保障 P2 实验室、新中心正常运行。
年度绩效目标 5	区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达到国家标准 C 级以上，提高国家卫生城市建设水平，及时掌握病媒生物密度及孳生情况，科学合理指导和有效开展病媒生物防控工作。
年度绩效目标 6	免费向居民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完成上级下达的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7	保证武汉新城中心医院主体结构封顶，工程质量符合国家规范
年度绩效目标 8	保障保四家新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主体结构封顶，工程质量符合国家规范，确保基层医疗机构长期、平稳、安全运行。
年度绩效目标 9	保证光谷人民医院项目土建完工，工程质量符合国家规范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绩效目标 1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100%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三孩育儿补贴发放户数	100 户	计划标准
			免费婚检人数	1500 对	计划标准
			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人数	1500 对	计划标准
			孕妇免费无创检查人数	9000 人	计划标准
			新生儿疾病筛查人数	9000 人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政策知晓率	≥90%	计划标准
			体检结果准确率	100%	行业标准
		时效指标	妇幼简报完成及时率	100%	行业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妇幼健康服务能力	逐年提高	计划标准
			提高就医便捷性	逐年提高	计划标准
			降低出生缺陷发生率	逐年降低	计划标准

		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计划标准
长期绩效目标2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100%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结直肠癌检查筛查人数	20000 人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初筛异常肠镜率	≥80%	计划标准
			癌症异常情况随访率	≥90%	历史标准
		时效指标	筛查工作完成时间	2025 年 2 月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区域内群众健康水平和生活质量	逐年提高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肠癌筛查人员满意度	≥90%	计划标准
长期绩效目标3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100%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固定医疗点数量	≥26 个	计划标准
			救护车数量	≥36 辆	计划标准
			检测哨点数量	≥42 个	计划标准
			摩托车数量	≥22 辆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救治及时性	现场救治处置时间<5 分钟	计划标准
			救治有效性	力争不发生人员死亡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医疗保障工作及时完成率	各项工作在规定时间内节点前完成率 100%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光谷马拉松影响力	光谷马拉松影响力得到有效提升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的满意度	≥90%	计划标准
长期绩效目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100%	计划标准

4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登记初诊疑似肺结核患者	1680/1420	计划标准
			发现和治疗活动性肺结核患者	340/340	计划标准
			血吸虫病当年本地感染急感病例	0 个	计划标准
			艾滋病免费抗病毒治疗任务数量	≥640 人	行业标准
			卫生应急演练	≥2 次	行业标准
			突发应急事件样本检测完成率	100%	计划标准
			国抽双随机卫生检测率	100%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学校肺结核单病例预警信号	62/65	计划标准
			辖区医疗机构法定传染病登记报告率	≥98%	行业标准
			艾滋经血传播疾病率	0	行业标准
			HIV/AIDS 抗病毒治疗率	≥92%	行业标准
			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	≥90%	计划标准
			中小微企业专业健康帮扶及监督抽查工作完成率	100%	计划标准
			检测报告符合率	≥98%	计划标准
			仪器设备校准率	100%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医疗机构四全综合监督检查完成时间	11 月底前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全区人民群众身心健康	维护	计划标准
			降低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影响范围和危害	降低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计划标准
长期绩效目标 5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100%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社区外环境除四害每月每个社区消杀次数	≥2 次	计划标准

			病媒生物监测次数	鼠、蟑螂每月监测；蚊、蝇3月-11月期间每月监测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消杀验收合格率	100%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社区外环境除四害完成时间	年底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改善人居环境、促进经济发展	促进	计划标准
		社会效益指标	建成区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达标	达到国家标准C级以上	行业标准
			减少病媒生物所致传染病的流行和发生	减少	计划标准
			提高国家卫生城市建设水平	提高	计划标准
			提高公共场所控烟支持率	提高	计划标准
		生态效益指标	辖区环境卫生面貌得到改善	改善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市民对辖区环境卫生状况满意度	≥90%	计划标准
长期绩效目标6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100%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适龄儿童国家免疫疫苗接种率	≥90%	行业标准
			3岁以下儿童系统管理率	≥85%	行业标准
			0-6岁儿童健康管理率	≥90%	行业标准
			0-6岁眼保健和视力检查覆盖率	≥90%	行业标准
			孕产妇系统管理率	≥90%	行业标准
			高血压患者管理人数（万人）	7.05	计划标准
			2型糖尿病患者管理人数（万人）	2.13	计划标准
			肺结核患者管理率	≥90%	行业标准

			社区在册居家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规范管理率	≥80%	行业标准
			儿童中医药健康管理率	≥84%	行业标准
			老年人中医药健康管理率	≥74%	行业标准
			卫生监督协管各专业年巡查（访）2次完成率	≥90%	行业标准
		质量指标	居民规范化电子健康档案覆盖率	≥64%	行业标准
			高血压患者基层规范管理服务率	≥64%	行业标准
			2型糖尿病患者基层规范管理服务率	≥64%	行业标准
			65岁及以上老年人城乡社区规范健康管理服务率	≥64%	行业标准
			传染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率	≥95%	行业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城乡居民获得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差距	较上年缩小	行业标准
			居民健康素养水平	较上年提高	行业标准
		可持续影响指标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水平	较上年提高	行业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重点人群调查满意度	≥90%	行业标准
长期绩效目标 7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100%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项目主体结构封顶完工率	100%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建设工程质量合规率	100%	计划标准
			设备购置、配置合规率	100%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项目资金按进度拨付及时率	100%	计划标准
		社会效益指标	健全医疗服务体系，完善公共卫生应急管理体系	不断完善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计划标准		
长期绩效目标8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主体结构封顶数量	≥6家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建设工程质量合规率	100%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供基层医疗服务中心公共服务水平	不断提升	计划标准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服务人数	逐年增加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	计划标准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工作人员满意度	≥90%	计划标准		
长期绩效目标9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100%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项目土建完工率	100%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建设工程质量合规率	100%	计划标准		
			设备购置、配置合规率	100%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项目资金按进度拨付及时率	100%	计划标准		
		社会效益指标	健全医疗服务体系，完善公共卫生应急管理体系	不断完善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计划标准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	三级 指标	指标值			指标 值确定 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 实现	
年度绩效目标1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三孩育儿补贴发放户数	100户	100户	100户	计划标准

			免费婚检人数	1500 对	1500 对	≥1500 对	计划标准
			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人数	1400 对	1400 对	≥1500 对	计划标准
			孕妇免费无创检查人数	9000 人	9000 人	≥9000 人	计划标准
			新生儿疾病筛查人数	9000 人	9000 人	≥9000 人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政策知晓率	90%	90%	≥90%	计划标准
			体检结果准确率	100%	100%	100%	行业标准
		时效指标	妇幼简报完成及时率	100%	100%	100%	行业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妇幼健康服务能力	逐年提高	逐年提高	逐年提高	计划标准
			提高就医便捷性	逐年提高	逐年提高	逐年提高	计划标准
			降低出生缺陷发生率	逐年降低	逐年降低	逐年降低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90%	≥90%	计划标准
年度绩效目标 2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直肠癌筛查人数	20000 人	20000 人	20000 人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初筛异常肠镜率	80%	80%	≥80%	计划标准
			癌症异常情况随访率	90%	90%	≥90%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直肠癌筛查完成时间	年内	年内	2025 年 2 月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区域内群众健康水平和生活质量	逐年提高	逐年提高	逐年提高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肠癌筛查人员满意度	90%	90%	≥90%	计划标准

年度绩效目标 3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固定医疗点数量	25 个	26 个	26 个	计划标准
			救护车数量	48 辆	36 辆	36 辆	计划标准
			监测哨点数量	141 个	42 个	42 个	计划标准
			摩托车数量	22 辆	22 辆	22 辆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救治及时性	现场救治处置时间<5 分钟	现场救治处置时间<5 分钟	现场救治处置时间<5 分钟	计划标准
			救治有效性	力争不发生人员死亡	力争不发生人员死亡	力争不发生人员死亡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医疗保障工作及完成率	及时完成率 100%	及时完成率 100%	及时完成率 100%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光谷马拉松影响力	影响力提升,参与人数增加	影响力提升	影响力提升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90%	≥90%	计划标准
年度绩效目标 4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数量指标		初诊疑似肺结核患者数	1430 人	1430 人	1430 人	历史标准
			活动肺结核患者数	340 人	340 人	340 人	计划标准
			血吸虫病当年本地感染急感病例	0	0	0	行业标准
			艾滋病免费抗病毒治疗数量	590 人	640 人	≥640 人	行业标准
			卫生应急演练次数	2 次	2 次	≥1 次	行业标准
			国抽双随机卫生检测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中小微企业专业健康帮扶及监督抽查数量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辖区医疗机构法定传染病登记报告率	98%	98%	≥98%	行业标准
			艾滋经血传播疾病率	0%	0%	0%	行业标准
			HIV/AIDS 抗病毒治疗率	92%	92%	≥92%	行业标准
			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	90%	90%	≥90%	计划标准
			检测报告符合率	98%	98%	≥98%	计划标准
			仪器设备校准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医疗机构四全综合监督检查完成时间	11 月底	11 月底	11 月底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全区人民群众身心健康	维护	维护	维护	计划标准
			降低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影响范围和危害	降低	降低	降低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90%	≥90%	计划标准
年度绩效目标 5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社区外环境除四害每月每个社区消杀次数	2 次	2 次	≥2 次	计划标准
			病媒生物监测次数	鼠、蟑螂每月监测；蚊、蝇 3 月-11 月期间每月监测	鼠、蟑螂每月监测；蚊、蝇 3 月-11 月期间每月监测	鼠、蟑螂每月监测；蚊、蝇 3 月-11 月期间每月监测	计划标准

			社区外环境“除四害”覆盖社区数量	52 个	54 个	54 个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消杀验收合格率	100%	100%	100%	历史标准
		时效指标	社区外环境除四害完成时间	年底	年底	年底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建成区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达标准	达到国家标准 C 级以上	达到国家标准 C 级以上	达到国家标准 C 级以上	行业标准
			减少病媒生物所致传染病的流行和发生	减少	减少	减少	计划标准
			提高国家卫生城市建设水平	提高	提高	提高	计划标准
			提高公共场所控烟支持率	提高	提高	提高	计划标准
		生态效益指标	辖区环境卫生面貌得到改善	改善	改善	改善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市民对辖区环境卫生状况满意度	90%	90%	≥90%	计划标准
年度绩效目标 6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适龄儿童国家免疫疫苗接种率	90%	90%	>90%	行业标准
			3 岁以下儿童系统管理率	88.15%	94.98%	≥85%	行业标准
			0-6 岁儿童健康管理率	96.8%	97.15%	≥90%	行业标准
			0-6 岁眼保健和视力检查覆盖率	96.8%	98.87%	≥90%	行业标准
			孕产妇系统管理率	91%	93.98%	≥90%	行业标准
			高血压患者管理人数（万人）	2.3841	4.8051	7.05	计划标准
			2 型糖尿病患者管理人数（万人）	0.8965	1.7284	2.13	计划标准
			肺结核患者管理率	90%	99.7%	≥90%	行业标准

			社区在册居家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规范管理率	96.7%	98.18%	≥80%	行业标准
			儿童中医药健康管理率	88%	95.6%	≥84%	行业标准
			老年人中医药健康管理率	66%	49.73%	≥74%	行业标准
			卫生监督协管各 专业年巡查(访) 完成次数	2 次	2 次	≥2 次	行业标准
		质量指 标	居民规范化电子 健康档案覆盖率	60%	61%	≥64%	行业标准
			高血压患者基层 规范管理服务率	72.87%	61%	≥64%	行业标准
			2 型糖尿病患者 基层规范管理服 务率	69.67%	61%	≥64%	行业标准
			65 岁及以上老 年人城乡社区规 范健康管理服务 率	59%	49.73%	≥64%	行业标准
			传染病和突发公 共卫生事件报告 率	100%	100%	≥95%	行业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 益指标	城乡居民获得基 本公共卫生服务 差距	较上年缩 小	较上年 缩小	较上年缩 小	计划 标准
			居民健康素养水 平	较上年提 高	较上年 提高	较上年提 高	计划 标准
		可持续 影响指 标	基本公共卫生服 务均等化水平	较上年提 高	较上年 提高	较上年提 高	计划 标准
	满意度指 标	服务对象满意 度指标	基本公共卫生服 务重点人群调查 满意度	90%	90%	≥90%	计划 标准
年度绩 效目标 7	成本指标	经济成 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无	无	100%	计划 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 标	主体结构封顶进 度	无	无	≥95%	计划 标准
		质量指 标	建设工程质量合 规率	无	无	100%	计划 标准

			设备购置、配置合规率	无	无	100%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项目资金按进度拨付及时率	无	无	100%	计划标准
		社会效益指标	健全医疗服务体系，完善公共卫生应急管理体系	无	无	不断完善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居民满意率	无	无	≥90%	计划标准
年度绩效目标8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在建社区服务中心主体结构封顶数量	无	无	≥4家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建设工程质量合规率	无	无	100%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项目资金按进度拨付及时率	无	无	100%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供基层医疗服务中心公共服务水平	无	无	不断提升	计划标准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服务人数	无	无	逐年增加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无	无	≥90%	计划标准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满意度	无	无	≥90%	计划标准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无	无	100%	计划标准
年度绩效目标9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项目土建进度	无	无	≥95%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建设工程质量合规率	无	无	100%	计划标准
			设备购置、配置合规率	无	无	100%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项目资金按进度拨付及时率	无	无	100%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健全医疗服务体系，完善公共卫生应急管理体系	无	无	不断完善	计划标准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 象满意 度 指标	居民满意率	无	无	$\geq 90\%$	计划 标准
--	-----------	-----------------------	-------	---	---	-------------	----------

表 12-4-1.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部门项目申报表（含绩效目标）

申报日期：2024 年 12 月 18 日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项目编码	42010823037T000000113
项目主管部门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卫生健康局	项目执行单位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卫生健康局
项目负责人	彭健	联系电话	65563099
单位地址	高新大道 777 号	邮政编码	430075
项目属性	持续性项目 ☒ 新增项目 ☐		
支出项目类别	其他运转类项目 ☐ 特定目标类项目 ☒		
起始年度	2025 年	终止年度	2025 年
项目立项依据	本项目依据《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第三版）《市卫生计生委 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武汉市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考核补助指导办法（试行）的通知》（武卫生计生〔2018〕45 号）《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卫生健康局 财政和国资监管局关于印发<东湖高新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考核补助指导办法>的通知》（武新管卫字〔2021〕7 号）《市卫健委关于明确我市 2023 年度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标准的通知》等文件设立。		
项目实施方案	由辖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为全区常住人口提供居民健康档案管理、健康教育、预防接种、0-6 岁儿童健康管理、孕产妇健康管理、老年人健康管理、高血压患者健康管理、2 型糖尿病患者健康管理、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肺结核患者健康管理、中医药健康管理、传染病与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和处理、卫生计生监督协管等免费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项目总预算	1437.5	项目当年预算	1437.5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2023 年预算 1242.99 万元，2024 年预算 1313.18 万元； 当年预算变动情况：2025 年预估高新区人口为 125 万人，预计区级基本公卫补助标准为 11.5 元/人，需申请经费 125 万人*11.5 元/人=1437.5 万元。			
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1437.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437.5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1437.5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	由辖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为全区常住人口提供居民健康档案管理、健康教育等免费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502-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1437.5	2025 年预估高新区人口为 125 万人，预计区级基本公卫补助标准为 11.5 元/人，需申请经费 125 万人*11.5 元/人=1437.5 万元。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		/		/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			落实政府医改投入政策，进一步做好全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工作，提高对居民基本医疗、公共卫生和健康管理个性化服务。		
年度绩效目标			免费向居民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完成上级下达的目标。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绩效目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100%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适龄儿童国家免疫疫苗接种率	≥90%	行业标准
			3岁以下儿童系统管理率	≥85%	行业标准
			0-6岁儿童健康管理率	≥90%	行业标准
			0-6岁眼保健和视力检查覆盖率	≥90%	行业标准
			孕产妇系统管理率	≥90%	行业标准
			高血压患者管理人数（万人）	7.05	计划标准
			2型糖尿病患者管理人数（万人）	2.13	计划标准
			肺结核患者管理率	≥90%	行业标准
			社区在册居家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规范管理率	≥80%	行业标准
			儿童中医药健康管理率	≥84%	行业标准
			老年人中医药健康管理率	≥74%	行业标准
			卫生监督协管各专业年巡查（访）2次完成率	≥90%	行业标准
		质量指标	居民规范化电子健康档案覆盖率	≥64%	行业标准
			高血压患者基层规范管理服务率	≥64%	行业标准
			2型糖尿病患者基层规范管理服务率	≥64%	行业标准
			65岁及以上老年人城乡社区规范健康管理服务率	≥64%	行业标准

			传染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率	≥95%	行业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缩小城乡居民获得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差距	不断缩小	行业标准
			提高居民健康素养水平	不断提高	行业标准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高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水平	不断提高	行业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重点人群调查满意度	≥90%	行业标准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年度绩效目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适龄儿童国家免疫疫苗接种率	90%	90%	≥90%	行业标准
			3岁以下儿童系统管理率	88.15%	94.98%	≥85%	行业标准
			0-6岁儿童健康管理率	96.8%	97.15%	≥90%	行业标准
			0-6岁眼保健和视力检查覆盖率	96.8%	98.87%	≥90%	行业标准
			孕产妇系统管理率	91%	93.98%	≥90%	行业标准
			高血压患者管理人数（万人）	2.3841	4.8051	7.05	计划标准
			2型糖尿病患者管理人数（万人）	0.8965	1.7284	2.13	计划标准
			肺结核患者管理率	90%	99.7%	≥90%	行业标准

			社区在册居家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规范管理率	96.7%	98.18%	≥80%	行业标准
			儿童中医药健康管理率	88%	95.6%	≥84%	行业标准
			老年人中医药健康管理率	66%	49.73%	≥74%	行业标准
			卫生监督协管各专 业年巡查（访）完 成次数	2 次	2 次	≥2 次	行业标准
		质量 指标	居民规范化电子健 康档案覆盖率	60%	61%	≥64%	行业标准
			高血压患者基层规 范管理服务率	72.87%	61%	≥64%	行业标准
			2 型糖尿病患者基 层规范管理服务率	69.67%	61%	≥64%	行业标准
			65 岁及以上老年人 城乡社区规范健康 管理服务率	59%	49.73%	≥64%	行业标准
			传染病和突发公共 卫生事件报告率	100%	100%	≥95%	行业标准
	效益 指标	社会 效益 指标	缩小城乡居民获得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差距	较上年 缩小	较上年 缩小	较上年 缩小	计划 标准
			提高居民健康素养 水平	较上年 提高	较上年 提高	较上年 提高	计划 标准
		可持 续影 响指 标	提高基本公共卫生 服务均等化水平	较上年 提高	较上年 提高	较上年 提高	计划 标准
	满意 度指 标	服务 对象 满意 度指 标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重点人群调查满意 度	90%	90%	≥90%	计划 标准

表 12-4-2. 妇幼经费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部门项目申报表（含绩效目标）

申报日期：2024 年 9 月 5 日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妇幼经费	项目编码	42010824037T000000106
项目主管部门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卫生健康局	项目执行单位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卫生健康局
项目负责人	曹丹桂、李国栋	联系电话	65563099
单位地址	高新大道 777 号	邮政编码	430075
项目属性	持续性项目 ☒ 新增项目 ☐		
支出项目类别	其他运转类项目 ☐ 特定目标类项目 ☒		
起始年度	2025 年	终止年度	2025 年
项目立项依据	1.依据《市卫生健康委、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武汉市孕妇无创产前基因检测及诊断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市卫健委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武汉市免费新生儿疾病筛查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武卫通（2021）28 号）》、《市卫健委关于转发 2023-2025 年湖北省免费新生儿先天性心脏病筛查工作方案的通知》等文件要求，开展出生缺陷免费筛查工作，降低辖区出生缺陷率； 2.依据《关于印发湖北省 2015 年妇幼健康相关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的通知》（鄂卫生计生办通〔2015〕39 号）开展预防艾滋病、梅毒和乙肝母婴传播工作； 3.依据《省卫生健康委 省教育厅 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湖北省托儿所幼儿园卫生保健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鄂卫规〔2021〕2 号；《市卫生计生委 市教育局 市食药监局关于加强全市托幼机构卫生保健管理工作的通知》武卫生计生〔2017〕33 号；《2022 年武汉市托幼（育）机构卫生保健工作计划》开展托幼机构卫生保健管理工作；		
项目实施方案	不断提高辖区内妇幼健康服务能力，降低辖区内出生缺陷发生率，提高出生人口素质。		
项目总预算	750	项目当年预算	750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前两年预算安排情况：2023 年预算 700 万元，2024 年预算 646 万元。 当年预算变动情况：2025 年预算 750 万元，比上年增加 104 万元，主要是出生缺陷免费筛查人数的增加和三孩育儿补贴人数的增加。		
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75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750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750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三孩育儿补贴	三孩育儿补贴	502-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100	2024 年发放 2023 上半年期间出生育儿补贴 90 万元；2025 年需要发放 2023 年 1 月至 2024 年 6 月期间出生育儿补贴 100 万元	

其他妇幼经费	用于适龄妇女两癌筛查、无创检测、新生儿疾病筛查、药具管理、健康宝宝评选活动项目、妇幼业务相关各类评审、鉴定、督导检查及主题日义诊、讲座业务活动	502-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750	1.出生缺陷免费筛查项目 590 万（免费无创项目 2024 年 13492 人，需支付 557.2 万，按照市区 4:6 分担，区里需 334.32 万；新生儿疾病筛查约 103 万；新生儿听力筛查约 98 万；新生儿先天性心脏病筛查约 55 万）。 2.区域内免费婚检和免费孕检项目预计费用 60 万元。	
项目采购					
品 名		数 量		金 额	
/		/		/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 称		目 标 说 明			
长期绩效目标		落实政府医改投入政策，进一步做好全市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工作，提高对居民基本医疗、公共卫生和健康管理个性化服务。切实保障母婴权益，有效降低出生缺陷发生风险，提高出生人口素质，营造文明友好的生育环境。			
年度绩效目标		免费向居民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按要求完成出生缺陷免费筛查、免费无创检测和新生儿筛查、听力筛查，乳腺癌筛查等妇幼保健服务工作。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绩效目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100%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三孩育儿补贴发放户数	100 户	计划标准

			免费婚检人数	1500 对	计划标准		
			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人数	1500 对	计划标准		
			孕妇免费无创检查人数	9000 人	计划标准		
			新生儿疾病筛查人数	9000 人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政策知晓率	≥90%	计划标准		
			体检结果准确率	100%	行业标准		
		时效指标	妇幼简报完成及时率	100%	行业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妇幼健康服务能力	逐年提高	计划标准		
			提高就医便捷性	逐年提高	计划标准		
			降低出生缺陷发生率	逐年降低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计划标准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年度绩效目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三孩育儿补贴发放户数	100 户	100 户	100 户	计划标准
			免费婚检人数	1500 对	1500 对	≥1500 对	计划标准

			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人数	1400对	1400对	≥ 1500 对	计划标准
			孕妇免费无创检查人数	9000人	9000人	≥ 9000 人	计划标准
			新生儿疾病筛查人数	9000人	9000人	≥ 9000 人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政策知晓率	90%	90%	$\geq 90\%$	计划标准
			体检结果准确率	100%	100%	100%	行业标准
		时效指标	妇幼简报完成及时率	100%	100%	100%	行业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妇幼健康服务能力	逐年提高	逐年提高	逐年提高	计划标准
			提高就医便捷性	逐年提高	逐年提高	逐年提高	计划标准
			降低出生缺陷发生率	逐年降低	逐年降低	逐年降低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90%	$\geq 90\%$	计划标准

表 12-4-3. 公共卫生机构（疾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部门项目申报表（含绩效目标）

申报日期：2024.12.18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公共卫生机构（疾控）专项	项目编码	42010822037T000000150
项目主管部门	区卫生健康局	项目执行单位	区疾控中心
项目负责人	徐小启、陈洁、罗莎、王波、芦帷	联系电话	87537847
单位地址	高科园一路	邮政编码	430071
项目属性	持续性项目 ☒ 新增项目 ☐		
支出项目类别	其他运转类 ☐ 特定目标类 ☒		
起始年度	2025	终止年度	2025

项目立项依据	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关于印发 2024 年全市疾病预防控制工作考核标准的通知（武疾控通[2024]18 号）；《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关于印发 2024 年全市疾病预防控制工作考核标准的通知》（武疾控通[2024]18 号）；《职业病防治法》《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国家职业病防治规划（2021-2025）》（国卫职健发〔2021〕39 号）、为进一步加强辖区职业卫生工作，提高职业卫生服务与监管能力。根据《武汉市职业病防治“十四五”规划》（武职防组办发〔2021〕1 号）；武汉市卫计委、市财政局、市食品药品监管局《关于从业人员健康检查管理与经费保障相关事宜的通知》（武卫生计生通[2018]6 号文）；《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检验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办法》《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能力评价检验检测机构通用要求》《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评审准则》《各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基本职责》《疾病预防控制工作绩效评估标准》《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武汉市 2022 年艾滋病防治工作要点》《湖北省血吸虫病防治条例》《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置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01 号），司法部、卫生部、中国保监会《关于加强医疗纠纷人民调解工作的意见》（司法通[2010]5 号）；
---------------	--

项目实施方案	1.全区以乡镇为单位，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总体达到90%以上；预防接种人员培训、4.25 全国预防接种日、7.28 世界肝炎日宣传及其他竞技类活动；开展麻疹、脊灰等扩大国家免疫规划查漏补种；加强麻疹监测工作，落实和强化麻疹防控措施，逐步实现消除麻疹的工作目标；加强急性弛缓性麻痹（AFP）病例监测，落实脊灰疫苗常规免疫，继续维持我省无脊灰状态；开展疫苗可预防疾病（麻疹、AFP 等）的疫情调查、控制；开展医疗机构疫苗接种不规范专项整治工作；开展数字化预防接种门诊建设；开展免疫规划相关工作经费，冷链设备更新维护、全人群免疫规划信息系统接种单位硬件建设和运行；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监测及处置；推进医疗机构重点临床科室疫苗健康教育处方开具试点工作。 2. 登记初诊疑似肺结核患者任务完成数 100%、登记活动性肺结核患者任务完成数 100%； 3. 根据《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关于印发 2024 年全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工作考核标准的通知》（武疾控通[2024]18 号）要求，区疾控中心需对医疗机构、托幼机构及街道社区等开展消毒除害技术培训，储备所需消杀药械。 4.开展世界无烟日宣传活动，依托光谷疾控 IP 开展健康科普宣传，健康科普讲师团相关会议及活动，健康细胞建设，承担省市临时性工作。 5.按照上述文件要求，开展传染病防制、血吸虫病防治、艾滋病防治、和食源性疾病预防、卫生应急等常规工作，开展新冠疫情防控工作。 6.提升辖区用人单位的职业健康管理水平，提高区疾控中心的职业健康保障能力，用人单位职业健康体检率、职业病危害因素定期检测和评价率大幅提升；强化突发化学中毒事件、核与辐射事故卫生应急能力建设，强化平战结合的卫生应急管理、风险监控和预测预警效能、应急保障能力。 7.减轻小经营户和从业人员负担，避免从业人员在公共场所工作过程中传播疾病，保障群众健康安全；完成国抽双随机检测任务；落实武汉市关于生活饮用水国家“双随机”武汉任务清单及抽检工作；承担区疾控中心实验室检测服务工作职责（委托服务卫生检测经费）；对辖区行政相对人（机构）、医疗机构、公共场所、学校机构等开展上级交办的专项卫生检测任务；进一步促进我市医疗行业规范有序发展，提升医疗服务水平，改善患者就医体验，提高社会满意度；对辖区 7 家医疗机构的院内物体表面、空气等进行消毒效果检测；8、对非法行医罚没药品及器械予以回收销毁处理。 8.对辖区内引起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病原微生物及时进行
---------------	--

		检测，指导应急处置，开展 HIV 初筛，免疫学、生物化学、分子生物学实验，细菌培养分离鉴定，微生物培养和检测，寄生虫病原学检测，环境有毒有害因素的相关实验，饮用水和水源水质分析、职业卫生、食品监测、消毒效果监测等相关实验。			
项目总预算		312		项目当年预算	312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前两年预算安排情况：2023 年预算 1301.65 万元。2024 年预算 1161.54 万元 当年预算变动情况：2025 年预算 312 万元，预算减少 849.54 万元，主要原因是响应财政紧缩政策，共度紧缩时期，确保项目平稳有序地推进与实施。			
项目当年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312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312
		其中：申请本级财力年初安排			312
		2.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4.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5.单位资金			
项目当年资金来源		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免疫规划（疫苗接种）专项经费	预防接种人员培训、4.25 全国预防接种日、7.28 世界肝炎日宣传及其他竞技类活动及免疫规划接种服务	502-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5	开展预防接种人员培训、4.25 全国预防接种日、7.28 世界肝炎日宣传及其他竞技类活动 2 万元；开展疫苗可预防疾病（麻疹、AFP 等）的监测 3 万元。	

消杀培训与消杀药械储备	根据市疾控要求，对辖区医疗机构、托幼机构及街道社区等开展消毒除害技术培训，储备消杀药械库存量	502-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2	对辖区医疗机构、托幼机构及街道社区等开展消毒除害技术培训分别不少于1次，储备消杀药械共计2万元。	
结核病防治专项经费	结核病疑似患者检查、结核病防控宣传、督导及工作指导	502-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10	结核病疑似患者检查，结核病防控宣传、督导及工作指导经费约10万元。	
疾病预防健康教育经费	开展世界无烟日宣传活动及健康科普宣传	502-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10	开展世界无烟日宣传活动；依托光谷疾控IP开展健康科普宣传；健康科普讲师团相关会议及活动；健康细胞建设。	
传染病防治专项经费	传染病防制	502-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0.5	1、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信息系统数字证书采购及续期；疫情管理人员业务培训； 2、职业暴露人群高致病性禽流感外环境以及职业人群采样送检； 3、手足口病标本采集、送检； 4、散发传染病疫情流调； 5、聚集性传染病疫情流调。	

血吸虫防治专项经费	血吸虫病防治	502-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54	1、血吸虫病防治 2025 年预算经费明细： （1）血防全年查灭螺服务 30 万元。涉及 18 个村级单位查螺及灭螺工作。 （2）采购灭螺药剂、施药工具、个人防护用品、化验室化验耗材 10 万元。 （3）组织血防病防治宣传，培训。印制宣传册，物品，及培训班 1 万元。 （4）血防全年查治病工作，涉及化疗药采购、疫区重点人群血检筛查任务 10 万元。 2、地方病防治宣传经费及培训。印制宣传册，横幅，宣传物件、物品及组织地病培训班 3 万元。	
食源性疾病预防专项经费	食源性疾病	502-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0.5	1、两项主题活动：国民营养健康知识宣传和食品安全宣传； 2、食源性疾病流行病学调查。	
艾滋病防治	艾滋病防治	502-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60	我区筛查人数约 2 万人，补助标准 20 元/人，合计 40 万元；艾滋病病人补助 20 万元	
卫生应急专项经费	卫生应急	502-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0.5	1、卫生应急物资储备:按照文件要求储备防护物资； 2、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	
职业卫生相关应急演练	强化职业卫生突发事件的处理及应对，强化平战结合的卫生应急管理、风险监控和预测预警效能、应急保障能力。	502-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2	开展职业卫生相关应急演练不少于 1 次。	

职业健康宣传培训	开展职业健康宣传培训	502-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2	1.印制职业卫生相关宣传折页，横幅，职业病防治法小册子，展板等相关宣传品 0.5 万元；2.职业健康培训费用及相关专家劳务费 1.5 万元	
辖区企业职业卫生现状调查、职业危害主动监测以及职业人群健康素养监测与干预等	职业病危害企业现状调查、工业企业重点行业职业病调查、重点职业病监测项目及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项目因素检测、重点人群职业健康素养监测与干预。	502-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12.5	1、完成市级下达职业病危害企业现状调查，完成工业企业重点行业职业病调查 5 万元；2、完成市卫健委下达的重点职业病监测项目及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项目因素检测 30 家，完成辖区 30 企业的定期检测 5 万元；3、完成重点人群职业健康素养监测与干预 2.5 万元。	
中小微企业职业健康帮扶行动及监督抽检	通过制定“一企一策”方案，对企业进行精准指导和定点帮扶	502-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5	对 30 家存在粉尘、化学毒物和噪声等职业危害且职业病防治基础薄弱的中小微型企业进行帮扶。	
卫生监督执法处置专项经费	对医疗机构进行四全检查监督，对非法行医进行处罚，对医疗机构进行消毒效果检测。	502-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3	1、医疗机构四全综合监督检查专家费用 1 万元；2.非法行医罚没药品处置 2 万元。	
疾控及卫生监督卫生检测委托服务专项经费	对涉及生活饮用水，学校及公共场所进行双随机检查检测	502-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50	1、国抽双随机检测任务 20 万元；2、落实武汉市关于生活饮用水国家“双随机”武汉任务清单及抽检工作 10 万元；3、承担区疾控中心实验室检测服务工作职责，对辖区行政相对人、医疗机构、公共场所、学校机构等开展上级交办的专项卫生检测任务 20 万元。	

实验室试剂耗材		502-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40	病原微生物检测检测试剂耗材 20 万，理化检测试剂耗材 20 万。	
实验室废弃物处理服务采购		502-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2	实验室废弃物处理服务采购 2 万元	
实验室日常维护		502-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53	实验室设备维护检定服务采购 35 万，实验室设施维保 18 万	
项目采购					
品 名		数 量		金 额	
/		/		/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 称		目 标 说 明			
长期绩效目标		落实重大公共卫生国家相关政策，进一步做好全区传染病防治、结核病防、艾滋病防治、职业病防治等各项疾病预防工作。提高居民的疾病预防、公共卫生和健康管理服务水平。对辖区内引起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病原微生物及时进行检测，指导应急处置，开展 HIV 初筛，免疫学、生物化学、分子生物学实验，细菌培养分离鉴定，微生物培养和检测，寄生虫病原学检测，环境有毒有害因素的相关实验，饮用水和水源水质分析、职业卫生、食品监测、消毒效果监测等相关实验。			
年度绩效目标		组织开展传染病监测、预警和防治工作，建立健全卫生健康综合监督体系。做好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评估工作，及时向市场监管部门等通报食品检验和安全风险监测评估有关信息；及时发现和治疗艾滋病、慢性病患者，控制学校等重点人群发病率；完成血吸虫病防治绩效工作任务和指标，减少血吸虫病等重大传染病感染；完成艾滋病防治工作任务和指标，减少艾滋病新发感染，降低艾滋病病死率；普及健康保健知识，在全民中形成自我保健意识；妥善处置突发事件，降低其影响范围和危害；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绩效目标 1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100%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登记初诊疑似肺结核患者	1680/1420	计划标准
			发现和治疗活动性肺结核患者	340/340	计划标准
			血吸虫病当年本地感染急感病例	0 个	计划标准
			艾滋病免费抗病毒治疗任务数量	≥640 人	行业标准
			卫生应急演练	≥2 次	行业标准
			突发应急事件样本检测完成率	100%	计划标准
			国抽双随机卫生检测率	100%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辖区医疗机构法定传染病登记报告率	≥98%	行业标准
			艾滋经血传播疾病率	0%	行业标准
			HIV/AIDS 抗病毒治疗率	≥92%	行业标准
			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	≥90%	计划标准
			检测报告符合率	≥98%	计划标准
			仪器设备校准率	100%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医疗机构四全综合监督检查完成时间	11 月底前	计划标准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全区人民群众身心健康	维护	计划标准
			降低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影响范围和危害	降低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计划标准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年度绩效目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数量指标	初诊疑似肺结核患者数	1430人	1430人	1430人	计划标准
			活动肺结核患者数	340人	340人	340人	计划标准
			血吸虫病当年本地感染急感病例	0	0	0	计划标准
			艾滋病免费抗病毒治疗数量	590人	640人	≥640人	计划标准
			卫生应急演练次数	2次	2次	≥1次	计划标准
			国抽双随机卫生检测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中小微企业专业健康帮扶及监督抽查完成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辖区医疗机构法定传染病登记报告率	98%	98%	≥98%	计划标准
			艾滋经血传播疾病率	0%	0%	0%	计划标准
			HIV/AIDS抗病毒治疗率	92%	92%	≥92%	计划标准
			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	90%	90%	≥90%	计划标准
			检测报告符合率	98%	98%	≥98%	计划标准
			仪器设备校准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医疗机构四全综合监督检查完成时间	11 月底	11 月底	11 月底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全区人民群众身心健康	维护	维护	维护	计划标准
			降低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影响范围和危害	降低	降低	降低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90%	≥ 90%	计划标准

表 12-4-4. 其他公共卫生支出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部门项目申报表（含绩效目标）

申报日期：2024 年 9 月 1 日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项目编码	42010823037T000000114
项目主管部门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卫生健康局	项目执行单位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卫生健康局
项目负责人	郭祖德、余建华、李敏奇	联系电话	65526227、67886039
单位地址	高新大道 777 号	邮政编码	430075
项目属性	持续性项目 ☒ 新增项目 ☐		
支出项目类别	其他运转类项目 ☐ 特定目标类项目 ☒		
起始年度	2025 年	终止年度	2025 年
项目立项依据	1.依据《健康中国行动—癌症防治行动实施方案（2023—2030 年）》《湖北省卫生健康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为落实健康中国行动和湖北省政府“323 健康问题攻坚行动”中关于癌症防治的决策部署，提升东湖高新区居民健康水平，降低癌症发生率和死亡率，按照委领导决策部署，开展 2024 年东湖高新区免费结直肠癌筛查项目，作为东湖高新区民生实事。 2. 根据东湖高新区管委会总体部署，配合开展 2025 年光谷马拉松赛事活动；东湖高新区卫生健康局承担光谷马拉松医疗保障工作，确保参赛选手能得到及时有效的医疗救治；光谷马拉松医疗保障旨在保障参赛选手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为赛事可持续发展打下坚实基础； 3. 项目依据《市爱卫会关于进一步加强社区公共外环境除四害工作的通知》（武爱卫〔2018〕5 号）等文件，全面开展还建小区及无物业小区的社区外环境除四害工作，推动爱国卫生和健康光谷工作发展。		

项目实施方案		1.按照预算追加签批表中委领导和财政局的批示意见，项目预算资金用于 2024 年东湖高新区结直肠癌筛查项目采购实施。项目计划于本辖区内开展 2 万例结直肠癌早期筛查工作，依托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和定点医院建立、健全结直肠癌早期筛查网络，组织开展筛查工作和随访工作，开展社会动员和宣传活动，开展社会动员和宣传活动，完成结直肠癌早期筛查，流行病学调研及后续肠镜检查，结直肠癌早期筛查生物样本保藏和效果评估。项目实施流程包含申请及采样、样本检测、肠镜复核和健康管理。项目计划在 2024 年 9 月-2025 年 2 月完成筹备、筛查、总结工作。 2. 光谷马拉松医疗保障工作经费主要为完成以下工作任务： 1、制定赛事医疗保障工作方案，对医护人员进行系统培训；2、采购药品器械物资及租赁相关设施设备；3、采购相关后勤保障物资，资料印刷等；4、为参与医疗保障工作人员发放劳务费；5、进行现场踏勘及组织赛前演练，补充搭建移动方舱医院、医疗指挥调度系统等其他医疗保障措施。 3. 聘请第三方对全区物业费低于 1 元/m²的小区开展社区外环境除四害工作。			
项目总预算		572.7		项目当年预算	572.7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2023 年项目预算 685 万元，2024 年项目预算 193.39 万元，2025 年预算 572.7 万元，比 2024 年预算增加 379.31 万元，主要原因项目内容有所调整，故金额有所增加。			
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572.7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572.7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572.7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含往来资金）			
		单位资金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东湖高新区结直肠癌筛查项目	实施免费的大人群结直肠癌筛查	502-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400	中标单价为 200 元/例，计划开展 2 万例，总计为 400 万元。	
培训费用	医务人员培训	502-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8.75	计划组织 5 场理论培训和实操考核，涉及授课专家课时费、心肺复苏模拟教具租赁、场地使用、培训期间午餐供应，每场费用约为 1.75 万，5 场次共计 8.75 万元。	
采购药物器械及设备租赁	采购药物器械物资及设备租赁	502-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33.1	马拉松赛事现场固定医疗点位 26 个，每个点位物资费用约 4000 元，共 10.4 万；监测哨点 42 个，每个点位物资 1000 元，共 4.2 万；救护车 36 辆，每辆配备物资 4000 元，共 14.4 万；摩托车 22 辆，每辆配备物资 500 元，共 1.1 万元；还包括现场 AED 设备、手台、热线电话租赁，共 3 万元。	
人员费用	赛事当天医务人员劳务费	502-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30.1	从三甲医院等相关医疗机构抽调医务人员不少于 500 人参与保障任务。每名医务人员劳务费 500 元，共 25 万；赛事医疗保障方案的专家论证及赛事当天救治指导，共 3.9 万元；同时为赛事当天所有参与医疗保障工作人员（含卫健局和疾控中心）购买人身保险，涉及费用共计 1.2 万元。	

资料印刷、后勤物资	进行资料印刷及采购后勤保障物资	502-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18.05	医疗保障线路布局图定制2万元，培训合格证书、医疗保障证书、宣传横幅、联络手册、线路展板、宣传手册等费用共4.45万；医疗保障指挥调度中心搭建涉及会场布置、通讯网络及设备、集中办公等，共11.6万；	
现场踏勘及赛前演练	进行现场踏勘及赛事演练	502-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2	现场勘探及车辆保障费用1万元，赛事模拟救治演练1万元。	
其他医疗保障	搭建方舱医院及采购医疗指挥调度系统	502-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28	临时医疗点搭建移动方舱医院、电力保障及配套设施设备，共18万元；医疗指挥调度系统，共10万元。	
社区外环境除四害	以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聘请专业除四害公司对辖区物业费低于1元/m²的小区进行外环境除四害	502-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52.7	项目采取当年支付72%首款、次年支付28%尾款的方式支付。2025年预计需付当年首款37.944万，2024年尾款14.756万元，合计52.7万元。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结直肠癌筛查项目		2万例		400万元	
光谷马拉松医疗保障		1		120	
2025年东湖高新区社区外环境除四害服务		3		52.7万(项目总金额预计52.7万,2025年需付首款37.944万及2024年项目尾款14.756万元)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 1		开展实施免费的大人群结直肠癌筛查工作，保障区域内群众健康。			
长期绩效目标 2		推进光谷马拉松赛事平稳可持续发展			
长期绩效目标 3		全面开展社区外环境除四害和病媒生物监测工作,促进武汉爱国卫生和健康教育的发展。			
年度绩效目标 1		顺利开展实施东湖高新区结直肠癌筛查工作,预计开展 2 万例检查。			
年度绩效目标 2		保障光谷马拉松参赛选手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			
年度绩效目标 3		区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达到国家标准 C 级以上，提高国家卫生城市建设水平，及时掌握病媒生物密度及孳生情况，科学合理指导和有效开展病媒生物防制工作。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绩效目标 1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100%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结直肠癌检查筛查人数	20000 人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初筛异常肠镜率	≥80%	计划标准
			癌症异常情况随访率	≥90%	历史数据
		时效指标	筛查工作完成时间	2025 年 2 月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区域内群众健康水平和生活质量	逐年提高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肠癌筛查人员满意度	≥90%	计划标准
长期绩效目标 2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100%	历史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固定医疗点数量	≥26 个	计划标准
			救护车数量	≥36 辆	计划标准
			检测哨点数量	≥42 个	计划标准
			摩托车数量	≥22 辆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医疗保障工作及时完成率	各项工作在规定时间内节点前完成率 100%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救治及时性	现场救治处置时间<5 分钟	计划标准
			救治有效性	力争不发生人员死亡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光谷马拉松影响力	光谷马拉松影响力得到有效提升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社会公共对服务的满意度	≥90%	计划标准
长期绩效目标 3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100%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社区外环境除四害每月每个社区消杀次数	≥2 次	计划标准
			病媒生物监测次数	鼠、蟑螂每月监测；蚊、蝇 3 月-11 月期间每月监测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消杀验收合格率	100%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社区外环境除四害完成时间	年底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改善人居环境、促进经济发展	促进	计划标准
		社会效益指标	建成区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达标	达到国家标准 C 级以上	行业标准
			减少病媒生物所致传染病的流行和发生	减少	计划标准
			提高国家卫生城市建设水平	提高	计划标准
			提高公共场所控烟支持率	提高	计划标准
		生态效益指标	辖区环境卫生面貌得到改善	改善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市民对辖区环境卫生状况满意度	≥90%	计划标准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年度绩效目标 1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直肠癌筛查人数	20000人	20000人	20000人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初筛异常肠镜率	80%	80%	≥80%	计划标准
			癌症异常情况随访率	90%	90%	≥90%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直肠癌筛查完成时间	年内	年内	2025年2月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区域内群众健康水平和生活质量	逐年提高	逐年提高	逐年提高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肠癌筛查人员满意度	90%	90%	≥90%	计划标准
年度绩效目标 2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固定医疗点数量	25个	26个	≥26个	计划标准
			救护车数量	48辆	36辆	≥36辆	计划标准
			监测哨点数量	141个	42个	≥42个	计划标准
			摩托车数量	22辆	22辆	≥22辆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医疗保障工作及时完成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救治及时性	现场救治处置时间<5分钟	现场救治处置时间<5分钟	现场救治处置时间<5分钟	计划标准
			救治有效性	未发生人员死亡	未发生人员死亡	力争不发生人员死亡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光谷马拉松影响力	提升	提升	提升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对服务的满意度	90%	90%	≥90%	计划标准
年度绩效目标3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社区外环境除四害每月每个社区消杀次数	2次	2次	≥2次	计划标准
			病媒生物监测次数	鼠、蟑螂每月监测；蚊、蝇3月-11月期间每月监测	鼠、蟑螂每月监测；蚊、蝇3月-11月期间每月监测	鼠、蟑螂每月监测；蚊、蝇3月-11月期间每月监测	计划标准
			社区外环境“除四害”覆盖社区数量	52个	54个	≥54个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消杀验收合格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社区外环境除四害完成时间	年底	年底	年底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人居环境，促进紧急发展	促进	促进	促进	计划标准
			建成区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达标	达到国家标准C级以上	达到国家标准C级以上	达到国家标准C级以上	行业标准

			减少病媒生物所致传染病的流行和发生	减少	减少	减少	计划标准
			提高国家卫生城市建设水平	提高	提高	提高	计划标准
			提高公共场所控烟支持率	提高	提高	提高	计划标准
		生态效益指标	辖区环境卫生面貌得到改善	改善	改善	改善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市民对辖区环境卫生状况满意度	90%	90%	≥90%	计划标准

表 12-4-5. 光谷人民医院和公共卫生补短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部门项目申报表（含绩效目标）

申报日期：2024 年 12 月 15 日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光谷人民医院和公共卫生补短板项目经费	项目编码	42010824037T000000154
项目主管部门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卫生健康局	项目执行单位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卫生健康局
项目负责人	彭浩轩、李有飞	联系电话	02765526227
单位地址	高新大道777号	邮政编码	430075
项目属性	持续性项目 ☒ 新增项目 ☐		
支出项目类别	其他运转类 ☐ 特定目标类 ☒		
起始年度	2025 年	终止年度	2025 年
项目申请理由	1.根据《东湖高新区卫生健康系统追加预算及光谷人民医院配套工程实施方案专题会议纪要》（160号）文件要求，对两家中心2024年预算安排予以倾斜；各部门、单位要贯彻车区党工委、管委会工作部署，全力支持光谷人民医院项目实施。 2.根据《武汉新城医疗卫生“补短板”项目建设推进会会议纪要》（189号）文件要求，保障医疗卫生“补短板”建设资金、装备资金。 3.根据《东湖高新区公共卫生“补短板”项目推进会会议纪要》文件要求，该项目是实际重点项目、东湖高新区社会民生领域重大投资项目,要切实保障项目建设进度、工程品质。		

项目主要内容		保障光谷人民医院及其他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等公共卫生补短板项目建设，与设施设备采购，包括医疗设备、办公设备、办公家具、厨房设备、标识标牌、弱电设备、空调、电器、窗帘等设施设备以及保障运行所需的其他设施设备。			
项目总预算		10000		项目当年预算	10000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该项目为持续项目，2025 年预算 10000 万元。			
项目当年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 额
		合 计			10000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0000
		其中：申请本级财力年初安排			10000
		2.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4.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5.单位资金			
		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 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光谷人民医院及其他医疗卫生建设项目建设及装备经费	保障光谷人民医院及其他医疗卫生建设项目建设及所需设施设备采购	502-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10000	测算依据为按照光谷人民医院及其他医疗卫生建设项目建设、开业计划分批安排。	
项目采购					
品 名		数 量		金 额	
/		/		/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		完善医疗服务体系，提高公共卫生服务能力。为辖区内常住居民提供各项医疗和公共卫生服务，通过对政府办基层医疗机构进行补贴，确保基层医疗机构长期、平稳、安全运行，减轻基层卫生组织的负担，加强医疗卫生事业队伍建设，促进提高基层医疗机构整体服务水平，提升辖区内常住居民享有医疗、公共卫生服务水平。					
年度绩效目标		保证光谷人民医院项目投用,疾控及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在建项目持续推进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绩效目标 1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100%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项目建设计划完成率	100%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建设工程质量达标率	100%	计划标准		
			设备购置、配置指标达标率	100%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光谷人民医院投用时限	年内	计划标准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服务能力	不断提升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计划标准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年度绩效目标 1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	/	≤100%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项目投入运行数量	/	/	1 家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建设工程质量达标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设备购置、配置指标达标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光谷人民医院投用时限	/	/	年内	计划标准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服务能力	不断提升	不断提升	不断提升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居民满意度	/	/	≥90%	计划标准

表 12-4-6. 光谷人民医院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部门项目申报表（含绩效目标）

申报日期：2024 年 12 月 19 日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光谷人民医院项目	项目编码	42010825037T000000126
项目主管部门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卫生健康局	项目执行单位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卫生健康局
项目负责人	彭浩轩、李有飞	联系电话	02765526227
单位地址	高新大道 777 号	邮政编码	430075
项目属性	持续性项目 ☐ 新增项目 ☒		
支出项目类别	其他运转类 ☐ 特定目标类 ☒		
起始年度	2025 年	终止年度	2025 年
项目申请理由	1. 根据《东湖高新区卫生健康系统追加预算及光谷人民医院配套工程实施方案专题会议纪要》（160 号）文件要求，对两家中心 2024 年预算安排予以倾斜；各部门、单位要贯彻区党工委、管委会工作部署，全力支持光谷人民医院项目实施。 2. 根据《关于光谷人民医院等重大公共卫生应急管理体系补短板项目建设、宇培华中运营总部项目等工作会议纪要》（15 号）文件明确审议同意光谷人民医院建设方案，拟定选址于花城大道与立琮路交汇处，规划床位 1000 张。《关于研究光谷人民医院项目方案的专题会议纪要》（149 号）审议通过了光谷人民医院概念方案，并对项目进一步方案完善提出工作要求。		
项目主要内容	保障光谷人民医院项目工程建设		
项目总预算	20000	项目当年预算	20000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该项目为新增项目，前两年无预算。		

项目当年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20000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0000	
		其中：申请本级财力年初安排		20000	
		2.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4.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5.单位资金			
		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光谷人民医院项目建设经费	保障光谷人民医院项目顺利建设	502-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20000	保障光谷人民医院土建完工。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 1		完善医疗服务体系，提高公共卫生服务能力			
年度绩效目标 1		保证光谷人民医院项目土建完工，工程质量符合国家规范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绩效目标 1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100%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项目土建完工率	100%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建设工程质量合格率	100%	计划标准		
			设备购置、配置合格率	100%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项目资金按进度拨付及时率	100%	计划标准		
		社会效益指标	健全医疗服务体系，完善公共卫生应急管理体系	不断完善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计划标准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年度绩效目标 1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无	无	100%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项目土建进度	无	无	≥95%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建设工程质量合格率	无	无	100%	计划标准
			设备购置、配置合格率	无	无	100%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项目资金按进度拨付及时率	无	无	100%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健全医疗服务体系，完善公共卫生应急管理体系	无	无	不断完善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居民满意率	无	无	≥90%	计划标准

表 12-4-7. 武汉新城中心医院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部门项目申报表（含绩效目标）

申报日期：2024 年 12 月 19 日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武汉新城中心医院项目	项目编码	42010825037T000000128
项目主管部门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卫生健康局	项目执行单位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卫生健康局
项目负责人	彭浩轩、李有飞	联系电话	02765526227
单位地址	高新大道 777 号	邮政编码	430075
项目属性	持续性项目 ☐ 新增项目 ☒		
支出项目类别	其他运转类 ☐ 特定目标类 ☒		
起始年度	2025 年	终止年度	2025 年
项目申请理由	根据《武汉新城医疗卫生“补短板”项目建设推进会会议纪要》（189 号）文件明确考虑到“平急两用”项目紧急时态下功能需要，将武汉新城中心医院项目认定为医疗卫生应急救援工程，建设指标按照相关要求执行。		
项目主要内容	保障武汉新城中心医院工程建设		
项目总预算	3000	项目当年预算	3000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该项目为新增项目，前两年无预算。		
项目当年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3000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3000	
	其中：申请本级财力年初安排	3000	
	2.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4.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5.单位资金			
		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武汉新城中心医院项目建设经费	保障武汉新城中心医院顺利建设	502-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3000	保障武汉新城中心医院主体结构封顶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 1		进一步完善医疗服务体系，提高公共卫生服务能力			
年度绩效目标 1		保证武汉新城中心医院主体结构封顶，工程质量符合国家规范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绩效目标 1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100%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项目主体结构封顶完工率	100%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建设工程质量合规率	100%	计划标准
			设备购置、配置合规率	100%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项目资金按进度拨付及时率	100%	计划标准

		社会效益指标	健全医疗服务体系，完善公共卫生应急管理体系	不断完善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计划标准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年度绩效目标 1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无	无	100%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主体结构封顶进度	无	无	≥95%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建设工程质量合规率	无	无	100%	计划标准
			设备购置、配置合规率	无	无	100%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项目资金按进度拨付及时率	无	无	100%	计划标准
		社会效益指标	健全医疗服务体系，完善公共卫生应急管理体系	无	无	不断完善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居民满意率	无	无	≥90%	计划标准

表 12-4-8. 公共卫生补短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部门项目申报表（含绩效目标）

申报日期：2024 年 12 月 19 日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公共卫生补短板项目	项目编码	42010824037T000000154
项目主管部门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卫生健康局	项目执行单位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卫生健康局
项目负责人	彭浩轩	联系电话	02765526227
单位地址	高新大道 777 号	邮政编码	430075
项目属性	持续性项目 ☐ 新增项目 ☒		
支出项目类别	其他运转类项目 ☐ 特定目标类项目 ☒		
起始年度	2025 年	终止年度	2025 年
项目立项依据	1.根据《东湖高新区卫生健康系统追加预算及光谷人民医院配套工程实施方案专题会议纪要》（160 号）文件要求，对两家中心 2024 年预算安排予以倾斜。 2.根据《武汉新城医疗卫生“补短板”项目建设推进会会议纪要》（189 号）文件要求，支持专项安排九峰中心城、关东街汤逊湖两家新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开办经费。 3.根据《武汉新城医疗卫生“补短板”项目建设推进会会议纪要》（189 号）文件明确各相关街道要坚决落实豹澥街、佛祖岭街黄龙山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项目所涉拆迁主体责任，同时考虑到“平急两用”项目紧急时态下功能需要，将佛祖岭街黄龙山、九峰街二期、佛祖岭北、花山街严西湖第一、第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项目认定为医疗卫生应急救援工程，建设指标按照相关要求执行。		
项目实施方案	保障六家在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等公共卫生补短板项目建设		
项目总预算	1000	项目当年预算	1000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本项目为新增项目，前两年无预算		

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 额	
		合计		1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000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1000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 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在建公共卫生补短板项目	用于六家新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建设	502-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1000	保障四家新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主体结构封顶	
项目采购					
品 名		数 量		金 额	
/		/		/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 1		为辖区内常住居民提供各项医疗和公共卫生服务，通过对政府办基层医疗机构进行补贴，确保基层医疗机构长期、平稳、安全运行，减轻基层卫生组织的负担，加强医疗卫生事业队伍建设，促进提高基层医疗机构整体服务水平，提升辖区内常住居民享有医疗、公共卫生服务水平。			
年度绩效目标 1		保障保四家新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主体结构封顶，工程质量符合国家规范，确保基层医疗机构长期、平稳、安全运行。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绩效目标 1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主体结构封顶数量	≥6 家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建设工程质量合规率	100%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供基层医疗服务中心公共服务水平	不断提升	计划标准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服务人数	逐年增加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	计划标准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工作人员满意度	≥90%	计划标准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年度绩效目标1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在建社区服务中心主体结构封顶数量	无	无	≥4家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建设工程质量合规率	无	无	100%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项目资金按进度拨付及时率	无	无	100%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供基层医疗服务中心公共服务水平	无	无	不断提升	计划标准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服务人数	无	无	逐年增加	计划标准
	满意	服务对象满	群众满意度	无	无	≥90%	计划标准

	度 指标	意度 指标	社区卫生 服务中心 满意度	无	无	≥90%	计划标 准
--	---------	----------	---------------------	---	---	------	----------

表 12-5. 医疗保障专项经费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部门项目申报表（含绩效目标）

申报日期：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医疗保障专项经费	项目编码	42010823037T000000102
项目主管部门	保健办	项目执行单位	卫生健康局
项目负责人	秦芹、李敏奇、赵鑫	联系电话	67880087、67886039、65563452
单位地址	高新大道 777 号	邮政编码	433000
项目属性	持续性项目 ☒ 新增项目 ☐		
支出项目类别	其他运转类项目 ☐ 特定目标类项目 ☒		
起始年度	2025	终止年度	2025
项目立项依据	1.根据部门职责，负责保健医疗管理工作。贯彻落实省、市、区有关公费医疗管理政策，依据《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东湖高新区行政事业单位保健医疗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武新管卫〔2021〕1号）文件精神，为高新区内符合保健医疗政策的人员提供保健医疗（公费医疗）经费。 2.依据《武汉市具有肇事肇祸危险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人以奖代补政策实施办法》，为辖区内符合精神患者监护人以奖代补政策的人员发放以奖代补经费，鼓励、引导具有肇事肇祸危险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人积极履行监护职责，最大限度预防和减少肇事肇祸案（事）件的发生。依据《市委办公厅 市政府办公厅关于切实做好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服务管理工作的通知》（武办文〔2021〕26号），肇事肇祸严重精神障碍患者住院治疗相关费用（含本次门诊和住院期间因伴发躯体疾病治疗所发生的救治费用），从各区有关部门年度财政预算中支出。 3.按照市医保局、公安局、卫健委《关于打击欺诈骗保专项治理行动方案的通知》要求，对高新区辖区内 600 余家参保的医疗定点机构开展“假病人”、“假病情”、“假票据”打击行动，由于高新区无专业打击队伍，申请经费用于购买第三方服务，确保国家医保基金使用安全。 4.《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健全重特大疾病医疗保险和救助制度工作的通知》（武政规〔2023〕1号）等文件，对符合条件的困难群众救助对象实施医疗救助，确保困难群众患重特大疾病后能得到有效救助，解决困难群众看病难问题，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发展。		

项目实施方案		1.为符合区保健医疗政策的人员按照管理办法保障基本医疗。 2.按照《武汉市具有肇事肇祸危险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人以奖代补政策实施流程（试行）》要求，由辖区内各街道统计符合精神患者监护人以奖代补政策的人员名单，并每半年或每季度提供一次给卫生健康局，由卫生健康局将以奖代补经费统一下拨给各街道，由各街道发放给符合精神患者监护人以奖代补政策的相关对象，一年至少发放两次；按照《市委办公厅 市政府办公厅关于切实做好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服务管理工作的通知》（武办文〔2021〕26号），对肇事肇祸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实行免费救治。 3.按照 2024 年医保基金检查情况完成检查工作台账，结合完成情况，签署 2025 年医保基金监管合同，并制定 2025 年工作方案；结合国家、省、市飞行检查及相关投诉案件，安排人员全程参与我区现场检查工作。 4.对城乡困难群众患病后的医疗费用按照一定比例给予救助；资助城乡困难群众参加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项目总预算		772.1		项目当年预算		772.1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1.2023 年预算为 2534 万元，2024 年预算为 829.6 万元； 2.当年预算变动情况（变动资金数量）及理由：2025 年预算为 772.1 万元，较 2024 年减少 57.5 万元，主要打击欺诈骗保中标总合同费用支付金额减少；易肇事肇祸定点医院救治费用减少。				
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772.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772.1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772.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保健医疗支出	保健医疗享受人员的医疗费支出	502	50	2024 保健对象总人数为 87 人,2024 保健对象总人数为 89 人。保健对象人数每年处于递增状态,且由于保健医疗工作的特殊性,享受人员身体状况不可预见,为保障享受人员的待遇,建议安排 50 万的经费预算。	
精神患者监护人以奖代补	对符合精神患者监护人以奖代补政策的人员发放以奖代补经费	509-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96	本市户籍的被监护人,其监护人每年度的奖励标准为 4800 元(每月 400 元);非本市户籍的被监护人,其监护人每年度的奖励标准为 2400 元(每月 200 元)。根据 2023 年监护人以奖代补平均每月 8 万,8×12=96 万元。	
肇事肇祸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救治	对肇事肇祸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实行免费救治	509-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54	预计 2025 年易肇事肇祸定点医院救治平均每月 4.5 万元,预计全年需要 54 万元。	
打击欺诈骗保专项行动	委托第三方公司实施打击欺诈骗保服务,并支付服务费	502-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56.1	根据既往打击欺诈骗保中标总服务费为,2025 年需支付费用 56.1 万元	
城乡困难群众医疗救助	为城乡困难群众按政策提供医疗救助	509-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356	困难群众医疗救助费用暂按 364 万元申报预算。	
城乡困难群众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为城乡困难群众居民购买基本医疗保险	509-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160	预计 2025 年城乡困难群众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购买人数为 4000 人,标准按 400 元/人,4000 人×400 元/人=1600000 元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打击欺诈骗保服务		1		56.1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 1		通过落实保健医疗政策,保障保健对象的医疗待遇水平。			

长期绩效目标 2	通过发放精神患者监护人以奖代补经费，鼓励、引导具有肇事肇祸危险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人积极履行监护职责，最大限度预防和减少肇事肇祸案（事）件的发生；落实肇事肇祸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救治，实现应治尽治。
长期绩效目标 3	充分利用大数据筛查等方式，查找、比对、锁定可疑线索，综合运用司法、行政、协议等手段，打击欺诈骗保行为，加强参保人员就医管理，规范定点医药机构医药服务和收费行为，进一步规范高新区医药市场。
长期绩效目标 4	落实城乡困难群众医疗救助政策，对辖区内符合条件的救助对象实施医疗救助，为城乡困难群众居民购买基本医疗保险，确保困难群众患重特大疾病后能得到有效救助，解决困难群众看病难问题。
年度绩效目标 1	按政策标准及时结算医疗费，保障保健对象医疗待遇水平，逐步提高区区级区内保健人员的生活质量和身体健康状况。
年度绩效目标 2	按政策要求完成年度精神患者监护人“以奖代补”资金发放，鼓励、引导具有肇事肇祸危险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人积极履行监护职责，最大限度预防和减少肇事肇祸案（事）件的发生；做好年度肇事肇祸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救治，做到应治尽治。
年度绩效目标 3	按上级要求编制年度打击欺诈骗保专项整治行动实施方案并落实实施，打击欺诈骗保行为，加强参保人员就医管理，规范定点医药机构医药服务和收费行为，进一步规范高新区医药市场。
年度绩效目标 4	对本年度符合条件的救助对象实施医疗救助，为本年度城乡困难群众居民购买基本医疗保险，确保困难群众患重特大疾病后能得到有效救助，解决困难群众看病难问题。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绩效目标 1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符合保健医疗政策人员数量	89 人/年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保健医疗支出准确率	100%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保健医疗保障及时率	100%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政策知晓率	100%	计划标准
			保障保健对象医疗待遇水平	有保障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对象满意度	≥90%	计划标准
长期绩效目标 2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精神患者监护人以奖代补奖励成本	按政策标准执行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精神患者监护人以奖代补对象覆盖率	100%	计划标准
			救治肇事肇祸严重精神障碍患者	应治尽治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精神患者监护人以奖代补资格审核准确率	100%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减少精神病患者肇事肇祸案（事）件发生	逐年减少	计划标准
			因疏于救治管理而发生危害社会案（事）件	0 起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对象满意度	≥90%	计划标准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打击欺诈骗保服务费	不超过合同费用	计划标准
长期绩效目标 3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医药机构检查覆盖率	100%	计划标准
			投诉案件查处率	100%	计划标准
			宣传次数	≥1 次/年	计划标准
			培训次数	≥1 次/年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检查流程合规率	100%	行业标准
			违规行为按规定处理率	100%	行业标准
		时效指标	检查计划完成及时率	100%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基金安全知识知晓率	≥90%	计划标准
			规范定点医药机构购药服务和收费行为	效果较好	计划标准

	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培训人员满意度	≥90%	计划标准
长期绩效目标 4	经济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基本医疗保险费标准	城乡居民医保个人缴费标准	行业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困难群众基本医疗保险购买人数	4000 人	计划标准
			困难群众医疗救助资金发放率	100%	计划标准
			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人次占直接救助人次比例	≥25%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困难群众医疗救助完成率	100%	行业标准
			重点救助对象自负费用年度限额内住院救助比例	≥80%	计划标准
			救助对象资格审核准确率	100%	行业标准
		时效指标	“一站式”即时结算率	100%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减轻困难居民医疗负担	效果较好	计划标准
			减少因病致贫返贫现象	较上年减少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救助对象对医疗救助工作的满意度	≥90%	计划标准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年度绩效目标 1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符合保健医疗政策人员数量	70 人	87 人	89 人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保健医疗支出准确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保健医疗保障及时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政策知晓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保障保健对象医疗待遇水平	有保障	有保障	效果较好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对象满意度	≥90%	≥90%	≥90%	计划标准
年度绩效目标 2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精神患者监护人以奖代补奖励成本	本市户籍被监护人家庭 4800 元/年，非本市户籍被监护人家庭 2400 元/年	本市户籍被监护人家庭 4800 元/年，非本市户籍被监护人家庭 2400 元/年	本市户籍被监护人家庭 4800 元/年，非本市户籍被监护人家庭 2400 元/年	行业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精神患者监护人以奖代补对象覆盖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救治肇事肇祸严重精神障碍患者	应治尽治	应治尽治	应治尽治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精神患者监护人以奖代补资格审核准确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减少精神病患者肇事肇祸案(事)件发生	有减少	较上年减少	较上年减少	计划标准
			因疏于救治管理而发生危害社会案(事)件	0 起	0 起	0 起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对象满意度	90%	≥90%	≥90%	计划标准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打击欺诈骗保服务费	/	56 万元	≤56.1 万元	其他数据
年度绩效目标 3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医药机构检查覆盖率	/	≥70%	≥30%	计划标准
			投诉案件查处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宣传次数	/	1 次	≥1 次	计划标准

			培训次数	/	1 次	≥1 次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检查流程合规率	合规	合规	100%	行业标准
			违规行为按规定处理率	100%	100%	100%	行业标准
		时效指标	检查计划完成及时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基金安全知识知晓率	≥90%	≥90%	≥90%	计划标准
			规范定点医药机构购药服务和收费行为	有促进作用	有促进作用	效果较好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培训人员满意度	98%	≥90%	≥90%	计划标准
年度绩效目标 4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基本医疗保险费标准	380 元/人	360 元/人, 400 元/人	400 元/人	行业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困难群众基本医疗保险购买人数	100%	100%	4000 人	计划标准
			困难群众医疗救助资金发放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人次占直接救助人次比例	25%	25%	≥25%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困难群众医疗救助完成率	应救尽救	应救尽救	100%	行业标准
			重点救助对象自负费用年度限额内住院救助比例	80%	80%	≥80%	计划标准
			救助对象资格审核准确率	符合	符合	100%	行业标准
		时效指标	“一站式”即时结算率	100%	100%	100%	行业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减轻困难居民医疗负担	有减轻	有减轻	效果较好	计划标准
			减少因病致贫返贫现象	较上年减少	较上年减少	较上年减少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救助对象对医疗救助工作的满意度	95%	90%	≥90%	计划标准
--	-------	-----------	-----------------	-----	-----	------	------

表 12-5-1. 保健医疗专项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部门项目申报表（含绩效目标）

申报日期：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保健医疗专项	项目编码	42010823037T000000102
项目主管部门	保健办	项目执行单位	卫生健康局
项目负责人	秦芹	联系电话	67880087
单位地址	高新大道 777 号	邮政编码	433000
项目属性	持续性项目 ☒ 新增项目 ☐		
支出项目类别	其他运转类项目 ☐ 特定目标类项目 ☒		
起始年度	2025	终止年度	2025
项目立项依据	根据部门职责，负责保健医疗管理工作。贯彻落实省、市、区有关公费医疗管理政策，依据《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东湖高新区行政事业单位保健医疗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武新管卫〔2021〕1 号）文件精神，为高新区内符合保健医疗政策的人员提供保健医疗（公费医疗）经费。		
项目实施方案	为符合区保健医疗政策的人员按照管理办法保障基本医疗		
项目总预算	50	项目当年预算	50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1.2023 年为 50 万，2024 年为 49 万； 2.当年预算变动情况（变动资金数量）及理由：2025 年较 2024 年预算增加 1 万，因保健对象人数每年处于递增状态，医疗支出费用同步少量增加。		
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5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50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50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保健医疗支出	保健医疗享受人员的医疗费支出	502	50	2024 年保健对象总人数为 87 人，2025 年保健对象总人数为 89 人。保健医疗工作的特殊性，享受人员身体状况不可预见，可能出现突发支出大额医疗费的情况，同时享受人员将不断增多，为保障享受人员的待遇，建议安排 50 万的经费预算。	保健医疗支出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		/		/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		通过落实保健医疗规定，保障保健对象的医疗待遇水平。			
年度绩效目标		按政策标准及时结算医疗费，保障保健对象医疗待遇水平，逐步提高区级区内保健人员的生活质量和身体健康状况。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绩效目标 1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符合保健医疗政策人员数量	89 人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保健医疗支出准确率	100%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保健医疗保障及时率	100%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政策知晓率	100%	计划标准

			保障保健对象医疗待遇水平		效果较好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对象满意度		≥90%	计划标准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年度绩效目标 1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符合保健医疗政策人员数量	70 人	87 人	89 人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保健医疗支出准确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保健医疗保障及时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政策知晓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保障保健对象医疗待遇水平	有保障	有保障	效果较好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对象满意度	90%	90%	≥90%	计划标准

表 12-5-2. 精神患者监护人以奖代补及患者救助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部门项目申报表（含绩效目标）

申报日期：2024 年 9 月 2 日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精神患者监护人以奖代补及患者救治救助项目		项目编码	42010823037T000000106
项目主管部门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卫生健康局		项目执行单位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卫生健康局
项目负责人	李敏奇		联系电话	67886039
单位地址	武汉高新大道 777 号		邮政编码	430000
项目属性	持续性项目 ☒ 新增项目 ☐			
支出项目类别	其他运转类 ☐ 特定目标类 ☒			
起始年度	2025 年		终止年度	2025 年
项目立项依据	依据《武汉市具有肇事肇祸危险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人以奖代补政策实施办法》，为辖区内符合精神患者监护人以奖代补政策的人员发放以奖代补经费，鼓励、引导具有肇事肇祸危险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人积极履行监护职责，最大限度预防和减少肇事肇祸案（事）件的发生。依据《市委办公厅 市政府办公厅关于切实做好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服务管理工作的通知》（武办文〔2021〕26 号），肇事肇祸严重精神障碍患者住院治疗相关费用（含本次门诊和住院期间因伴发躯体疾病治疗所发生的救治费用），从各区有关部门年度财政预算中支出。			
项目实施方案	1.按照《武汉市具有肇事肇祸危险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人以奖代补政策实施流程（试行）》要求，由辖区内各街道统计符合精神患者监护人以奖代补政策的人员名单，并每半年或每季度提供一次给卫生健康局，由卫生健康局将以奖代补经费统一下拨给各街道，由各街道发放给符合精神患者监护人以奖代补政策的相关对象，一年至少发放两次。 2.按照《市委办公厅 市政府办公厅关于切实做好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服务管理工作的通知》（武办文〔2021〕26 号），对肇事肇祸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实行免费救治。			
项目总预算	150		项目当年预算	150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1.2023 年预算 190 万元，2024 年预算 186.2 万元， 2. 当年预算变动情况（变动资金数量）及理由：2025 年预算 150 万元，较上年减少 36.2 万元，主要原因易肇事肇祸定点医院救治费用减少。			

项目当年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150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50		
	其中：申请本级财力年初安排		150		
	2.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4.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5.单位资金				
项目当年资金来源	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精神患者监护人以奖代补	对符合精神患者监护人以奖代补政策的人员发放以奖代补经费	509-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96	本市户籍的被监护人，其监护人每年度的奖励标准为 4800 元（每月 400 元）；非本市户籍的被监护人，其监护人每年度的奖励标准为 2400 元（每月 200 元）。根据 2023 年监护人以奖代补平均每月 8 万，8×12=96 万元。	
肇事肇祸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救治	对肇事肇祸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实行免费救治	509-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54	预计 2025 年易肇事肇祸定点医院救治平均每月 4.5 万元，预计全年需要 54 万元。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		/		/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		通过发放精神患者监护人以奖代补经费，鼓励、引导具有肇事肇祸危险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人积极履行监护职责，最大限度预防和减少肇事肇祸案（事）件的发生；落实肇事肇祸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救治，实现应治尽治。			
年度绩效目标		按政策要求完成年度精神患者监护人以奖代补资金发放，鼓励、引导具有肇事肇祸危险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人积极履行监护职责，最大限度预防和减少肇事肇祸案（事）件的发生；做好年度肇事肇祸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救治，做到应治尽治。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绩效目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100%	行业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精神患者监护人以奖代补对象覆盖率	100%	计划标准		
			救治肇事肇祸严重精神障碍患者	应治尽治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精神患者监护人以奖代补资格审核准确率	100%	行业标准		
		社会效益指标	减少精神病患者肇事肇祸案（事）件发生	逐年减少	计划标准		
			因疏于救治管理而发生危害社会案（事）件	0 起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对象满意度	≥90%	计划标准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年度绩效目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精神患者监监护人以奖代补奖励成本	本市户籍被监护人家庭 4800 元/年，非本市户籍被监护人家庭 2400 元/年	本市户籍被监护人家庭 4800 元/年，非本市户籍被监护人家庭 2400 元/年	本市户籍被监护人家庭 4800 元/年，非本市户籍被监护人家庭 2400 元/年	行业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精神患者监护人以奖代补对象覆盖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救治肇事肇祸严重精神障碍患者	应治尽治	应治尽治	应治尽治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精神患者监护人以奖代补资格审核准确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社会效益指标	减少精神病患者肇事肇祸案（事）件发生	有减少	较上年减少	较上年减少	计划标准
			因疏于救治管理而发生危害社会案（事）件	0 起	0 起	0 起	计划标准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 指标	受益对象满意度	90%	≥90%	≥90%	计划标 准
--	-----------	-------------------	---------	-----	------	------	----------

表 12-5-3. 打击欺诈骗保专项治理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部门项目申报表（含绩效目标）

申报日期：2024 年 9 月 12 日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打击欺诈骗保专项治理	项目编码	42010823037T000000108
项目主管部门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卫生健康局	项目执行单位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卫生健康局
项目负责人	赵鑫	联系电话	65563452
单位地址	高新大道 777 号	邮政编码	430075
项目属性	持续性项目 ☒ 新增项目 ☐		
支出项目类别	其他运转类项目 ☐ 特定目标类项目 ☒		
起始年度	2025 年	终止年度	2025 年
项目立项依据	本项目由人社局移交至卫健局，按照市医保局、公安局、卫健委《关于打击欺诈骗保专项治理行动方案的通知》要求，对高新区辖区内 600 余家参保的医疗定点机构开展“假病人”、“假病情”、“假票据”打击行动，由于高新区无专业打击队伍，申请经费用于购买第三方服务，确保国家医保基金使用安全。		
项目实施方案	1.按照 2024 年医保基金检查情况完成检查工作台账，结合完成情况，签署 2025 年医保基金监管合同，并制定 2025 年工作方案。 2.结合国家、省、市飞行检查及相关投诉案件，安排人员全程参与我区现场检查工作。		
项目总预算	56.1	项目当年预算	56.1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1.前两年预算安排情况:2023 年预算 80 万元;2024 年预算 78.4 万元。 2.当年预算变动情况(变动资金数量)及理由:2025 年预算 56.1 万元，2025 年预算较 2024 年减少 22.3 万元，因 2025 年第三方服务需重新招标，根据往年情况预计需支付合同款金额为 56.1 万元，故资金减少。		
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56.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56.1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5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打击欺诈骗保专项行动	委托第三方公司实施打击欺诈骗保服务，并支付服务费	502-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56.1	根据既往打击欺诈骗保中标服务费，2025 年需支付费用 56.1 万元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打击欺诈骗保服务		1		56.1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		充分利用大数据筛查等方式，查找、比对、锁定可疑线索，综合运用司法、行政、协议等手段，打击欺诈骗保行为，加强参保人员就医管理，规范定点医药机构医药服务和收费行为，进一步规范高新区医药市场。			
年度绩效目标		按上级要求编制年度打击欺诈骗保专项整治行动实施方案并落实实施，打击欺诈骗保行为，加强参保人员就医管理，规范定点医药机构医药服务和收费行为，进一步规范高新区医药市场。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绩效目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100%	其他数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医药机构检查覆盖率	100%	计划标准
			投诉案件查处率	100%	计划标准
			宣传次数	≥1 次/年	计划标准
			培训次数	≥1 次/年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检查流程合规率	100%	行业标准
			违规行为按规定处理率	100%	行业标准
		时效指标	检查计划完成及时率	100%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基金安全知识知晓率	≥90%	计划标准
			规范定点医药机构药服务和收费行为	效果较好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培训人员满意度	≥90%	计划标准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年度绩效目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	100%	≤100%	其他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医药机构检查覆盖率	/	≥70%	≥30%	计划标准
			投诉案件查处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宣传次数	/	1 次	≥1 次	计划标准
			培训次数	/	1 次	≥1 次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检查流程合规率	100%	100%	100%	行业标准
			违规行为按规定处理率	100%	100%	100%	行业标准

		时效指标	检查计划完成及时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基金安全知识知晓率	90%	90%	≥90%	计划标准
			规范定点医药机构购药服务和收费行为	有促进作用	有促进作用	效果较好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培训人员满意度	98%	95%	≥90%	计划标准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城乡困难群众医疗救助	为城乡困难群众按政策提供医疗救助	509	356	困难群众医疗救助费用暂按 356 万元申报预算。	
城乡困难群众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为城乡困难群众居民购买基本医疗保险	509	160	预计 2025 年城乡困难群众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购买人数为 4000 人，标准按 400 元/人，4000 人×400 元/人=1600000 元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		/		/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		落实城乡困难群众医疗救助政策，对辖区内符合条件的救助对象实施医疗救助，为城乡困难群众居民购买基本医疗保险，确保困难群众患重特大疾病后能得到有效救助，解决困难群众看病难问题。			
年度绩效目标		对本年度符合条件的救助对象实施医疗救助，为本年度城乡困难群众居民购买基本医疗保险，确保困难群众患重特大疾病后能得到有效救助，解决困难群众看病难问题。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绩效目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100%	行业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困难群众基本医疗保险购买人数	4000 人	计划标准

			困难群众医疗救助资金发放率	100%	计划标准
			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人次占直接救助人次比例	≥25%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困难群众医疗救助完成率	100%	行业标准
			重点救助对象自费用年度限额内住院救助比例	≥80%	计划标准
			救助对象资格审核准确率	100%	行业标准
		时效指标	“一站式”即时结算率	100%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减轻困难居民医疗负担	效果较好	计划标准
			减少因病致贫返贫现象	较上年减少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救助对象对医疗救助工作的满意度	≥90%	计划标准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年度绩效目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基本医疗保险费率标准	380 元/人	360 元/人, 400 元/人	400 元/人	行业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困难群众基本医疗保险购买人数	/	/	4000 人	计划标准
			困难群众医疗救助资金发放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人次占直接救助人次比例	≥25%	≥25%	≥25%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困难群众医疗救助完成率	100%	100%	100%	行业标准
			重点救助对象自负费用年度限额内住院救助比例	80%	80%	≥80%	计划标准
			救助对象资格审核准确率	100%	100%	100%	行业标准
		时效指标	“一站式”即时结算率	100%	100%	100%	行业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减轻困难居民医疗负担	有减轻	有减轻	效果较好	计划标准
			减少因病致贫返贫现象	较上年减少	较上年减少	较上年减少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救助对象对医疗救助工作的满意度	95%	≥90%	≥90%	计划标准

表 12-6. 计划生育事务专项经费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部门项目申报表（含绩效目标）

申报日期：2024 年 9 月 5 日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计划生育事务专项经费	项目编码	42010823037T000000103
项目主管部门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卫生健康局	项目执行单位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卫生健康局
项目负责人	陈有信	联系电话	67880150
单位地址	高新大道 777 号	邮政编码	430075
项目属性	持续性项目 ☒ 新增项目 ☐		
支出项目类别	其他运转类项目 ☐ 特定目标类项目 ☒		
起始年度	2025 年	终止年度	2025 年
项目立项依据	1.依据《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落实企业退休职工计划生育奖励政策的通知》（武政办〔2013〕130 号）、《关于进一步完善城镇独生子女年老父母计划生育一次性奖励政策的通知》（武政办〔2016〕69 号）《湖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等文件精神，分担计划生育家庭生活、生产中产生的风险，增强计划生育家庭应对意外伤害的能力，为促进家庭幸福和谐作出新贡献，广大计生家庭享有更多获得感。 2.依据武汉市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扶助工作的通知》（武办文〔2015〕80 号）、《关于完善计生特殊家庭节日慰问和医疗扶助制度的通知》（武卫生计生〔2017〕29 号）等文件精神，围绕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基本的生活保障、医疗服务等方面的需求，帮助他们解决实际困难和后顾之忧，营造社会共同关心、共同帮助的良好氛围。		
项目实施方案	按照政策文件补助对象、补贴标准和发放时间要求，及时完成补助对象资格审查和补贴发放。		
项目总预算	650	项目当年预算	650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1. 前两年预算安排情况：2023 年预算 652 万元，2024 年预算 514.72 万元。 2.当年预算变动情况（变动资金数量）及理由：2025 年预算 650 万元,较 2024 年增加 135.28 万元,主要原因项目内容发生变化,故资金减少。			
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65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650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650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含往来资金）			
		单位资金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困难企业及城镇一次性独生子女退休奖励	补助审核发放	509-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420	2025 年困难企业及城镇一次性独生子女退休奖励 1200 人，每人每年 3500 元，共 420 万	
独生子女保健费	保健费发放	509-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30	预计户数 2500 户，保健费标准 120 元/户·年，独生子女保健费 30 万元	
特别扶助金	补助审核发放	509-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196.6	244 人（其中伤残 67 人，死亡 139 人），伤残标准为 770 元/月，死亡标准为 1040 元/月。需发放特扶金共计 196.6 万元	
一次性抚慰金	补助审核发放	509-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2	4 人，一次性抚慰金 2 万元	

失独家庭扶助金	补助审核发放	509-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1.4	失独人员扶助金 3500 元/人，本年度补贴人数 4 人，预计费用 1.4 万元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		/		/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 1		按照计划生育相关扶助政策，落实困难企业及城镇独生子女父母退休补助发放，保障独生子女保健费，减轻独生子女家庭生活负担，促进家庭幸福和谐，维护社会稳定。			
长期绩效目标 2		按照政策文件要求，落实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关爱帮扶措施，帮助他们解决实际困难和后顾之忧，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年度绩效目标 1		按照计划生育奖励、帮扶相关政策，完成年度困难企业及城镇独生子女父母退休补助发放，保障年度独生子女保健费政策落实，减轻独生子女家庭生活负担，促进家庭幸福和谐，维护社会稳定。			
年度绩效目标 2		按照政策文件要求，及时审核发放特别扶助对象、一次性抚慰对象及失独家庭扶助金，帮助他们解决实际困难和后顾之忧，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绩效目标 1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独生子女父母退休一次性奖励标准	按照政策标准执行	行业标准
			独生子女保健费标准	按照政策标准执行	行业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困难企业及城镇独生子女父母退休补助发放人数	1200 人/年	计划标准
			独生子女保健费发放户数	2500 户/年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退休补贴发放对象准确率	100%	计划标准

			保健费发放金额准确率	100%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减轻独生子女家庭生活负担	效果较好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补助对象满意度	≥90%	计划标准		
长期绩效目标 2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特别扶助金标准	按照政策标准执行	行业标准		
			一次性抚慰金标准	5000 元/人或 10000 元/户	行业标准		
			失独家庭扶助金标准	3500 元/人	行业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特别扶助金发放人数	244 人/年	计划标准		
			一次性抚慰金发放人数	4 人/年	计划标准		
			失独家庭慰问金发放人数	4 人/年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资格审核准确率	100%	计划标准		
			扶助资金发放准确率	100%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政策知晓率	≥90%	计划标准	
	改善扶助对象生活			效果较好	计划标准		
	扶助对象信访稳定性			无赴省进京上访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补助对象满意度	≥90%	计划标准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年度绩效目标 1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独生子女父母退休一次性奖励标准	0.35 万元/人·年	0.35 万元/人·年	0.35 万元/人·年	行业标准
			独生子女保健费标准	120 元/户·年	120 元/户·年	120 元/户·年	行业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困难企业及城镇独生子女父母退休补助发放人数	1080 人	1200 人	1200 人	计划标准
			独生子女保健费发放户数	3412 人	2869 人	2500 人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退休职工奖励发放准确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独生子女保健费发放准确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减轻独生子女家庭生活负担	有减轻	有减轻	效果较好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补助对象满意度	≥90%	≥90%	≥90%	计划标准
年度绩效目标 2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特别扶助金标准	失独 900 元/人·月, 伤残 660 元/人·月	失独 1040 元/人·月, 伤残 770 元/人·月	失独 1040 元/人·月, 伤残 770 元/人·月	行业标准
			一次性抚慰问金标准	5000 元/人或 10000 元/户	5000 元/人或 10000 元/户	5000 元/人或 10000 元/户	行业标准
			失独家庭扶助金标准	3500 元/人	3500 元/人	3500 元/人	行业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特别扶助金发放人数	100%	100%	244 人	计划标准
			一次性抚慰问金发放人数	100%	100%	4 人	计划标准

			失独家庭慰问金发放人数	100%	100%	4 人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资格审核准确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扶助资金发放准确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政策知晓率	≥90%	≥90%	≥90%	计划标准
			改善扶助对象生活	有帮助	有帮助	效果较好	计划标准
			扶助对象信访稳定性	无赴省进京上访	无赴省进京上访	无赴省进京上访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补助对象满意度	≥90%	≥90%	≥90%	计划标准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含往来资金）			
		单位资金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困难企业及城镇一次性独生子女退休奖励	补助审核发放	509-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420	2024 年困难企业及城镇一次性独生子女退休奖励 1200 人，每人 3500 元，共 420 万	
独生子女保健费	保健费发放	509-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30	预计户数 2500 户，保健费标准 120 元/户·年，独生子女保健费 30 万元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		/		/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		按照计划生育相关扶助政策，落实困难企业及城镇独生子女父母退休补助发放，保障独生子女保健费，减轻独生子女家庭生活负担，促进家庭幸福和谐，维护社会稳定。			
年度绩效目标		按照计划生育奖励、帮扶相关政策，完成年度困难企业及城镇独生子女父母退休补助发放，保障年度独生子女保健费政策落实，减轻独生子女家庭生活负担，促进家庭幸福和谐，维护社会稳定。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绩效目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100%	行业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困难企业及城镇独生子女父母退休补助发放人数	1200 人/年	计划标准		
			独生子女保健费发放人数	2500 户/年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退休补贴发放对象准确率	100%	计划标准		
			保健费发放金额准确率	100%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减轻独生子女家庭生活负担	效果较好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补助对象满意度	≥90%	计划标准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年度绩效目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独生子女父母退休一次性奖励标准	0.35 万元/人·年	0.35 万元/人·年	0.35 万元/人·年	行业标准
			独生子女保健费标准	120 元/户·年	120 元/户·年	120 元/户·年	行业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困难企业及城镇独生子女父母退休补助发放人数	1080 人	1200 人	1200 人	计划标准
			独生子女保健费发放户数	3412 户	2869 户	2500 户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退休职工奖励发放准确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独生子女保健费发放准确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减轻独生子女家庭生活负担	有减轻	有减轻	效果较好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补助对象满意度	≥90%	≥90%	≥90%	计划标准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含往来资金）				
		单位资金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特别扶助金	补助审核发放	509-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196.6	244 人（其中伤残 67 人，死亡 139 人），伤残标准为 770 元/月，死亡标准为 1040 元/月。需发放特扶金共计 196.6 万元		
一次性抚恤金	补助审核发放	509-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2	4 人，一次性抚恤金 2 万元		
失独家庭扶助金	补助审核发放	509-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1.4	失独人员扶助金 3500 元/人，本年度补贴人数 4 人，预计费用 1.4 万元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		/		/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		按照政策文件要求，落实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关爱帮扶措施，帮助他们解决实际困难和后顾之忧，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年度绩效目标		按照政策文件要求，及时审核发放特别扶助对象、一次性抚恤对象及失独家庭扶助金，帮助他们解决实际困难和后顾之忧，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绩效目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100%		行业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特别扶助金 发放人数	244 人/年			计划标准
			一次性抚慰 金发放人数	4 人/年			计划标准
			失独家庭慰 问金发放人 数	4 人/年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资格审核准 确率	100%			计划标准
			扶助资金发 放准确率	100%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政策知晓率	≥90%		
	改善扶助对 象生活			效果较好			计划标准
	扶助对象信 访稳定性			无赴省进京上访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 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	补助对象满 意度	≥90%			计划标准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 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 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 年实现	
年度绩效 目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指标	特别扶助金 标准	失独 900 元/ 人·月, 伤残 660 元/ 人·月	失独 1040 元/人·月, 伤残 770 元 /人·月	失独 1040 元/ 人·月, 伤残 770 元/人·月	行业标 准
			一次性抚慰 金标准	5000 元 /人或 10000 元/户	5000 元/ 人或 10000 元/ 户	5000 元/ 人或 10000 元 /户	行业标 准
			失独家庭扶 助金标准	3500 元 /人	3500 元/ 人	3500 元/ 人	行业标 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特别扶助金 发放人数	100%	100%	244 人	计划标 准
			一次性抚慰 金发放人数	100%	100%	4 人	计划标 准

			失独家庭慰问金发放人数	100%	100%	4 人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资格审核准确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扶助资金发放准确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政策知晓率	90%	90%	≥90%	计划标准
			改善扶助对象生活	有帮助	有帮助	效果较好	计划标准
			扶助对象信访稳定性	无赴省进京上访	无赴省进京上访	无赴省进京上访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补助对象满意度	95%	90%	≥90%	计划标准

表 12-7.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智慧病区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部门项目申报表（含绩效目标）

申报日期：2024 年 12 月 18 日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智慧病区项目	项目编码	42010825037T000000125
项目主管部门	卫生健康局	项目执行单位	卫生健康局
项目负责人	王漫雪	联系电话	65526227
单位地址	高新大道 777 号	邮政编码	430075
项目属性	延续性项目 ☒ 新增项目 ☐		
支出项目类别	其他运转类项目 ☐ 特定目标类项目 ☒		
起始年度	2025 年	终止年度	2025 年
项目立项依据	根据《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印发关于加快东湖高新区卫生健康事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武新管〔2022〕22 号）、《2024 年第 8 期卫健局党委会会议纪要》、《2023 年第 29 期卫健局党委会会议纪要》、《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卫生健康局 霍盛工业科技战略合作备忘录》、《东湖高新区“数字光谷”建设三年行动方案（2023—2025）》、《东湖高新区改善就医感受提升患者体验主题活动实施方案(2023-2025 年)》等文件和工作安排，实施卫生健康信息化建设。		
项目实施方案	紧抓“智慧医疗”、“智慧基层”两个核心，积极探索基层医疗“智慧健康”数字化实施方案，通过在区内部署护理质控平台以及在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部署移动护理及门诊输液系统，实现数字化治理，从而提升基层医疗机构的护理质量。		
项目总预算	450.98	项目当年预算	226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本项目为新增项目，2025 项目预算 226 万元。		
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22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26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226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东湖高新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智慧病区项目	通过在区内部署护理质控平台以及在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部署移动护理及门诊输液系统，实现数字化治理，从而提升基层医疗机构的护理质量。	502-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226	根据政数局关于《东湖高新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智慧病区项目建设方案》的批复，智慧病区项目入库资金450.98万元，预计2025年支付226万元，为项目总款的50%；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		/		/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		开展全区卫生信息化建设工作，提升医疗健康服务质量和效率，做好医疗保健管理与服务工作，促进全区卫生健康信息化高效有序开展。			
年度绩效目标		全区智慧病区信息化系统稳定运行，实现全区覆盖，保障基本业务的开展，通过建设智慧病区，完善基层信息化服务，构建智能化就医服务模式。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绩效目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100%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信息系统数量	≥2 个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信息网络安全性与业务系统稳定运行率	100%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信息化故障响应时限	不超过 2 小时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就医便捷性	持续提高			计划标准
			提升基层医疗机构智能化水平	持续提高			计划标准
			提升基层就医智能化水平	持续提高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就医者满意度	≥90%			计划标准
			各信息系统使用人员满意度	≥90%			计划标准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年度绩效目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	/	100%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信息系统数量	/	/	≥2 个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信息网络安全性与业务系统稳定运行率	/	/	100%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信息化故障响应时限	/	/	不超过 2 小时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就医便捷性	/	/	持续提高	计划标准
			提升基层医疗机构智能化水平	/	/	持续提高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就医者满意度	/	/	≥90%	计划标准
			各信息系统使用人员满意度	/	/	≥90%	计划标准

表 12-8. 全民健康信息市区一体化平台及五个业务云项目
支出绩效目标表

部门项目申报表（含绩效目标）

申报日期：2024 年 12 月 18 日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市区共建的“全民健康信息市区一体化平台及五个业务云”项目	项目编码	42010825037Y000000101
项目主管部门	卫生健康局	项目执行单位	卫生健康局
项目负责人	王漫雪	联系电话	65526227
单位地址	高新大道 777 号	邮政编码	430075
项目属性	延续性项目 ☐ 新增项目 ☒		
支出项目类别	其他运转类项目 ☐ 特定目标类项目 ☒		
起始年度	2025 年	终止年度	2025 年
项目立项依据	根据《市卫健委关于全民健康信息市区一体化平台及五个业务云项目相关经费市区分担的通知》、《武汉市卫生健康委员会与各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共建共享武汉市全民健康信息市区一体化平台合作协议》、《全市卫生健康信息化业务应用系统部署备忘录》等文件，“1+5”项目相关费用拟从 2025 年度开始实行市区分担。		
项目实施方案	2019 年我区与武汉市卫生健康委签订市区共建协议，2022 年底全面建成并投入使用。建成投用后，我区 12 家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及 11 个服务站使用该平台及业务云，居民就诊、健康档案、公共卫生等有关数据均存储在该平台，正常使用基卫云、医疗云、共卫云、中医云、药事云五个业务系统。		
项目总预算	94	项目当年预算	94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本项目为新增项目，2025 项目预算 94 万元。		

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94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94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94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市区共建的“全民健康信息市区一体化平台及五个业务云”项目	基卫云、医疗云、共卫云、中医云、药事云五个业务系统运维工作。	502-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94	根据《武汉市卫生健康委员会与各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共建共享武汉市全民健康信息市区一体化平台合作协议》、《全市卫生健康信息化业务应用系统部署备忘录》文件，武汉市卫健委按照辖区上年常住人口占全市人口比例测算后市区依照 6:4 的比例分担。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		/		/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			开展东湖高新区“1+5”项目信息化系统运维工作，提升医疗健康服务质量和效率，持续推动区域检验检查结果互认工作，保障各业务系统的正常运行，做好数据安全工作，促进全区卫生健康信息化高效有序开展。				
年度绩效目标			保障东湖高新区“1+5”项目信息化系统稳定运行，相关医疗、公卫的业务系统的使用信息化手段开展工作，保障系统的正常运行，做好数据安全工作，提升服务对象满意度。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绩效目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100%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区基层就医人次数	≥50 万人次		计划标准	
			检验检查结果互认人次数	≥2000 人次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全年工作日中维护天数	≤5 天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信息化故障响应时限	每次均不超过 2 小时		计划标准	
			系统响应速度率	≥95%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检验检查互认费用节省	年度节省费用≥30 万元		计划标准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全区卫生健康信息化高效有序开展	有效促进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用户使用满意度	≥90%		计划标准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年度绩效 目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无	无	100%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区基层就医人次数	无	无	≥50 万人次	计划标准
			检验检查结果互认人次数	无	无	≥2000 人次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全年工作日中维护天数	无	无	≤5 天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信息化故障响应时限	无	无	每次均不超过 2 小时	计划标准
			系统响应速度率	无	无	≥95%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检验检查互认费用节省	无	无	年度节省费用 ≥30 万元	计划标准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全区卫生健康信息化高效有序开展	无	无	有效促进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用户使用满意度	无	无	≥90%	计划标准

表 12-9. 信息系统运行维护费用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部门项目申报表（含绩效目标）

申报日期： 2024 年 12 月 18 日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信息系统运行维护费用	项目编码	42010825037Y000000100
项目主管部门	区卫生健康局	项目执行单位	区疾控中心
项目负责人	郭婧	联系电话	13476057438
单位地址	高新大道 777 号	邮政编码	430075
项目属性	持续性项目 ☒ 新增项目 ☐		
支出项目类别	其他运转类 ☐ 特定目标类 ☒		
起始年度	2025	终止年度	2025
项目立项依据	1.《关于印发全省疾控预防控行动方案（2024-2025 年）的通知》 2.2023 年 2 月 23 日省指挥部办公室下发的《工作提示》 3.《关于管委会 4 号楼区疫情防控指挥部办公室搬迁事宜的请示》为落实好中央和省、市、区近期有关会议精神，按照“各级指挥部要加强统筹协调，坚持工作责任不变、工作力度不减、工作标准不降，继续保持高效运行的良好状态”有关要求，根据区管委会统一安排，区疫情防控指挥部办公室（以下简称区防指办）于 2024 年 1 月 23 日起搬迁至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办公。区防指办始终坚持做好日常统筹协调工作，综合信息的收集报送、文电办理、机要保密、档案管理，重点工作任务分解督办和疫情形势分析研判、协调相关部门做好上级指挥部调研、参加省市视频会议、基层医疗机构点名调度、值班值守安排及市防指办部署的其他工作等各项工作。为保障区防指办日常运行，需一定日常运行经费。		
项目实施方案	1.视频会议系统维保和会务保障服务：保障及时参加省市视频会议、对各街道、各园区、各医疗机构进行视频调度。 2.会议系统网络宽带：保障办公网络环境。		
项目总预算	25.6	项目当年预算	25.6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 预算变动情况		1.前两年预算安排情况：疫情防控专项经费由区卫生健康局管理。 2.当年预算变动情况（变动资金数量）及理由：结合疫情形势，现由区疾控中心管理，保障区防指办日常运行。			
项目当年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25.6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5.6	
		其中：申请本级财力年初安排			
		2.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4.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5.单位资金			
项目当年资金来源		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日常运行	会议系统网络宽带费用	502-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17.6	政务外网 200M 12 万元；卫生专网 100M 5.6 万元	
日常运行	视频会议系统维保服务和会务保障服务	502-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8.0	政务外网视频会议（对各街道、园区视频调度）、视联动力视频会议（市卫生视频会议）系统维保服务和会务保障 8.0 万元	
项目采购（政府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		/		/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		保障信息系统运维，保持区防指办有效运行机制，建立完善定期会商机制和信息共享机制，为新冠等呼吸道传染病筑牢疫情防控网，促进全区卫生健康信息化高效有序开展。			
年度绩效目标		保障信息系统稳定运行，保障基本业务的开展。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绩效目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视频会议系统日常维保次数	12 次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信息网络稳定率	100%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视频会议调度及时率	100%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日常办公正常运行	有效保障			计划标准
		可持续影响指标	构建上下联动、反应灵敏的新冠等传染病防控指挥体系	逐步完善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工作人员满意度	≥90%			计划标准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年度绩效目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视频会议系统日常维保次数	40 次	15 次	12 次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信息网络稳定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视频会议调度及时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日常正常运行	有效保障	有效保障	有效保障	计划标准

		可持续影响 指标	构建上下联 动、反应灵 敏的新冠等 传染病防控 指挥体系	逐步 完善	逐步 完善	逐步 完善	计划 标准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满 意度指标	工作人员满 意度	90%	90%	≥ 90%	计划 标准

表 12-10. 其他收入安排支出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部门项目申报表（含绩效目标）

申报日期：2024 年 9 月 10 日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其他收入	项目编码	42010823037T000000119
项目主管部门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卫生健康局	项目执行单位	左岭、花山、龙泉、滨湖、九峰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项目负责人	张海姝、余炳锋、李松园、何进宜、苏振凤	联系电话	15927633975、18971620196、18971622677、15972006658、13627223690
单位地址	武汉市高新大道777号2号楼	邮政编码	430075
项目属性	持续性项目 ☒ 新增项目 ☐		
支出项目类别	其他运转类 ☐ 特定目标类 ☒		
起始年度	2025 年	终止年度	2025 年
项目立项依据	1.在政府指导，社区参与、上级卫生机构指导下以基层卫生机构为主体，且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属非营利性卫生事业单位。宗旨和职责是进行辖区内基本医疗、预防保健及公共卫生监督。促进基层医疗事业的发展，保障辖区内预防保健及公共卫生安全，其经费来源主要是财政差额补助收入及事业收入；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加强无偿献血知识的宣传，鼓励更多人参与无偿献血，保障临床用血。根据《武汉市献血条例》第四条，将无偿献血工作经费纳入同级预算。根据武汉市政府办公厅《<武汉市献血条例>贯彻实施方案》，将献血指标纳入各区政府绩效考核； 3.《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第四章第三十六条或第四章第三十七条、《疫苗储存和运输管理规范（2017 年版）》、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转发非免疫规划疫苗储存运输收费有关事项通知（国卫办财务函〔2020〕210 号）》		

项目实施方案		1. 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采购物业管理服务，采购印刷费服务，采购复印纸，保障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工作正常运转。 2. 组织无偿献血宣传动员工作，按市血液中心下达东湖高新区的指标，组织日常献血和每年两季的应急献血，确保完成我区的无偿献血指标。 3. 县级疾控机构根据遴选的使用目录，收集汇总辖区内各接种单位的月度采购计划后，在“湖北省第二类疫苗采购系统”采购第二类疫苗，与疫苗生产企业签订采购合同和“廉洁承诺书”，并按照《疫苗储存和运输管理规范（2017年版）》要求，及时配送至辖区内预防接种单位。县级疾控机构要严格按照疫苗采购委员会确定的使用目录和省级采购平台上价格实施采购，不得“二次议价”，不得线下采购。					
项目总预算		659.11		项目当年预算		659.11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1. 前两年预算安排情况：2023 年预算 93.5 万元；2024 年预算 152.09 万元。 2. 当年预算变动情况：2025 年资金较 2024 年增加 507.02 万元，主要是新增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采购物业管理服务，采购印刷费服务，采购复印纸的资金。					
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659.1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659.11	
		单位资金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印刷费	购买印刷服务	505-事业商品和服务支出	46.3	左岭社区 10 万元用于折页，处方，记录本，联单，体检册，同意书、宣传栏海报，制度牌，提示贴，展架，文化墙，横幅，指示牌、台卡，宣传品等印刷广告；花山社区 20 万元，印刷宣传品 5 万，印刷单据 10 万，印刷广告 5 万；龙泉社区 4 万元，印刷宣传品 2.5 万，印刷单据 1.5 万；滨湖社区 0.3 万元，印刷办公用品合计 3 万，按比例支付 0.3 万；九峰社区 15 万元用于印刷宣传品。	
物业管理费	购买物业管理服务	505-事业商品和服务支出	428.19	左岭社区物业服务费 50 万元，用于日常物业服务工作开展，区域巡视与检查，服务质量的管控以及客户诉求的受理；花山社区物业服务费两年 170 万，包含保洁和保安；龙泉社区物业服务费 116.80 万元，包含保洁和保安；九峰社区物业服务费 82 万元，包含保洁和保安工作等。	
复印纸	购买复印纸	505-事业商品和服务支出	14.6	左岭社区复印纸 2 万元；花山社区复印纸 10 万元，复印纸 500 一箱，共计采购 200 箱；龙泉社区复印纸 5.4 万元，复印纸、共计采购 300 箱；滨湖社区复印纸 0.2 万元，复印纸、共计采购 100 箱，按比例支付 0.2 万。	
委托业务费	检验外包服务	505-事业商品和服务支出	48	左岭社区检验外包服务费 48 万元。	
办公设备购置	购买办公设备、购买 UPS 电源等	506-对事业单位资本性支出	20.02	左岭社区 20 万，用于购买稳压器、UPS 电源等；滨湖社区用于购买办公设备 1 台，本年度按比例支付 0.02 万。	
无偿献血往来资金	无偿献血宣传、献血者纪念品筹备	502-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19.389	2024 年存量结转到 2025 年的无偿献血往来资金为 19.389 万元。	

冷链管理服务费	疫苗储运配送工作	502-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189	1.疫苗冷藏车保险、维修、定期保养维护费 5 万； 2.疫苗冷藏车油费 5 万； 3.全区智能温湿度记录仪维护费 5 万； 4.全区温度监控设备校验 6 万； 5.疫苗冷藏车、冷库验证费用 35 万； 6.冷库定期维护 5 万； 7.冷库电费 15 万； 8.库管及疫苗转运司机人工费 110 万； 9.冷链储运异常情况第三方应急处置费用 3 万。	疫苗储存、运输管理费用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办公费		4		17.6	
印刷费		5		49.3	
物业管理费		4		418.8	
委托业务费		1		50	
办公设备		2		20.02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 1		保障社区基础医疗卫生机构正常运转，加强区级疾控机构的保障能力，促进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健康发展。			
长期绩效目标 2		开展全区无偿献血工作，提高全区居民无偿献血积极性，保障无偿献血工作顺利开展，促进全区无偿献血工作高效有序开展。建立全疫苗冷链配送管理体系，加强冷链储运工作保障，保证疫苗质量。			
年度绩效目标 1		保障社区基础医疗卫生机构正常运转，完成年度公共卫生服务的工作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2		通过无偿献血宣传和献血者纪念品发放，促进完成无偿献血指标。通过健全冷链储运配送管理体系，提供并保障疫苗使用安全。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绩效目标 1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社区卫生服务机构数量	5 个	计划数据
			各社区卫生服务机构保安人数	左岭社区保安人数 ≥ 9 人、花山社区保安人数 ≥ 10 人、龙泉社区保安人数 ≥ 13 人、滨湖社区保安人数 ≥ 13 人、九峰社区保安人数 ≥ 6 人	计划数据

			各社区卫生服务机构保洁人数	左岭社区保洁人数 ≥ 14 人、花山社区保洁人数 ≥ 8 人、龙泉社区保洁人数 ≥ 11 人、滨湖社区保洁人数 ≥ 11 人、九峰社区保洁人数 ≥ 6 人	计划数据
			各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宣传品发放数量	≥ 10 万份	计划数据
			各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平面宣传广告更新次数	≥ 12 次	计划数据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保安巡逻时间	24 小时	计划数据
			各社区卫生服务机构清扫保洁覆盖率	100%	计划数据
			各社区卫生服务机构活动宣传品发放完成率	100%	计划数据
			各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平面宣传广告宣传完成率	100%	计划数据
		时效指标	安保响应及时率	100%	计划数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日常工作正常运转	有效保障	计划数据

			无重大安全事故发生	未发生	计划数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患者对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满意度	≥90%	计划数据		
长期绩效目标 2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无偿献血补助标准	80 元/单位	计划数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献血者纪念品发放率	100%	历史数据		
			完成疫苗冷链过程检查次数	年均不少于 2 次	历史数据		
			对疫苗接种服务点的疫苗冷库监测次数	2 次	历史数据		
		质量指标	血液健康	100%	计划数据		
			献血者符合政策要求	100%	计划数据		
			疫苗冷链检测覆盖率	100%	计划数据		
			疫苗储运完好率	95%	计划数据		
		时效指标	献血者纪念品发放及时	及时发放	计划数据		
			疫苗供应及时率	100%	计划数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无偿献血量	完成每年市级下达任务	计划数据		
			提高冷链运输中温度控制准确性	提高	计划数据		
			保障疫苗冷库正常运转	有保障	计划数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献血者满意度	≥90%	计划数据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长期绩效 目标 1	产出指 标	数量指标	保障社区 卫生服务 机构数量	/	/	5 个	计划 数据
			各社区卫 生服务机 构保安人 数	/	/	左岭社 区保安 人数 $\geq$ 9 人、 花山社 区保安 人数 $\geq$ 10 人、 龙泉社 区保安 人数 $\geq$ 13 人、 滨湖社 区保安 人数 $\geq$ 13 人、 九峰社 区保安 人数 $\geq$ 6 人	计划 数据

			各社区卫生服务机构保洁人数	/	/	左岭社区保洁人数 ≥ 14 人、花山社区保洁人数 ≥ 8 人、龙泉社区保洁人数 ≥ 11 人、滨湖社区保洁人数 ≥ 11 人、九峰社区保洁人数 ≥ 6 人	计划数据
			各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宣传品发放数量	/	/	≥ 10 万份	计划数据
			各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平面宣传广告更新次数	/	/	≥ 12 次	计划数据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保安巡逻时间	/	/	24小时	计划数据
			各社区卫生服务机构清扫保洁覆盖率	/	/	100%	计划数据
			各社区卫生服务机构活动宣传品发放完成率	/	/	100%	计划数据

			各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平面宣传广告宣传完成率	/	/	100%	计划数据
		时效指标	安保响应及时率	/	/	100%	计划数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日常工作正常运转	/	/	有效保障	计划数据
			无重大安全事故发生	/	/	未发生	计划数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患者对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满意度	/	/	≥90%	计划数据
年度绩效目标 2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无偿献血补助标准	/	/	80 元/单位	计划数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献血者纪念品发放率	/	/	100%	计划数据
			完成疫苗冷链过程检查次数	≥2 次	≥2 次	≥2 次	计划数据
			对疫苗接种服务点的疫苗冷库监测次数	2 次	2 次	2 次	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血液健康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献血者符合政策要求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疫苗冷链监测率	95%	95%	95%	行业标准

			冷链储运完好率	90%	90%	90%	行业标准
		时效指标	献血者纪念品发放及时	及时发放	及时发放	及时发放	计划标准
			疫苗供应及时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无偿献血量	1981 单位	≥2761.5 单位	≥11938 单位	计划数据
			提高冷链运输中温度控制准确性	/	/	提高	计划数据
			保障疫苗冷库正常运转	/	有保障	有保障	计划数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献血者满意度	90%	90%	≥90%	计划数据

表 12-11. 事业收入安排支出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部门项目申报表（含绩效目标）

申报日期：2024 年 12 月 18 日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事业收入	项目编码	42010825037T000000114
项目主管部门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卫生健康局	项目执行单位	佛祖岭、花山、豹澥、滨湖、龙泉、汤逊湖、中心城、左岭、九峰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项目负责人	辛善志、余炳锋、范涛、何进宜、张益新、张海姝、邓正聪、姬艳萍、李黎	联系电话	13986082846、15623010375、15972006658
单位地址	高新大道 777 号	邮政编码	430075
项目属性	持续性项目 ☒ 新增项目 ☐		
支出项目类别	其他运转类项目 ☐ 特定目标类项目 ☒		
起始年度	2025 年	终止年度	2025 年
项目立项依据	1.项目的法律或政策依据：在政府指导，社区参与、上级卫生机构指导下，社区卫生服务以基层卫生机构为主体，全科医师为骨干，合理的使用社区资源和适宜技术，开展卫生服务相关工作，其经费来源主要是财政差额补助收入及事业收入。 2.项目与部门职能的相关性：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为区域内居民提供医疗、预防、保健、康复、健康教育、计划生育技术指导、院前急救等服务，承担东湖高新区党工委、管委会和上级有关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本项目与部门职能相关。 3.项目实施的现实意义：以人的健康为中心、家庭为单位、社区为范围、需求为导向、以妇女、儿童、老年人、慢性病人、残疾人等为重点人群，以解决社区主要卫生问题，满足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需求为目的，融预防、医疗、保健、康复、健康教育等为一体，建设有效、经济、方便、综合、连续的基层卫生服务中心。		

项目实施方案		1、开展社区卫生状况调查,进行社区诊断,向社区管理部门提出改进社区公共卫生的建议及规划,对社区爱国卫生工作予以技术指导。 2、有针对性地开展慢性非传染性疾病、地方病与寄生虫病的健康指导、行为干预和筛查,以吸高危人群监测和规范管理工作。 3、负责辖区内免疫接种和传染病预防与控制工作。 4、运用适宜的中西医药及技术,开展一般常见病、多发病的诊疗。 5、提供急救服务。 6、提供家庭出诊、家庭护理、家庭病床等家庭卫生保健服务。					
项目总预算		15350		项目当年预算		15350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1. 前两年预算安排情况: 2023 年为 12955 万元; 2024 年为 14775 万元。 2. 当年预算变动情况(变动资金数量)及理由: 2025 年预算为 15350 万元,比上年增加 575 万元,主要是龙泉街新增服务站及九峰街、豹澥街、佛祖岭街等中心业务上涨。					
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1535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其中: 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15350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事业收入	事业收入安排支出	505-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	15350	以前两年实际发生的事业收入数据为依据, 2023 年事业收入 12955 万元, 2024 年事业收入 14775 万元,预测 2025 年事业收入 15350 万元。			

项目采购					
品 名		数 量		金 额	
办公费		17		13	
办公耗材		7		7	
办公家具		1		1	
办公设备		19		6	
福利费		1		1	
检验外包委托业务费		5		5	
劳务费		1		1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		1	
食堂		2		2	
试剂耗材		4		4	
水电费		2		2	
维护费		2		1	
物业费		7		7	
药品款		1		1	
医疗设备		23		3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		逐步完善医疗卫生体系，扶持医疗卫生服务机构的发展，负责落实年度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的主要工作目标,加强对医疗行业的监管，实现疾病的防控结合；落实年度妇幼工作以及各项计划生育奖励、扶助政策；做好年度公共卫生的监督管理和疾病预防控制工作；落实卫生健康宣传、教育和促进工作，做好文明城市、社会心理服务体系建设,示范区建设，区级基层特色科室创建等工作。			
年度绩效目标		推动建立居民健康档案和一卡通体系；落实年度妇幼工作以及各项计划生育奖励、扶助政策。建立托育机构健康检查制度，开展儿童定期健康检查工作，开展老年健康服务工作；加强法治建设，维稳控稳，保障居民生命安全与财产安全。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绩效目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100%	历史数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社区卫生服务机构数量	≥ 9 个	计划数据
			每万名居民拥有全科医生数	≥ 2 人	计划数据
			门诊诊疗人次增长率	$\geq 10\%$	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门诊病人复诊率	$\geq 90\%$	计划数据
			精神科病人发病率	$\leq 5\%$	计划数据
			综合住院部病人住院天数	≤ 7 天	计划数据
			辖区儿童疫苗接种率	100%	计划数据
			全年门诊业务完成率	$\geq 90\%$	计划数据
		时效指标	急救服务及时性	及时	计划数据
			及时完成绩效目标考核率	100%	计划数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辖区医疗服务覆盖范围	全覆盖	计划数据
			居民对政策知晓率	$\geq 90\%$	计划数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患者满意度	90%	计划数据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长期绩效目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100%	100%	100%	历史数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社区卫生服务机构	7 家	9 家	9 家	计划数据
			每万名居民拥有全科医生数	2 人	2 人	2 人	计划数据

			门诊诊疗 人次增长 率	10%	10%	10%	计划数 据
		质量指标	门诊病人 复诊率	90%	90%	≥90%	计划数 据
			精神科病 人发病率	5%	5%	≤5%	计划数 据
			综合住院 部病人住 院天数	7 天	7 天	≤7 天	计划数 据
			辖区儿童 疫苗接种 率	100%	100%	100%	计划数 据
			车辆运行 无故障	无故障	无故障	无故障	计划数 据
		时效指标	急救服务 及时率	100%	100%	100%	计划数 据
	效益指 标	社会效益 指标	辖区医疗 服务覆盖 范围	全覆盖	全覆盖	全覆盖	计划数 据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 指标	患者满意 度	90%	90%	90%	计划数 据

第三部分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卫生健康局 2025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安排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卫生健康局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

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其他收入、上年结转结余。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城乡社区支出。2025 年收支总预算 87025.1 万元。比 2024 年预算增加 36475.6 万元，增长 72.16%，主要是增加光谷人民医院和公共卫生补短板项目、新增中心聘用制人员等。

二、收入预算安排情况

2025 年收入预算 87025.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45573.42 万元，占 52.37%；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4000 万元，占 27.58%；事业收入 15350 万元，占 17.64%；其他收入 659.11 万元，占 0.76%；上年结转结余 1442.57 万元，占 1.65%。

三、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2025 年支出预算 87025.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9686.22 万元，占 22.62%；项目支出 67338.38 万元，占 77.38%。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2025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71015.99 万元。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45573.42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24000 万元、上年结余结转 1442.57 万元。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6.36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46959.64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24000 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47015.99 万元。其中：（1）本年预算 45573.42 万元，比 2024 年预算增加 9951.01 万元，增长 27.93%，主要原因是：增加光谷人民医院和公共卫生补短板项目、新增中心聘用制人员等；（2）上年结转 1442.57 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结构情况

基本支出 19686.22 万元，占 41.87%，其中：人员经费 19337.2 万元、公用经费 349.02 万元；项目支出 27329.77 万元，占 58.13%。

（三）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项)56.36 万元，比 2024 年预算增加 56.36 万元，增长 100%，主要是上年经费结转等。

卫生健康支出(类)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361.94 万元，比 2024 年预算增加 196.54 万元，增长 118.83%，主要是调入基本药物、无偿献血等项目。

卫生健康支出(类)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款)其他卫生健康管理

事务支出(项)320 万元，比 2024 年预算增加 237.27 万元，增长 286.8%，主要是新增全民健康信息市区一体化平台及五个业务云等项目。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立医院(款)其他公立医院支出(项)10000 万元，比 2024 年预算增加 7000 万元，增长 233.33%，主要是 2024 年增加光谷人民医院和公共卫生补短板预算。

卫生健康支出(类)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款)城市社区卫生机构(项)16763.28 万元，比 2024 年预算增加 1964.14 万元，增长 13.27%，主要是增加聘用制人员预算等。

卫生健康支出(类)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款)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项)582 万元，比 2024 年预算增加 473.94 万元，增长 438.59%，主要是预估 2025 年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项目指标文增加。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疾病预防控制机构(项)3756.53 万元，比 2024 年预算减少 921.22 万元，下降 19.7%，主要是减少疾控中心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等。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12373.77 万元，比 2024 年预算增加 1370.39 万元，增长 12.45%，主要是预估 2025 年基本公卫指标文增加。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其他公共卫生支出(项)881.1 万元，比 2024 年预算增加 628.44 万元，增长 248.73%，主要是

预估 2025 年其他公共卫生项目指标文增加。

卫生健康支出(类)计划生育服务(款)计划生育服务(项)909.92 万元，比 2024 年预算增加 265.2 万元，增长 41.13%，主要是预估 2025 年计划生育项目指标文增加。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50 万元，比 2024 年预算增加 1 万元，增长 2.04%，主要是增加保健医疗经费。

卫生健康支出(类)医疗救助(款)城乡医疗救助(项)755 万元，比 2024 年预算增加 217.56 万元，增长 40.48%，主要为预估 2025 年城乡医疗救助项目指标文增加。

卫生健康支出(类)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款)医疗保障政策管理(项)56.1 万元，比 2024 年预算减少 22.3 万元，下降 28.44%，主要是减少打击欺诈骗保费用。

卫生健康支出(类)其他卫生健康支出(款)其他卫生健康支出(项)150 万元，比 2024 年预算减少 66.2 万元，下降 30.62%，主要为减少精神患者监护人以奖代补及患者救助经费等。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安排情况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19686.22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19337.2 万元，包括：

工资福利支出 18512.01 万元，主要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

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等。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825.19 万元，主要用于：退休费、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

（二）公用经费 349.02 万元，主要用于：办公费、物业管理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安排情况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 15 万元，与 2024 年预算持平，增长 0%，主要原因是单位严格落实八项规定，厉行节约反对浪费，遵守执行财经纪律。具体包括：

1. 因公出国(境)经费 0 万元，与 2024 年预算持平，增长 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没有发生因公出国费用。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15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5 万元)，与 2024 年预算持平，增长 0%，主要原因是增加了八台救护车，与 2024 年预算持平。

3. 公务接待费 0 万元，与 2024 年预算持平，增长 0%，主要原因是单位严格落实八项规定，厉行节约反对浪费，遵守执行财经纪律。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2025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24000 万元，主要安排情况如下：

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

城市建设支出(项)24000 万元，比 2024 年预算增加 24000 万元，增长 100%，主要为新增光谷人民医院、武汉新城中心医院等项目支出。

九、国有资本经费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2025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费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十、项目支出安排情况

2025 年项目支出 67338.8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本年拨款 25887.2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本年拨款 24000 万元、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1442.57 万元、单位资金 16009.11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56.36 万元，统筹用于：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经费；

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61.94 万元（科目编码为 2100102，一般行政管理事务），统筹用于：卫生健康局业务管理经费 361.94 万元，包括职业健康工作经费、计划生育事务经费、医疗机构管理等工作经费、医疗纠纷协调经费、护士节、医师节工作经费、医疗保障经费、区保健医疗办日常工作经费、人事财务党务经费、购买第三方安全生产服务经费、基本药物和无偿献血、医疗救助合同、武汉市首届卫生健康科技创新大赛等；

3. 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 339.39 万元，统筹用于：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智慧病区项目、全民健康信息市区一体化平台及五个业务云相关经费等。

4. 其他公立医院支出 10000 万元，统筹用于：光谷人民医院和公共卫生补短板经费等。

5. 城市社区卫生机构 16119.08 万元，统筹用于：退役安置支出；三支一扶经费等。

6. 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 582 万元，统筹用于：水质监测；家庭医生签约工作经费；招聘经费；村卫生室补助经费等。

7.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 704.23 万元，统筹用于：重大传染病防控、卫生监督、疫苗注射、妇幼、无偿献血等公共卫生服务等。

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12373.77 万元，统筹用于：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用于区级基本公共卫生经费；妇幼业务经费等。

9. 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881.1 万元，统筹用于：爱国卫生经费、马拉松医疗保障、结直肠癌筛查等。

10. 计划生育服务 909.92 万元，统筹用于：计生奖励扶助，困难企业独生子女奖励；计划生育家庭意外伤害保险、独生子女保健费、基本生育服务免费、生育三孩育儿补贴、托位补贴等。

11. 行政单位医疗 50 万元，统筹用于：区内副局级及以上、离休人员、特级教师、正高专四以上人员的保健医疗（公费医疗）经费等。

12. 城乡医疗救助 755 万元，统筹用于：城乡困难群众医疗

救助（包括困难群众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等。

13. 医疗保障政策管理 56.1 万元，统筹用于：打击欺诈骗保专项治理工作经费等。

14.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150 万元，统筹用于：精神患者监护人以奖代补、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救治经费等。

15. 城市建设支出 24000 万元，统筹用于：光谷人民医院、武汉新城中心医院等。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2025 年机关运行经费 0 万元，与 2024 年持平，主要原因是卫生健康局（汇总）上报经费差额表，人员经费及公用经费全部从东湖高新区管委会预算中支出，因此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0 万元。

（二）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25 年政府采购预算支出合计 3802.4 万元，比 2024 年增加 3205.27 万元，增长 536.78%，主要原因是增加公共卫生补短板等政采预算。其中：货物类 828.02 万元，工程类 0 万元，服务类 2974.38 万元。

（三）政府购买服务预算情况

2025 年政府购买服务预算支出合计 655.8 万元。其中：项目绩效、审计等 32 万元，社区外环境除四害 52.7 万元等。

（四）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占有使用国有资产 244468.75 万元，包括有形资产和无形资产。主要实物资产为：土地 0 平方米，房屋 48428.04 平方米，一般公务用车 57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含)以上通用设备 5 台(套)，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专用设备 21 台(套)。2024 年新增国有资产 20989.21 万元，主要为：新增资产 20989.21 万元，报废资产 0 万元。

（五）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2025 年，预算支出 87025.1 万元全面实施绩效目标管理。设置了 1 个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8 个一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19 个二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同时，拟对 2024 年部门整体支出及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评价，评价结果依法公开。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三)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 其他收入：指预算单位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五) 本部门使用的主要支出功能分类科目(项级)：

1. 卫生健康支出(类)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2. 卫生健康支出(类)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款)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3.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立医院(款)其他公立医院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公立医院方面的支出。

4. 卫生健康支出(类)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款)城市社区卫生机构(项)：反映用于城市社区卫生机构的支出。

5. 卫生健康支出(类)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款)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基层卫生机构

的支出。

6.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疾病预防控制机构(项):反映卫生健康部门所属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支出。

7.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反映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支出。

8.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其他公共卫生支出(项):其他公共卫生支出反应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公共卫生方面的支出。

9.卫生健康支出(类)计划生育事务(款)计划生育服务(项):反映计划生育方面的支出。

10.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11.卫生健康支出(类)医疗救助(款)城乡医疗救助(项):反映财政用于城乡困难群众医疗救助的支出。

12.卫生健康支出(类)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款)医疗保障政策管理(项):反映医疗保障待遇管理、医药服务管理、医药价格和招标采购管理、医疗保障基金监管等支出。

13.卫生健康支出(类)其他卫生健康支出(款)其他卫生健康支

出(项)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卫生健康方面的支出。

14.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城市建设支出(项)：反应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完善国有土地使用功能的配套设施建设和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三公”经费：纳入财政一般公共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九)机关运行经费：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等。

备注：本报告中金额转化为万元时，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